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外埠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漢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
益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
准予分別蠲緩賦銀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准安

徽省長咨請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其蔡

繼培等二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文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五六兩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

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業呈
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甄別結單呈鑒文(附單)

否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交河南有漕各縣代

表魏聯奎等請將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
數酌予輕減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長連
同駐汴代表馬鴻恩等所呈各節詳查呈
覆至所請緩徵兩月一節應無庸議文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交河南有漕各縣駐
汴代表馬鴻恩等請將有漕各縣地丁改
折銀數酌予輕減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
長詳查呈覆並速集紳耆磋商辦法至所
請將蔣案取銷一節未便照准文

公電

楊增新勘實

通告

司法部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靳永泰楊紹曾張玉書韓金元李西峯張恩華楊金城繩秀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廷蘭
王克儉趙山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王廷佑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劉鴻猷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鴻賓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吳常陞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家鸞爲纂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徐鄂陳玉洲關純一胡建中譚振和鄭懷春王國珍爲陸軍步兵中校高毓麟馬德潤劉子成石傑爲陸軍騎兵中校關偉俊劉鑑瀛戴延續爲陸軍礮兵中校傅宗漢爲陸軍工兵中校耿錫陞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桂連王世霖閻晉傑丁紹起劉國楨金如任殿舉劉振遠楊德興鞏長勝張朝忠魏希沆潘濤鄧朝極玉祿爲陸軍步兵少校溫謹

英武克伸何文源史寶山關凌閣劉樹山韓國士舒廣元茅宗漢時汝霖李恩祿于川合王世
賢周鳳標劉德勝張全盛何占元蕭煥章趙福焦寰澄爲陸軍騎兵少校何清祿張春臺爲陸
軍礮兵少校李憲允楊筱山陳得標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蔡宏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蔡廷漢
倪振麟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翼鷺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何春祥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
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福祥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唐天喜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何鋒鉢晉給一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上官建勳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熊文朗張培勳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門野重九郎大倉喜七郎藤瀨政治郎高田釜吉河野久太郎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遠藤壽儀
給予三等嘉禾章町本似三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蘇雲生密克爾生盧泰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惠斯加脫給予三等嘉禾章孟脫田恩史樂德安
迪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倪文翰王麟慶馮紹閔鄭金聲蔡用勳陸鎔張炳賢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林鶴嘉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孫秉彝馮學壹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國柱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葉瀾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張華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印鑄局請獎給勤勞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葉灝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山東督軍諸將剿匪出力人員唐天喜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唐天喜上官建勳等已有令明發王炳燦著傳令嘉獎王炎交國務院存記彭福基准以
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寧軍會剿綏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國柱已有令明發馬敦文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孫秉彝等奉獎勳章重複倒置擬請改獎由

呈悉孫秉彝等已有令明發李煌章陳塘均著傳令嘉獎趙永平准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交通總長請獎四鄭鐵路路工出力案內虞愚一員擬請改獎由

呈悉虞愚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人員許鳳藻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徐海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在事出力人員請分別改獎由
呈悉史久紹章羅鈞均著傳令褒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陸軍部請獎綏西剿匪出力人員夏琦英等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林鶴鼎已有令明發張嵩齡陳慶麟均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劉名顯等均准以薦任職
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蔡廷幹援案請給異常出力各員獎勵金據情代陳由
呈悉單內異常出力各員應准從優請獎至所請援案加給獎金之處現在獎金辦法久經廢
止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東臨道尹公署掾屬獎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後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二百三十六號

呈悉李恩榮王玉珍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直隸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夏盛永准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福祥等已有令明發蔡成勳于秉良李煥章孫錫聲張春雨張鼎彝范標泰崔炳均著
傳令嘉獎韓鳳全曹振邦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已故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優卹辦法由
呈悉晏安瀾應准特給賄銀三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龍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核湖南等省請給故員羅亨英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給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四川督軍譙將程福海等撤銷褫職處分由
呈悉程福海翟孝緒均准撤銷褫職處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特有義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綏區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新永泰徐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遵員試署僉事並請准予調部任用由

呈悉劉鴻猷准其調部任用已另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財政總長魏心源呈大總統會核湖南益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

分別蠲緩賦銀文

爲核議湖南益陽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鑑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湖南益陽縣民國七年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賦銀一案於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查該省益陽縣忠信團下資西下垸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九畝五分四釐額徵正餉銀二百八十九兩零六分五釐一毫申合省平賦銀六百九十三兩七錢五分六釐二毫應蠲除賦銀四百八十五兩六錢一分九釐三毫四絲蠲餘賦銀二百零八兩一錢二分六釐八毫六絲分作三年帶徵又一區屬周家汊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一萬九千零八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三百七十九兩四錢一分二釐四毫申合省平賦銀九百一十兩零五錢八分九釐七毫六絲應蠲除賦銀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五分三釐八毫五絲六忽蠲餘賦銀三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五釐九毫零四忽分作三年帶徵以上共計被災之地三萬五千三百五十六畝五分四釐額徵正餉銀六百六十八兩四錢七分七釐五毫申合省平賦銀一千六百零四兩三錢四分五釐九毫六絲蠲除賦銀一千零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三釐一毫九絲六忽蠲餘賦銀五百七十二兩三錢六分二釐七毫六絲四忽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益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各緣由理合呈請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准安徽省長咨請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其蔡繼

培等二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文

爲薦員試署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請予照准恭呈仰祈鑒核事業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據警務處呈據省會警察廳呈請薦任蔡繼培柯逸安冠臣爲該廳警正再蔡繼培柯逸均係分發任用縣知事請仍留原資檢同各該員等履歷轉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咨准銓敘局審核均准試署並分別准留蔡繼培柯逸縣知事原資應請准予任命蔡繼培柯逸安冠臣試署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以資任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五六兩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

人員續單呈鑑文(附單)

爲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續單仰祈鑑定事緣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五六兩月分督軍公署鎮守使署督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憲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續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五六兩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續具清單恭呈鑑

計開

湖南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張青藜 賴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張慎修 陸軍第二十七師三等參謀官劉偉 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官忠 誠

以上共計四員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爲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甄

別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第五條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人員應准免予甄別又准銓敘局咨各省薦任職人員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各等因歷經違辦在案茲查有分發縣知事陳建勛陳思材陳魁徐傳薪分發薦任職郭熙鳳等到省已滿一年經^教詳加考察均屬勤能幹練篤實有爲堪以留湘補用又查有分發縣知事馮紹曾前因辦理三四兩年公債出力迭蒙獎給勳章核與准免甄別之規定相符自應免其甄別一併留湘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指令 奉

謹將分發湖南縣知事薦任職應行甄別贊應免甄別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應行甄別縣知事

陳建勛 三年六月到省

陳魁 四年八月到省

徐傳薪 四年十月到省

陳思材 五年三月到省

應行甄別薦任職

郭熙鳳 七年四月到省

應免甄別縣知事

馮紹曾 四年八月到省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交河南布濟各縣代表魏聯奎等請將布濟各縣地丁改折銀數

酌予輕減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長連同駐汴代表馬鴻恩等所呈各節詳查呈覆至所請緩徵兩月一節應毋庸議文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有漕各縣代表魏聯奎等呈爲查核偏徇公懇持平糾正文並清摺各一件到部並據該代表等呈同前情正核辦間復據該代表等以改折試辦期滿原案時效已尖蒙批再陳懇予令廳查照成例暫行緩徵等情呈請前來查此案前經本部派委參事上行走姚詒慶前赴該省會同財政廳廳長稟承省長查明呈覆當以此案應由該省財政廳長邀集各該代表暨無漕各縣公正紳耆詳慎討論籌商變通平允辦法呈部核辦在此項辦法未定以前仍查照上年呈准原案辦理以重預算等因 詈呈貴院並函達公府秘書廳暨分別咨令批示各在案此次復據該代表等前後呈請各情覆查該省地丁向分徵銀徵錢或半銀半錢辦法不一內有漕各縣丁銀如徵錢之開封等三十一縣係每兩實徵錢二千二百餘文以至二千七百餘文徵銀之封邱等十一縣係每兩實徵銀一兩一錢有奇以至一兩四錢有奇半銀半錢之考城等十二縣每兩實徵銀錢數目亦不出此範圍至無漕各縣丁銀除新安洛寧二縣小糧每兩實徵錢祇一千五六百文伊陽一縣每兩實徵錢祇二千文鄧縣內城二縣小糧及葉縣西華襄城柘城舞陽信陽等六縣每兩實徵錢祇二千二百文或二千四五百餘文又浙川陝縣國鄉等三縣每兩實徵銀祇一兩三錢八九分外餘如徵錢之商水等二十四縣每兩實徵錢二千七百文以至三千三百文徵銀之淮陽等七縣每兩實徵銀一兩四錢以至一兩六錢半銀半錢之夏邑等十縣每兩實徵銀數亦與徵銀諸縣相等實徵錢數則多至三千四百餘文或三千六百餘文茲據該代表等呈稱舊制有漕五十四縣漕雖偏重幸丁銀統徵價輕可資調劑無漕五十四縣雖無納漕之名漕折隨丁銀統徵每兩實交數目較重並非完全豁免等語尙非無因上年丁漕改折原案丁銀係一律以二元二角改折致有漕各縣負擔較爲增重可否將該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數比較無漕各縣酌予輕減以劑其平之處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廳長連同駐汴代表馬鴻恩等所呈各節併案詳細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所請緩徵兩月以待解決一節應毋庸議除函達公府秘書廳

聲令該省財政廳並批示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交河南有漕各縣駐汴代表馬鴻恩等請將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數酌予輕減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長詳查覆並速集紳耆商兩辦法至所請將

將案取銷一節未便照准文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有漕五十四縣駐汴代表馬鴻恩等爲丁漕改折一案查覆

偏袒呈摺持平核辦文一件到部並據該駐汴代表呈請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省有漕各縣代表魏聯奎等呈請派員詳查另行核辦當經本部派委參事上行走詣慶前赴該省會同財政廳長查明呈覆旋由部以此案應由該省財政廳長邀集各該代表暨無漕各縣公正紳者詳慎討論籌商變通平允辦法呈部核辦在此項辦法未定以前仍查照上年呈准原案辦理以重預算等因咨呈貴院並函達公府秘書廳暨分別咨令批示各在案此次復據該駐汴代表馬鴻恩等呈稱各情覆查該省有漕各縣原徵漕糧石數據該省有漕各縣土紳前次所呈之河南有漕各縣現在統辦全省漕糧舊徵新折增減表核算計該五十四縣共徵漕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六石六斗九升三合五勺內每石舊徵銀自三兩三錢至六兩九錢各不等大徵銀七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兩四錢一分九釐五毫三絲又每石舊徵錢自五千文至九千二百文各不等並徵錢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九串三百七十四文照該增減表所載銀一兩折洋一元五角錢一千四百折洋一元計算共舊徵銀錢折合銀元一百一十一萬零六百零三元二角零八釐有奇以較上年改折案內每石五元共折徵銀元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三元五角四分八釐有奇之數相差不過一萬五千六百餘元又查該省所送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內有漕各縣額徵地丁銀數一百七十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兩有奇無漕各縣額徵地丁銀數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零八兩有奇內錢莊各縣每兩徵錢自一千文以至三千餘文不等內以二千五六百文爲居多數今姑以兩徵錢二千八百文又以錢一五五七折合銀

元計算是每兩僅徵銀元一元七角有奇以較上年改折案內每兩折徵二元一角之數計每兩約差四角有奇其銀莊各縣銀以六七八折徵銀元則每兩僅徵銀元一元四角七分七釐以較每兩折徵二元一角約差七角二分三釐今卽以兩差四角五分平均計算地丁一項共應增徵銀一百三十五萬元有奇是此次因改徵銀元所增之數實以地丁一項居大部分於漕糧改折無甚關係該有漕各縣地丁原額本較無漕各縣為多從前徵錢徵銀數目又較無漕各縣為稍輕此次一律以二元二角改折則所增自多於無漕各縣茲據該駐汴代表等呈稱丁漕兩項從前之銀以六七八錢以一五七折合銀元計共增洋一百四十餘萬元有漕各縣共增洋一百一十餘萬元無漕各縣僅增洋三十餘萬元有漕各縣何獨負此累更偏重之納稅義務等語似於丁漕改折原委尙未洞悉惟查該有漕各縣既有代輸無漕各縣漕糧情事向來完納地丁徵收銀錢數目較輕於無漕各縣上年丁漕改折原案丁銀係一律以二元二角改折致有漕各縣負擔較為增重究竟未改折以前每兩徵銀徵錢之數是否係包括耗羨及雜費等項在內及可否將該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數比較無漕各縣酌予輕減以劑其平之處已據情令仰該省財政廳廳長詳細查明呈覆以憑查核並一面由該廳長從速召集公正紳耆磋商辦法以資解決所請先將蔣案取銷一節未便照准除函公府秘書廳暨令該省財政廳並批示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財政總長冀心浦

公電

楊增新勘電

七月十四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戰督辦處參謀部外交部陸軍部內務部各省督軍省長寧夏護軍使均鑒有日奉府軫電悉悉提起辭職咨行國會公決聞命悚惶杞憂彌切伏思大總統爲一國元首非居任滿期內無故引退致國本有動搖之虞既係責任內閣制度大總統無責可責誠無咎之可引現值閣員辭職萬一慰留無效正賴大總統明慎改組相助爲理以促成和平統一之大業若竟背義高蹈不特失海內喁喁之望抑且啟強鄰逐逐之心又豈我大總統就任之初衷所願出此者哉倘因外交棘手內故多艱而採取重任主義視首座如奕棋棄天下猶敝屣則國人付托之重國勢飄搖之危不亦重可念耶民可與樂成不可與民憂古今中外之享歷史榮譽者莫非自堅忍不拔而來即以增新而論謬以輕材待罪疆疆適值俄之新舊黨爭英之對阿宣戰國防喫緊因應爲難所以未敢引退者亦以國步多艱陸防至重寧竭其心思才力求無誤於邊局況公府經緯萬端動關全局際此貞元絕續之交尤仗鼎力維持之效何容違萌退志增新徵求新省文武各界議商各會均諭電留鈞座足見民情變載如出一轍參衆兩院自當代表輿論熟誠懇留除地方秩序應由增新奉回新疆文武安爲維持冀有以抒大總統西顧之憂外務祈我大總統俯順輿情勉任艱鉅一面組織內軍楊增新勘印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司法官考試報名日期截至本月十五日止曾經通告在案現展限五日自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仰志願應試各員務於限內迅速報名幸勿延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泰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日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試驗費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午八時

試驗地理科

郎家胡同

八日上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

試以國文算術同

等學力者加試

歷史地理

理科

八日上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

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午八時

試驗地理科

郎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二 試驗科目

學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

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

（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

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

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集

六 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駒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尙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

教育專修科

科

學生

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 格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待 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 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

酌定

校 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試期前一日止

資 格

留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 片 及 試 驗 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 驗 期

八月十四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 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報名時自行註明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

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
囑託本公司
添設營口分廠
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
因違即派員赴
地詳查業已竣事
應報告形情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
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
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
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 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六日起至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簡 章

在報名處領取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木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城線胡同總公司內
召集特別股東會選舉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
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公府收支處啓事

現本府各機關自三月起薪水因部款支絀至今未能照付是以三四兩月已由本處在於各銀行商借墊發
刻因積欠過鉅各行不能續借以致停頓迭經各處電話詢催不但無以應付且各行催索欠款甚急實屬異
常為難恐諸君未悉底蘊特此聲明尙祈見諒此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勝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勝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脊綫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教育部指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

等省積勞病故官佐胡益壽等員卹金文

(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編製第

五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恭呈鈞覽文

咨

公函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 (統字第一零二五
號)

附錄 廣告

江西財政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 (第一
百號) 附指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殷家昌胡得勝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卓增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袁蔭槐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王子健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高大德郝慶元梁國印祝秉權張超于得樂夏思忠徐貴成馬從龍尚玉喜劉玉德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志大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曹維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郭傳山李西平蔣文懋李敬箋譚長金姜瑞榮王占仁王世禹李鳳成爲陸軍步兵少校田振東馬世吉傅榮波敖富占爲陸軍騎兵少校張熙臣徐貴生周治國李玉堂郭永學銀繼銘蘇貢仁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祝日中王維賢韓桂林孟昭瑞加陸軍騎兵少校銜何蓮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蕭長貴晉給三等嘉禾章趙興亮呂文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劉新桂給予三等嘉禾章夏英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魯省三晉給三等文虎章滕雲龍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已奉令交付懲戒之前固始縣知事陸守仁於該縣任內交代虧欠鉅款擅自私逃請交會併行審議等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龔心湛

呈准河南兼省長咨前固始縣知事陸守仁交代虧欠鉅款擅自私逃請轉呈併案交付懲
戒並通緝由

呈悉陸守仁已有令交會併案辦理並著通緝歸案訊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龔心湛

呈轉呈法制銓敘兩局遼令會商釐訂各省區保薦人才限制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十四條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前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章由呈悉劉新桂等均已有令明發申振林陸炳鴻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豫軍越境剿匪督辦本省考城等處股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呈悉蕭長貴等已有令明發杜國勳鮑喜清王斌修均著傳令嘉獎彭振清給予六等嘉禾章張玉春晉給七等嘉禾章張華祥馬煥龍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葉心湜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豫軍越境剿匪暨勦辦本省考城等縣股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呈悉殷家昌高大德魯省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葉心湜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安徽督軍省長咨請獎給緝匪出力人員梅鳳章勳章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王子健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敘推事吳汝讓等官等由

呈悉吳汝讓傅琳均准敘列三等洪文瀾樓英均准敘列四等韓照准敘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國務總理襄心淇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防守武漢出力人員擇尤擬懲特予獎叙其各該員改獎勳章原案並請撤銷以免重複
由

呈悉屈佩蘭魏聯珉詹昌熾均交國務院存記許樹人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
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襄心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呈彙報民國八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棟員吳業精署烏蘇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發給阿爾泰屬新土爾扈特愛公旗賑恤麥麵一萬觔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教育部令第五三號

本部主事伍步昌應專派在文書科辦事志庚應調派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樹棻

教育部令第四四號

本部普通教育司第四科長路孝植現奉簡署湖北教育廳長應派視學林錫光代理科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樹棻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〇七號

令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金邦正

呈一件送農林兩科畢業學生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校農林兩科學生考試畢業分數既均尚及格應准畢業備案惟農科內尙有學生曾垂祺
一名因何事不能隨同畢業并未隨文敘明應另行呈報以備稽核除送登政府公報外合亟令仰該校長知
之此令

附該校畢業表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農業專門學校農學林學兩科畢業學生一覽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傳臘案

農學科二十三名

姓 名	分 數	姓 名	分 數	姓 名	分 數	姓 名	分 數	姓 名	分 數
尤孝標	八九、九	管義達	八八、五	莊長恭	八四、六	劉柄慶	八二、八	朱延跋	八一、四
何仁楷	八〇、一	金嗣說	七九、六	凌毓璜	七九、四	朱宜民	七七、八	魯權三	七七、一
江 建	七五、二	何祖昌	七四、三	葛敬應	七四、二	管 康	七三、	宋祖兆	七二、九
姚 銩	七二、	周維京	七〇、八	夏 時	七〇、五	王學基	六九、八	陳清玉	六九、二
陸澄生	六九、	黎惠普	六八、二	周亞青	六七、八				
林學科十四名									
姓 名	分 數	姓 名	分 數	姓 名	分 數	姓 名	分 數	姓 名	分 數
祖呈煦	八三、八	陳 新	八一、八	何世昌	七七、一	白 培	七六、五	邢 機	七五、
鄧道明	七一、六	徐 碩	七〇、九	申文傑	七〇、二	王光沂	六七、五	葛學璣	六七、四
曹益謙	六七、四	冷體雲	六六、五	李明倫	六六、一	周先佩	六四、六		

院 令

大理院令第十五號

本院推事沈家春現經呈准敘列二等給二等第四級奉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改訂辦事章程業經呈奉
國務院秘書廳將印送交本院文曰大理院秘書廳之印當即啟用除通行外特此布告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達

政務公報 布告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等省積勞病故官佐胡益壽等員卹金文(

(附單)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准據湖北江蘇直隸河南山東吉林安徽江西等省督軍熱河都統四省經略使長江巡閱使湖梅鎮守使陸軍第四師第十三師第十六師師長第十七混成旅旅長講武堂堂長等先後咨呈請將官佐胡益壽等員照章給卹各等因並造送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一再詳審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機關積勞病故官佐胡益壽等員核撥卹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正軍械官陸軍步兵中校胡益壽

以上一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進一級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江蘇督軍公署副官陸軍憲兵中校周鴻鈞

以上一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長陸軍步兵少校張克永 前湖梅鎮守使署參謀陸軍步兵少校郭 規 陸軍第

十三師副獸醫官史佐臣 陸軍講武堂學員陸軍步兵少校張金和 陸軍講武堂學員前陸軍營長柳

營 直隸陸軍第三補充旅排長陸軍騎兵少校銜騎兵上尉李明植

以上六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五元

陸軍第三師二等書記官許日長

直隸巡防步隊第四營哨官靳有平

留豫毅軍左路第二營哨官陳耀

魁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第二營軍需長李印山

陸軍第四師軍械長吳長和

陸軍第九

混成旅連長鄭國安 賈貴興

匡振德 河南宏威軍第一路步二營連長趙侗

江蘇陸軍第二師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李文運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連長楊逢春

史占魁

以上十二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排長俞鴻勳

陸軍第九混成旅排長陳淑禮

邱樹棠

陸軍第四師排長申文忠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排長竇青山

山東新軍步兵第二旅軍醫生鍾星池

新編安武軍第四路第

三營哨長樊弼才

江西陸軍第三混成旅礮兵營排長潘增仁

本部辦事員賈芳

直隸陸軍第三

混成旅排長張文貴

以上十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安武軍第八路第二營書記尚家瑤

江西陸軍測量局班員黃步曾

以上二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督隊官李鑑堂

熱河陸軍第二團查馬長趙仲山

以上二員查係因病身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八十元

吉林督軍公署衛隊營排長王玉山

以上一員查係因病身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編製第五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恭呈鈞覽文

爲編製第五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恭呈鈞覽事緣本部辦理農商統計業經四次成書迭呈鈞覽各在案

本屆第五次統計表自民國六年即行著手籌備原限七年秋末編成嗣以國內多事各省報告稽遲致未克

如期出版節經電催趕辦並由文烈督飭統司人員分類編製今已一律告成綜計全書二百有八表居分部

別綱舉目張國內農商工鑄情形得此可以略知梗概仍應力求精進逐漸改良期於實業前途有所裨益所
有編成第五次農商統計表各緣由理合彙集成冊呈乞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鈞鑒謹呈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零二五號）

爲者復事准貴部咨開查公訴權之消滅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綦詳現該草案雖未全部頒行而實際上遇有公訴權消滅情形亦多準據該草案條文辦理例如同條第一第三及第六第七各款所載民國以來京外各法院辦理此種案件數見不鮮即其明證貴院判例所認公訴權消滅之原因是否即以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者爲限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在現行法令旣無明文規定斟酌條理自可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各款爲標準本院於此外尙無他項先例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公函

江西財政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第二百號）附指令

敬啟者續前奉財政部頒發元年六釐公債票二百萬元計自二萬四千零一號起至二萬五千五百號止千元公債票一千五百張又自十七萬零一號起至十七萬五千號止百元公債票五千張並經呈奉咨准
部復准由贛省按照現時價格變賣抵還溢撥解款等因奉經
財政部三千三百五十八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贛省前領元年六釐公債票二百萬元應由該省中國銀行經理付息還本惟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業已過期毋庸發付利息所有該號息票應即截

下送部註銷仰即遵照辦理並於該項債票出售時先將變賣價格呈報本部核奪爲要此令等因到廳奉此除違辦外相應照錄指令函請貴局請煩查照希將此次所奉財政部指令作速刊入政府公報俾衆咸知而便出售足綱公諭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照錄指令

財政部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江西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將奉發元年債票指定付息機關登報公示由

據呈已悉查贛省前領元年六釐公債票二百萬元應由該省中國銀行經理付息還本惟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業已過期毋庸發付利息所有該號息票應即截下送部註銷仰即遵照辦理並於該項債票出售時先將變賣價格呈報本部核奪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

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外交類

民國元二三年本國人員收受各國勳章一覽表

	勳 章	國 別	年 別	元	年 二	年 三
	頭等紅鷹勳章			德	法	義
	三等紅鷹章			法	比	法
一等大綬榮光勳章						
二等榮光勳章			二			
三等榮光勳章			一			
四等榮光勳章						
五等榮光勳章						
二等王星勳章			三			
三等御冕勳章			五			
四等御冕勳章			一			
五等御冕勳章						
二等王星勳章						

◎ 廣 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 資 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二十日止)

● 試 驗 科 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午八時試驗科目 (高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科)

校址 (安定門內
郎家胡同)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 資 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 試 驗 科 目 (身體檢查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 (代數幾何) ●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元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集(六) 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駒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

預科教育專修科

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即寄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早七點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報名時自行註明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謂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違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形情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繪具委託書交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 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自七月六日起北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在西門內新縣前進來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

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現本府各機關自三月起薪水因部款支絀至今未能照付是以三四兩月已由本處在於各銀行商借墊發
刻因積欠過鉅各行不能續借以致停頓迭經各處電話詢催不但無以應付且各行催索欠款甚急實屬異常為難恐諸君未悉底蘊特此聲明尙祈見諒此啟

公府收支處啓事

木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城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違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科目) **國文**

文理曉暢爲主

中西歷史

至深考幾何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納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 考算術代數

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校報

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試驗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第三
上海西門全集牌樓第七十七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上職務上之錯誤爲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
知事者莫不引以爲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法民事法行刑法對外關係四種一冊
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悉爲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
出妻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
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能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
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一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
地方審判廳彙編四冊三元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冊二元國際訴訟條約四角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十一號息摺一扣除函請該行另補息摺外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華楚材謹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二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李

春來虧款潛逃擬請褫奪原官以便緝辦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 (統字第一〇二二六

號)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一)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

〇三〇號) 附來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

〇三三號) 附來電

交通部通告二則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二則

附錄

廣告

○二七號)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〇二八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〇二九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〇三一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〇三二號)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振家爲湖北荆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王賡賓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許定基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張學良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霍爾瓦特給予一等文虎章普列世闊夫薩莫意羅夫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富些臥落日斯基
巴拉諾夫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池里科夫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內務司法兩部呈稱湖北通城縣知事李繼堯兼理司法違背職務
請交付懲戒等語李繼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永城縣知事徐家磷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徐家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安徽督軍省長呈保懷遠縣知事李松材辦匪得力擬懲從優給獎由
呈悉李松材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正月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省勘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擬請准予作爲該省被兵各縣勘報兵災臨時章程以示限制由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省勘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擬請准予作爲該省被兵各縣勘報兵災臨時章程以示限制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村被災地畝頃數分別蠲緩課銀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勳章由

呈悉霍爾瓦特等已有令明發楊切諾夫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編製第五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呈鑒由
呈悉表冊留覽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報滬海道尹王賡廷來蘇銷假飭令仍回本任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五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呈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葉琳到省一年期滿援例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六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孟憲清等到省一年期滿援例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四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查忠輔仍派民治司辦事張世經派在警政司行走周普派在衛生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部令第二十四號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方濟川因事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部令第四八六號

派潘元敘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員何超李鈞寰汪楫寶趙漢清蹇先渠龍溥霖呂憲曾榮寬張大賓
陸繼融汪仁寶畢有年明炎林廷琛鍾兆基孫汝爲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四八七號

政務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深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事員趙漢清龍潭署張大賓辦理收發股事宜李鈞實先渠林廷琛鍾兆基
熱汝爲辦理審查股事宜何超汪楫寶呂懋曾榮實辦理文體股事宜汪仁寶畢有年陸繼融明義辦理庶務
股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部印]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三二號

派馬賽兼充統一鐵路會計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一號

令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彰善

據直隸律師懲戒會呈稱直隸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常益僻辦理王李氏案違背義務提付懲戒到會經本會開會審查公同議決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停職四箇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繕具議決書呈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查該律師被付懲戒原因在於打幫訴訟而打幫訴訟事實之確否應以王李氏對於聽判有無聲明上告爲斷現本部檢閱該廳公判筆錄王李氏於該案辯論終結之日並無何等異議即宣判決後亦未依法上告則其甘服判決可想而知且該案情形其中有無免抑徵諸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氏之女愛玲在天津地方檢察廳供

稱我娘將我賣給楊王氏等語不難證明況該律師對於該案控訴會爲出庭辯護所有該氏犯罪情節更無不知之理乃於移付懲戒之時猶代陰王氏縛具訴狀強爲鳴冤認爲扛幫訴訟自無不合」有聲明不服之處應母庸議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律師常益爵應如該會所議停職四月仰即轉飭天津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司法總長朱深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常益爵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職務事件經天津地方檢察廳呈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經本會照章函請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常益爵應受停職四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律師常益爵於王李氏誣告賣老賣等並略賣伊女一案曾在天津地檢廳代辯刑事訴狀並在直隸高審廳出庭爲之辯護該氏原遞訴狀與到案供詞所稱賣老賣等略誘伊女情節迥然不符高審廳認定該氏自己略賣並誣告賣老賣等判處罪刑後該氏甘服並未上告依法執行在案嗣後由常益爵繕有陰王氏呈高賣人口請廳保護無辜以懲營利不法之人各等語經天津地檢廳核與修正律師應守職務第五款及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四條各規定實屬違背認爲應付懲戒呈由高等檢察廳函送到會

政務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理由

據右事實該被付懲戒律師代王李氏在地檢廳所經刑事訴訟狀既與該氏到案供詞不符已顯有敷唆供述虛構事實嫌疑而於該氏在高審廳控訴時曾爲出庭辯護於該氏犯罪情節詎不知之況該氏對於所處罪刑又已甘服不再上告是該案之不冤屈更爲該被付懲戒律師所深悉矣乃於判決確定後又藉遞陰王氏辯訴狀姑無論有無陰王氏其人而對於並無冤屈之王李氏強爲鳴冤對於毫無犯行之楊王氏橫加攻擊紊乱是非莫此爲甚此種行爲實爲打幫訴訟無疑本會基此理由多數議決該被付懲戒律師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停職四箇月之處分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

長廉 隅國
員趙之麟國
員李兆泰國
員胡鳳起國
員周伯甲國
同等檢察長陳彰臺國
指定書記官徐國桓國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李春來虧款潛逃擬請褫奪原官以便緝辦文

爲軍官虧款潛逃擬褫奪原官以便通緝歸案訊辦仰祈鑒核事竊於六月二十八日據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呈稱本師步十五旅三十團一營五連連長李春來虧款潛逃並繪具面貌書請予革官通緝等情查該逃員曾於六年十月十九日補授陸軍步兵上尉實官此次虧款潛逃實屬有干法紀擬請將該逃員所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即予褫奪以便緝辦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〇二六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左列刑事各案件於上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呈送覆判云云其立法本意在糾正初判之錯誤與否並不以被告人或原告告訴人意思如何而受影響本部四年第六零一九號批示暨貴院統字第九五二號解釋對於聲請註銷上訴案件許其無庸許送覆判者彼時無非爲減少訴訟藉省煩重程序起見惟查註銷上訴案件審判衙門多以決定行之而於案中之情事是否相符法律有無違誤俱未審查一經報部錯誤疊出若一一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告或令請求再審程序上更不勝其煩此項案件救濟方法似應以仍送覆判爲宜相應咨請貴院查核量予變更前項解釋藉昭慎重等因到院本院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刑事案件未據聲明控訴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呈送覆判則從文理解釋自以貴部四年第六零一九號批示暨本院歷次解釋認爲一經控訴即無庸更送覆判爲是惟設立覆判制度本意在審核糾正初判之錯誤若控訴後又經撤銷等案即不更送覆判則

此種初判有無錯誤自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本意亦未盡合本院見解嗣後凡已控訴始終未經控訴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件雖在終結並上訴確定之後均應仍送覆判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一七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附則第三十條載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補價者須於條例施行六箇月內補繳地價等語是墾熟荒地須於該條例施行後六箇月內照例補價方許管業如逾期限即不在許補之列此係明文規定似無疑義茲有人民私墾荒地已久惟補價稍逾日時或竟未補價訟案發生後始知墾荒條例內有補價辦法此種情形如不許其補價似乎不情如竟許其補價又與上述定例不符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明白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查該條例第三十條雖明定補繳地價之期但並未說明逾期不繳即當然將地收回國有故補價逾期仍得定相當猶豫期間令其補繳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二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民國二年三月間奉前奉天都督張函請通行奉天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準抽贖等因當經本廳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旋奉銳電開文悉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賣自應以時效原理解釋凡找價在二十年內者認為時效中斷找價在二十年外者無申斷效力時效認為完成惟推察事實當有找價在二十年內而當事人意思有確證可以認定其即為賣絕者應即以賣絕論等因到廳早經通行達辦在案惟查原文所擬各辦法列有逾限既不准原主回贖屆限即應由典主還章過割投稅倘典主匿不投稅一經訴訟仍斷准原主回贖等因關於此節尚有疑義究竟屆限典主未曾過割

投稅能否斷歸原主回贖本廳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照希將民國二年本廳轉請解釋各辦法原文詳細賜覆祇違等因到院本院查奉天房稅契章程有典主屆限不稅照漏稅罰辦之規定自無典主匿不投稅即許原主仍能回贖之理前請解釋原文所列辦法確難認爲正當相應函覆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二九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稱案據樂安縣知事沈文傑呈稱職縣今有某甲與某乙寡婦苟合有孕憑媒婚娶六月而生子丙父母均認爲己子欲登譜牒族人羣議阻止某甲訴縣請示續查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分析家財田產姦生之子依子量爲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關於此點有數疑問本案乙婦與甲先以苟合有孕成婚六月而生丙則丙是否以姦生子論此應請解釋者一若丙以姦生子論遇甲別有嫡子及嗣子者則丙僅有財產權利並無繼嗣身分既不能繼嗣是否即不能登譜此應請解釋者一本案爭執雖譜牒問題非財產繼嗣問題然此日譜牒之根據即他日財產繼嗣之標準某甲日後有無別子雖不可知而宗族繁衍自有應繼之人若以姦生子視內於登譜一節暫從緩議惟聽其收養不許逼逐日後分給財產按律平均似可以息爭端而符法意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數端職縣無從依據懸案以待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解釋追行等情查該縣來呈情形可分爲甲乙兩說甲說謂現行律於姦生之子除准分受財產外其父即無別子是否併許立以爲嗣雖無明文可資依據然參照卑幼私擅用財律關於姦生子與嗣子均分家產之規定似立姦生之子爲嗣爲現行律所不許此案某丙係某甲姦生之子依律既無爲嗣之資格即無准其登譜之必要乙說謂我國族制素視血統爲重因之各姓宗譜惟以異姓亂宗懲爲禁例姦生之子既與其父有血統關係似與養子之抱自異姓者不能相提並論故以姦生之子登譜尚不在應行禁止之列此案某丙如經某甲確認爲其姦生之子自可請求爲某丙登譜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子因父母之正式婚

姻即取得嫡子之身分所詢情形自不能仍以姦生子論相應函覆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三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蒲臺縣知事謝建基效日快郵代電稱今有甲乙自幼憑媒聘定婚姻互傳婚束並無財禮已逾十餘年尚未過門成親茲因乙發見甲之子丙係屬天閻殘人意在離婚另配免誤乙女終身訴請官廳傳驗證實判斷當經驗明甲子丙現屆成丁十六歲軀幹魁偉齒物腎囊俱全惟莖物須用手接之僅露出寸許確異常人而甲丙反對離異固否認為殘人頗屬疑問此種案情究竟如何判斷之處實難決定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指示遵行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查核示覆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自係殘廢應查照現行律男女婚姻各條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三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前據臨淄縣知事舒孝先快郵代電稱今有某甲無子并無昭穆相當之姪可以立繼雖有姪孫乙丙丁多人能否以乙丙丁已故之父虛名兼祧俾便承繼等情請示到廳當經啟廳指令查已死之人因輩次關係立為人後而以其子作為嗣孫此種習慣久經大理院採為判例則以已故之胞姪虛名兼祧即以姪孫作為嗣孫自無不可知照該縣在案茲又據該知事代電稱接閱六月七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函內載死者不能立為人後以孫禰祖即非合法等語奉令前因查前項虛名待繼判例在先六月七日報載解釋在後究應如何遵行之處合再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問題判例與解釋微有差異究應如何違辦相應函請鈞院查核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虛名待繼與以孫禰祖不同判例所稱依律認虛名待繼為有效尚未准令已故之人得以出繼所詢情形應請轉令查照本院復河南高審廳解釋辦理(見六月七日政府公報)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三〇號)附來函

甘肅高審廳字三九號函悉請查照號電判乙丙賠還銀兩大理院尤印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函八年審字第三九號

逕啟者案據山丹縣知事呈稱今有乙丙二人於前清宣統元年各向甲訂立契約借銀若干兩定期於是年十一月以內與甲給付煙土若干兩無論煙土價值漲落雙方均無異議無如至期甲之家中有事而又與乙丙距離千里未及照約請求乙丙履行過後甲會繼續以書函向乙丙催索乙丙亦未應付延至民國八年甲始親來乙丙住地面請乙丙照約履行乙丙聲稱原立契約純粹支煙並非債務況有一定之期限甲既至期不行使其權利煙土現已成爲禁物實屬無法履行至於償還原借銀兩又係契約以外之行爲不能承認等語此乙丙方面之所主張也甲則聲稱雖未至期照約請求乙丙履行然會繼續以書函向乙丙催索是對於自己之權利並未抛弃但煙土現雖成爲禁物事實上似難強迫在契約之效力即失而貸借之關係未除應請乙丙償還原借銀兩不能損失利益等語此甲方面之所主張也兩造各執一詞互相起訴到縣竊查此案甲乙丙訂立契約賣買煙土之未遂行爲既在刑律頒行以前揆諸不迴既往之原則自無刑事上何等責任之可言惟此案情形複雜原被兩造似皆言之成理現在民律既未頒布實無成文法可以根據究應如何裁判之處知事未敢擅便懸案以待理合呈請鈞廳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述情形似應以甲之主張爲正當惟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專相應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達此致大理院 八年六月六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三三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電悉本院近例關於動產之強盜罪係以盜取財物已未入手爲既遂未遂標準大理院審印八年七月十五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鈎鑿盜縣撞門未開經事主鳴鑼喊捕匪懼逸去應否以強盜未遂論乞電示違晚高審廳養印八
年五月二十三日

通告

爲通告事滬杭甬路局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添開滬杭間夜行客車每日往返各一次由滬至杭客車每日下午七點二十五分開十二點到由杭至滬客車每日下午六點十五分開十點五十分到合亟通告俾衆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附夜車行車時刻表

王	店	過	二十二點零六分					
斜	穠	石	過到	二十點十八分				
周	王廟	過	過	二十一點二十分				
長	安	許	過	二十二點三十五分				
平	村	臨	過	二十二點四十三分				
過	過	許	過	二十二點四十九分				
過	過	平	過	二十三點五十九分				
過	過	良	過	二十三點零七分				
過	過	山	過	二十三點二十一分				
過	過	州	過	二十三點二十九分				
開到	開到	杭	開到	二十三點三十五分				
開到	開到	南	開到	二十三點四十五分				
開到	開到	星	開到	二十三點五十四分				
開	開	橋	開	二十三點五十一分				
口	口	口	口	二十四點				
到	到	到	到	二十四點				
新	新	新	新	新	明	明	明	明
華	華	華	華	華	星	星	星	星
街	街	街	街	街	橋	橋	橋	橋
莊	莊	莊	莊	莊	過	過	過	過
梅	梅	梅	梅	梅	二十二點零五分			
家	家	家	家	家	二十二點五十六分			
華	華	華	華	華	二十二點五十一分			
龍	龍	龍	龍	龍	二十二點三十一分			
漁	漁	漁	漁	漁	二十二點三十三分			
南	南	南	南	南	二十二點三十七分			
渡	渡	渡	渡	渡	二十二點二十八分			
徐	徐	徐	徐	徐	二十二點三十一分			
王	王	王	王	王	二十二點三十四分			
根	根	根	根	根	二十二點三十六分			
路	路	路	路	路	二十二點三十六分			
北	北	北	北	北	二十二點五十分			
過	過	過	過	過	二十二點四十四分			

注 意 按各國鐵路行車通例每日以二十四鐘計算自夜一點鐘起至第二夜止為二十四鐘此表仿此

交 通 部 通 告

為通告事據衡州電報局電稱駐衡軍隊派員檢查來往各報倘有因檢查延擋及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司 法 官 再 試 與 試 委 員 會 通 告 第 七 號

為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張泰永等七名應免甄錄試初試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 開

張 泰 永 陳 鏞 余 錫 恩 陸 俊 羅 廣 嵩 程 光 銘 朱 世 全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司 法 官 再 試 與 試 委 員 會 通 告 第 八 號

為通告事查本會歷次議決准予免試人員迭經登報通告在案其餘不應免試各員及現在審議中未經議決之沈宗周江鴻達吳統續吳次延孫象乾白純義王毓良林逢甲胡寅旭等有願應司法官考試者皆得報名投考特此通告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勳五等瑞寶章		勳四等瑞寶章		勳三等瑞寶章		勳二等瑞寶章		勳一等瑞寶章		四等雷歐布勒勳章		三等奧郎日那索勳章		三等奧郎日那索勳章		四等雷歐布勒勳章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國別	勳章別	大勳章	勳章	嘉禾章	大勳章	嘉禾章	大勳章	嘉禾章	大勳章	嘉禾章	大勳章	嘉禾章	大勳章	嘉禾章	大勳章	嘉禾章	大勳章	嘉禾章	大勳章	嘉禾章
英	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	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義	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比	比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備考

民國元二三年贈送各國人員勳章一覽表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 告白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 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 格

高等小學畢業者或
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日截止

像 片 及 試 驗 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 驗 期

七月二十日

八 日 上

試 驗 科 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科

校 址

安定門內
郎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 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 驗 科 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學業）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
（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

（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 止 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 驗 日期

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

集（六）入 學 章 程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駒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尙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 格 中學校或完全

待 遇 師範學校畢業

不 納 學 費 供 給

食 宿 餘 均 自 備 招 選 地 點 在 武 漢 學 生 由 本 校 直 接 招 考 諸 由 各 省 區 公 署 或 教 育 廳 按 級 預 送

考 試 本 校 自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開 始 考 試 各 省 招 考 日 期 由 省 公 署 或

教 育 廳

函 詢 本 校 教 务 課 即 寄

校 章

司 法 部 認 可
農 商 部 認 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 級 生
編 級 生
報 名 處 在 前 門 內 西
城 根 本 大 學 教 教 科

司 法 部 認 可

(甲) 新班生(一) 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 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 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 編級生大學生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 資格(子) 新班生(一) 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 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 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 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木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選舉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遂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卽書某國英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質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遠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茲應報告形情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驥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繪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 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學業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機織」二應用化學) 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

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六日起北

京在西牌樓北祁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覈查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衡不發還) 舉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公府收支處啓事

現本府各機關自三月起薪水因部款支絀至今未能照付是以三四兩月已由本處在於各銀行商借墊款
刻因積欠過鉅各行不能續借以致停頓迭經各處電話詢催不但無以應付且各行催索欠款甚急實屬異常為難恐諸君未悉底蘿特此聲明尚祈見諒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鑄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九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二五六兩日報名八月一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陳列京外各監獄出品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以供衆覽並備券先期分致各界
本處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編號標簽凡品名價格件數均詳細載明

除加蓋有非賣品識記者其餘均可出售

凡欲購買者務請認明總號數告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即可付價預定

本處收清物價後當即給與預約券一紙俟閉會後一星期內憑券到處取物

本處展覽時間二十日為午後一時至六時其餘各日為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凡持有展覽券者務請按時惠臨

凡赴本處觀覽者請注意左列各項

一 不得攜帶品物

一 不得吸煙

一 不得逆行路線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顧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已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銛	價	錢	價
金		金		瓦直	直	六角	
銀		銀		瓦	鋤	三	
銅		銅		鋤	二	角	
質		質		鋤	一	角	
牙	劃	晶	核	五	五	五	
質	價	牙	照	瓦	直	二	
石	碼	質	算	鋤	鋤	角	

附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晩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鑄銀銅各圖記除直鋤瓦鋤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鋤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去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法律

西北籌邊使官制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還核江西督軍請

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人員許鳳藻勳章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徐海鎮守使

請獎迭次剿匪在事出力人員請分別改

獎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

綏西剿匪出力人員夏琦英等擬請改給

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撥吉林督軍請

通告

附錄

廣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撥吉林
督軍請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湖南省長請
獎東臨道尹公署掾屬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湖南等省請
給故員羅亨英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西寧都縣
知事楊焜道族卹金文

禁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該省霪雨兼旬，潛山、太湖諸山蛟洪暴發，望江、懷寧、郎溪、宿松、南陵、廬江、蕪湖、舒城等縣圩堤沖潰，田廬淹沒，災區頗廣。懇予撥帑振濟等語。該省迭遭水患，殊深軫惻。著財政部迅卽撥銀二萬圓，冠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譚心謨

財政總長

龔心謨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前署熱河都統毅軍幫辦上將銜陸軍中將崑源治軍有年，迭膺專閫宣力中外，懋著勳勤，流
逝遠聞，彌深悼惜。著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以彰
盡續而勵戎行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舒清阿久膺軍職夙著成勞興學練兵諸資匡畫遠聞溘逝悼惜彌深著交陸軍部照中將例從優議卹以示篤念盡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士琦張懷斌均授爲陸軍中將吳長植張培榮李森陳寶龍均加陸軍中將銜岳噲雲孫家林申士魁均授爲陸軍少將黃德本加陸軍少將銜王得志成維靖馬士貴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玉魁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斬雲鵬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庫倫公署秘書長陳鑄因病懇請辭職陳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封祿爲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請授高延文楊玉書時永勝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江朝宗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江朝宗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張仁濤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鄭洪年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蔡傳奎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袁振黃晉給二等嘉禾章徐卓增高清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洞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萬其誼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西北籌邊使官制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西北籌邊使官制見法律門）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龔心湛

呈核交通部請將收管德奧商船在事出力人員擇優獎給勳章由

呈悉鄭洪年等已有令明發陸夢熊黃贊熙傅潤璋均著傳令嘉獎張杏林准給予六等嘉禾
章曹振中梅熙謝福元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獎奉天辦理華洋訴訟出力人員林銘綬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呈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送著勞勳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程炎勳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新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雙祿等陞補護軍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敘福建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暨地方審判檢察廳各員官等由

呈悉葉爾衡許逢時均准敘列二等薛光鑛等十三員均准敘列四等周鼎等六員均准敘列
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本年五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據委李桂署理和什托洛蓋縣佐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海軍部令

海軍部令第四〇號

茲制定海軍艦隊司令處辦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艦隊司令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海軍各艦隊司令處之辦事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艦隊司令應常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第三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所屬各艦艇之調遣須呈報海軍總司令轉報海軍部

第四條 各艦隊司令應維持部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等事項

第五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軍官佐之成績應分別考核隨時呈報海軍總司令量予懲獎

第六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海軍圖書及關於艦隊之法令程式認為應行修正者得呈報海軍總司令轉呈

海軍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所屬官佐所呈之絛陳報告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已見轉呈海軍總司令核辦

第八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候海軍總司令核辦

第九條 各艦隊人員除請長假應由本管司令呈請總司令分別轉部核准外其請常假者本艦隊司令得

核准之但須按月彙報總司令查核

第十條 各艦隊司令與海軍總司令同駐一處時所有調遣艦隊之權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一處時卽歸資深者調遣

第十一條 各艦隊司令應時率所屬艦隊巡弋海洋港灣遇有新歷之港灣應令艦上人員繪具圖說呈報海軍總司令備核

第十二條 參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彙訂艦隊日記並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項 四 關於在艦隊中所經驗之各種事項

第十三條 副官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宣命令事項 二 關於接待來賓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事項

第十四條 輪機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艦艇航泊之前計畫煤餉淡水之補充並輪機必要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勤務及其教育訓練事項 三 關於檢驗各艦艇之汽機汽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事項 四 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已見呈遞本管艦隊司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書記官長書記官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承辦文書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保存案卷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六條 軍需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出納款項事項 二 關於保管款項及單據事項 三 關於編造計算月報表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保管服裝事項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海軍總司令轉呈海軍部修正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憲法
律

法律第六號

西北籌邊使官制

第一條 政府因規畫西北邊務並振興各地方事業特設西北籌邊使

第二條 西北籌邊使由 大總統特任籌辦西北各地方交通墾牧林礦硝鹽商業教育

兵衛事宜所有派駐該地各軍隊統歸節制指揮

關於前項事宜都護使應商承西北籌邊使襄助一切其辦事長官佐理員等應併受節制

第三條 西北籌邊使辦理前條事宜其有境地毗連關涉奉天黑龍江甘肅新疆各省及其

在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特別行政區域內者應與各該省軍政民政最高長官及各都統妥

商辦理

第四條 西北籌邊使施行第二條各項事宜時應與各溫旗盟長札薩克安商辦理

第五條 西北籌邊使設置公署其地址由西北籌邊使選定呈報

第六條 西北籌邊使公署之編制由西北籌邊使擬定呈報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江西督軍請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人員許鳳漢勳章文
爲違核江西督軍陳光遠等請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人員許鳳漢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
奉院交江西督軍省長會呈請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各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
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案內請獎文虎章各員由陸軍部另案核辦外查修水縣知事許鳳漢一
員曾於六年五月奉獎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既據聲稱協創得力自應准予給獎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與
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示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
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徐海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在事出力人員請分別改獎

文

爲核議徐海鎮守使張文生請獎迭次剿匪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史久紹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
上年十月奉院交徐海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出力人員案內史久紹章維鈞徐紹修王百源等四員原請以
簡薦任職存記任用業由本局核議簽復於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父文官甄用委
員會彙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違令彙送又宜甄用委員會核辦在案嗣復由會議決移局改給嘉禾章
查徐紹修王百源二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史久紹章維鈞二員均曾受勳章未
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綏西剿匪出力人員夏琦英等擬請改給勳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章文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獎綏西剿匪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夏琦英等恭呈仰祈鑑據銓叙局呈稱上年十月奉院交陸軍總長請獎綏西剿匪在事出力人員一案業經本局核議簽復於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總統指令呈悉夏琦英侯鶴立楊文蔭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奏核辦楊廷珍給予七等嘉禾章史錫榮給予八等嘉禾章魏春園等十二員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除楊廷珍等十四員勳章憑單已咨由陸軍部轉發外夏琦英等三員原請以薦任職仕用當經遼寧彙送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在案嗣復由會議決移局改獎嘉禾章查夏琦英侯鶴立楊文蔭三員均未受過勳章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鑑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將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

爲擬請准將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分別獎叙仰祈鑑事銓敘局呈稱准文官甄用委員會咨稱吉林督軍請獎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一案由會議決仍由局請示辦理等因到局查本案前經奉
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會咨前因當經局行者吉林督軍原保實職人數過多請從嚴擇尤保獎去後現准咨復上年戡定哈埠俄亂保獎各員時業經呈請特准按照戰時陸補官佐辦法不受平時保獎條例之限制均已各邀上賞此次研保各員均係當時在事異常出力於萬難刪減之中擬一稍事變通之計原保張嵩齡等二十員仍請以簡薦任職分省任用其餘鄭翼昌等八員均擬改獎勳章分別等級開單咨請分別辦理等因查原呈請獎以簡薦任職分省任用之張嵩齡等十八員既據聲請按照戰時陸補官佐辦法擬請援照軍事異常勞績人員請獎實職各案准予將張嵩齡陳慶麟二員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劉名顯蘇毓培周惠澤劉名鐸于鴻渚陳乾祝華如金品三劉尚志楊寶玲王慶炎王蔭家陶盛椿趙清濬于澤清吳際泰邱壽彭吳鑑等十八員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林鶴皋一員晉給三等嘉禾章鄭翼昌鄒文蔚二員晉給五等嘉禾章程方昭彭徵運彭壽椿劉錫元劉玉清等五員給予六等嘉禾章是否有當陳請轉呈等情前來覆核無異理合呈請鑑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蔡廷幹援案請給異常出力各員獎勵金據情代陳文

爲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蔡廷幹呈稱查此次修改海關進口稅則各國均派代表到滬會議我國亦由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稅務處遴派幹員赴滬辦理計自民國七年一月開會迄於年終始克竣事一年之中在會各員從事調查貨價訂定年度標準分頭協力與各國代表協商事極複雜波折尤多我國開誠相導幸能就緒即有極難解決之問題亦祇得相機迎拒勿任破裂在事各員勾稽價值核算關冊寒暑無間勞瘁不辭至於定價分類之時常於增進收入之中兼寓保護工商之意視諸前次之修改挽回權利不少幹念各員勤奮從公實屬異常出力按修改稅則時貨價計算每年稅收可增加八百餘萬圓直接歸於中央國庫不無裨益幹竭力督率分所應爲而論功行賞各員之成績不敢壅於上聞查民國二年外交部辦理辛亥革命外人損失賠償審查會成績卓著曾由會長呈請獎給勞金蒙袁前大總統批准在賠償餘款項下獎給有案又財政部於各省辦理驗契人員鹽務署於丁恩辦理鹽務出力均蒙政府給予獎勵金各在案此次海關新稅則實行有期增加稅收情形相同擬請由部處會請勳章外其赴滬異常出力者加給獎金以示鼓勵該款即請在關稅項下撥用若干附呈名單懇請代呈示遵等因據此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省長請獎東臨道尹公署掾屬勳章文(附單)

爲核給山東省長請獎東臨道尹公署掾屬勳章具文仰祈鈞鑒事銘敘局奉交准山東省長沈銘昌咨稱據東臨道尹龔積柄呈稱竊道尹於民國三年奉命簡放東臨道尹遷於八月一日就職添領分折已逾六載仰賴訓勉幸無隕越而掾屬相助爲理其勞似未可沒況自道缺改列三等公費復裁其半比較原定經費減去十分之四所有辟委各掾屬應支薪給亦不得不與之俱減而各員雖支薪無多辦事均能照常勤奮若不擇優獎藉殊不足鼓勵將來茲查有第一科主任孫忠亮隨道尹在司法鑑備處內務司等任內委充科員自三年隨到東臨任所迭充第一第二科主稿旋改第三第一等科主任兩次呈奉前省長委令代理博平縣知事嗣遂掾屬升用辦法呈蒙前省長請以薦任文職註冊歷辦各事均能勤奮從公著有成績第二

科主任趙葆元以原分山東候補知縣於第四屆保免知事試驗仍分山東候補自民國二年添設濟西觀察處該員即充任內務科長三年八月道尹到任後改委為第一科主任本年復改為第二科主任四五年當先後呈奉前省長委令代理武城德平兩縣知事歷辦各事均能從容籌畫卓著勤勞以上二員均在職六年具有慮任資格前第二科主任現署范縣知事郭鳳周亦隨道尹前在司法籌備處內務司等任內辦事多年自三年八月隨到東臨任所委充第二科主稿四年十月升充主任兩次呈奉前省長委令代理堂邑縣知事本年二月奉現任督軍張兼善省長任時委令署理范縣知事雖蒙委署縣缺惟念其在科辦事五年有餘始終勤謹似未便沒其前勞其第三科主任于瀛係以道立高等模範小學校校長兼充辦理教育勤奮耐勞又第一科主稿李傳釗朱大鼐第二科主稿張協萬第三科主稿齊聘之助理員丁世封均係委任待遇繼續在職已逾六年或承辦公牘擘畫周詳或料理簿書不辭勞瘁既有勤勞足錄自當略資鼓勵擬請援照七年七八兩月政府公報內載吉林依蘭長吉等道及本年膠東濟南兩道尹呈請獎給掾屬勳章成案仰懇查核轉呈並咨銓敘局核明准將本署第一科主任孫忠亮第二科主任趙葆元前第二科主任郭鳳周三員均照慮任職超給勳章成案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兼第三科主任于瀛等六員從優給予八等嘉禾章以示獎藉俾益奮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檢同各該員履歷各三分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援案分別呈咨等情到本公署據此查該道尹公署掾屬孫忠亮等在職均在五年以上昕夕從公勤勞罔懈核與吉林依蘭及山東膠東各道請獎成案均尚相符應請俯准分別獎給各等勳章以資策勵等因查案內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等情前來理合繕單呈請鈎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東臨道尹公署請給勳章各員姓名及擬請勳章等級繕單恭請鈎鑒

計開

第一科主任孫忠亮 第二科主任趙葆元

前第二科主任現署范縣知事郭鳳周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超給六等嘉禾章

第三科主任于瀛 第一科主稿朱大鼐 第二科主稿張協萬 第二科主稿李傳釗 第三科助理員丁世封 聘之

第一科主任孫忠亮 第二科主任趙葆元 前第二科主任現署范縣知事郭鳳周

以上六員擬請從優酌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湖南等省請給故員羅亨英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湖南各省請給羅亨英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司法部先後咨稱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羅亨英浙江麗水縣管獄員吳某察哈爾張北縣承審員陳祖培河南延津縣管獄員李耀南山東臨淄縣管獄員張榮甲直隸高等檢察廳實習檢察官鐘登穀等先後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故員羅亨英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羅亨英應給其一月俸額四十四元之一次卹金吳某應給其一月俸額二十八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十六元八角陳祖培應給其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八元李耀南應給其一月俸額四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七元張榮甲應給其一月俸額二十六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元零八角鐘登穀應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湖南各省故員羅亨英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江
西省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一案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得於第三條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二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
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各等語查原呈內稱該故知事楊焜到任以來值禁煙期滿功令森
嚴寧都係山僻之區查禁煙種倍形艱難楊知事數月間徒步奔馳於風霜雨雪之中深山窮谷人跡罕到之

處莫不躬親履勤雖毒草害告肅清而辛勞過度精血虧耗釀成量蹶之病猶復勤勉從公不遺餘力遂致病勢日劇竟於三月初二日疾終寧都縣署等因核與本條第三項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事例尚屬相符其在職時月俸三百元應於第二條終身郵金並增給郵金三分之二範圍內給以遺族郵金每年一百三十三元三角擬請准予照數發給以示矜恤所有核議給予江西已故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員

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勳章繪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吉林督軍孟恩遠呈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本部查該員等在所收容德與俘虜同夕從公實屬有勞足錄擬請一律給予勳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繪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繪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連長楊存義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庶務員黎兆霖 排長吳長祿 田常慶 檢查員邢士華 書記官張鑑光 督辦官蘇士達 軍需官惠祥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楊嶽寧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會計員紀根桐 排長楊順

以上二員於民國七年八九月內均得過七等文虎章得章未滿一年照章免其給予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嗎咗治罪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律師法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三提議咨請政府查辦江西省長戚揚案（議員魏調元等提出）

四請咨政府改良釐稅以維釐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延前會

五陝綏劃界窒礙難行請政府體察陝邊情形變通區劃俾便行政管轄建議案（議員譚湛等提出）

六請咨政府規復陝北舊制請願事件（請願者陝北榆林延鄜公民代表史仰漢等請願委員會提出）

七請咨政府停止陝綏劃界以全縣治請願事件（請願者榆林等六縣全體人民代表張立仁等請願委員會提出）

八請咨政府暫緩蒙疆設治請願事件（請願者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棠等請願委員會提出）

九請咨政府對於四國新銀團辦法絕對否認建議案（議員任祖棻等提出）

十張庫長途汽車專歸華商經營請願事件（請願者景學鈴等請願委員會提出）

十一請取銷典當業法等案請願事件（請願者京師當業商會請願委員會提出）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王超廣東東莞縣人分發參戰軍第一師見習現在託病潛逃註冊開除軍籍外自應照章遙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政 府 公 報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民國四年下半年全國收入報告總表

類別	四年	下半年	五年	年上半年	五年計
田賦	三九、三四七、三八〇、七五三元	四〇、九一七、四二九、七九三元	八〇、二六四、八一〇、五四六元		
鹽稅	四九、六八三、五一五、一七〇	一三四、二一三、〇一八、一〇二	八三、八九六、五三三、二七一		
關稅	三三、三五三、八六六、〇三六	三〇、五四九、九八五、三七三	六三、九〇二、八五一、四〇九		
貨物稅	一五、一六三、六一九、九七四	二三、三四五、五四四、三四七	二八、五〇九、一六四、三二一		
正雜各稅	二〇、三三七、五三五、二三四	一七、八七二、六八四、三三七	三八、一〇〇、二一九、四六一		
正雜各捐	六、六一、一〇四三九、八五	五、九五〇、七九七、三五三	二二、五六一、八四一、三三八		
官業收入	一六〇、四、七七五、六一〇	五七一、三三九、四〇七	二、一七六、一一五、〇一七		
難收	七、三一九、八〇六、五二六	四、五七五、二二八、〇〇〇	一一、八九五、〇三四、五二六		
中央直接收入	五六、八八五、八一八、七三六	三〇、五二九、五二九、三五〇	八七、四一五、三四七、九八六		
外交部收入	三八、七六九、一四八	二六、一七八、六九一	六四、九四七、八三九		
財政部收入	五五二、四七九、七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四七九、七四〇		
司法部收入	三五、〇五六、九八二	二八、三八九、六八〇	六三、四六六、六二二		
教育部收入	四七二、三九六、六八	三九、一三九、〇五〇	五一、四五八、七一八		
農商部收入	五六、二〇五、五六〇	五五、五五三、九一七	一二一、七五九、四七七		
交通部收入	四五四、九九七、五八〇	一七一、九六〇、〇〇〇	六二六、九五七、五八〇		
收入小計	一七一、九六〇、〇〇〇	一七一、九六〇、〇〇〇	六二六、九五七、五八〇		

類 別	年	四 年 下 半 年		五 年 上 半 年		計
		收 入	債 款	收 入	債 款	
外交部所管						
本部及附屬機關		二、一二八、一六七、七三	六四二、六六六、五一八	二、七七〇、八三四、二三一元		
各省外務費		七六五、〇三二、一四〇	五四六、三〇二、六五四	一、三一、三三四、七九四		
內務部所管						
本部及附屬機關		六、六一五、〇六五、二七三	一、八九三、七九〇、五五〇	八、五〇八、八五五、八二二		
各省內務費		二二、一四七、〇八一、〇二〇	二二、三五二、九〇五、七二五	四三、三九九、九八六、七四五		
財政部所管及本部 並附屬機關		五四、五一八、四三〇、九一四	二一、〇一六、五七三、九六〇	七五、五三四、九九四、八七四		
各省財政費		四、五〇〇、九六五、九二三	四、六三三、〇五四、六八一	九、一三四、〇二〇、八〇三		
各省償還借款本息		九、二四九、五一九、九六三	七、四九六、七八五、二九三	一六、七四六、三〇五、二五六		

總

說

明

一、本表據財政部編收支報告書冊填製原冊根據各項如下

一、各省區冊報或電報

二、中央金庫冊報

三、鹽款冊報

四、各海關冊報

五、總稅務司結報

六、菸酒事務署摺報

七、中央各機關冊報

(但由金庫直接領款者仍以庫帳為準)

一、此項報告任欲明收支之實況補收支之款額未剔除應收未收處支未支之款亦未列入

民國四年下半年五年上半年全國支出報告總表

廣告器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
此廣告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鑄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
起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資格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報名期七月二十日截止像片及試驗費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試驗期二十一日八日上_{八日上}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校址_{安定門內}郎家胡同午八時試驗科目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三) 報名日期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何 物理化學博物
(四) 截止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

齊(六)入學章程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駒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尙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 格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待 遇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接額選送

考 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

酌定
校 章
務課即寄函詢本校教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班 生
編級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科

(甲)新生(乙)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丙)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丁)中學科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戊)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己)資格(子)新生(乙)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乙)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浙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城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選舉推選總裁務乞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送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一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遼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繪具委託書委託代表會爲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 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科同等學力者)

預科

一年本科三年

本科內分

(機械)

(應用化學)

四科

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 驗 科 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六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每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於八月七日正分場試驗

簡 章

在報名處領取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七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陳列京外各監獄出品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以供參覽並備券先期分致各界

本處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編號標簽凡品名價格件數均詳細載明

除加蓋有非賣品戳記者外其餘均可出售

凡欲購買者務請認明總號數告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即可付價預定

本處收清物價後當即給與預約券一紙俟閉會後一星期內憑券到處取物

本處展覽時間二十日為午後一時至六時其餘各日為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凡持有

展覽券者務請按時惠臨

凡赴本處觀覽者請注意左列各項

不得吸煙

不得攜帶品物

不得逆行路線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一年

本科三年

(期限)

豫科一年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科目)

國文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校報

文理曉暢爲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
英語讀本須會讀納

(報名程序)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
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

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

期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缺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鏽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已凡欲訂購者請登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凡各種圖記自二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曉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鑄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鑄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說 附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販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轉呈法制銓敘兩

局違令會商釐訂各省區保薦人才限制

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呈鑒文(附條例)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前步軍統領

李長泰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

卓著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獎給勳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

都統請將綏區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敘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

督軍省長咨請獎給緝捕出力人員梅鳳

章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千〇二十四號)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調任胡文藻爲淮北運副王其康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趙步青爲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秘書長葉在琮爲二等秘書王祖培爲三等秘書張學書署監獄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命令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景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松本政次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直隸等省故員葉宗謙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訂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請核定浙江內河外海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禮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擬將淮北運副津浦全路鹽貨統捐局總辦互相調任並請將胡文漢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令分別調任胡文漢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獎給贊助參戰日本軍官松本政次郎等勳章由
呈悉松本政次郎已有令明發由中原次郎給予六等文光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奎班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前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請將緝獲謀亂重犯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呈核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呈請將所部陣亡官佐士兵變通定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礙難
籌給擬請毋庸置議仍由該使商部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五號

王繼曾現在請假政務司司長一缺派幫辦長福暫行兼任所遺界務科科長派史懿明暫行代理遞遺金事
一缺派周易通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林紹楠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八十六號

代理僉事周易通支五等第六級俸署理主事林紹楠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陸軍部令第二十五號

令各廳司處

纂譯官王家鸞業經呈准任命仰即遵照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交通部令第二三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簽事汪榮邵萬齡視察陸家彙現均呈准進叙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三四號

余晉齡松生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唐汝謙趙崇楨漆英雷炳焜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顧忠範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花錫穀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唐榮祉恩綬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毓雋

憲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轉呈法制銓敘兩局違令會商釐訂各省區保薦人才限制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呈覽文(附條例)

爲轉呈法制銓敘兩局違令會商釐訂各省區保薦人才限制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十四條恭呈仰祈鑑覽事據法制局銓敘局會呈稱五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請停止文官甄用舉行考試制度以廣造就等語查文官甄用與考試相輔並行原爲一時權宜之計既經迭次舉行所有合格人員登庸已廣應自本年爲始即行停止其各省區保薦人才各案並由銓敘局釐訂限制辦法務從嚴格以杜冒濫等因奉此當即由銓敘局呈明會商法制局釐訂辦法奉批迅速會商辦理等因各在案查各省區保薦人才本分保獎實職及保獎勳章兩項歷由銓敘局分別准駁呈請達行在案第自邇年以來各省區保獎各案日益加多是以保獎人員不無涉於寬泛之處自五年十月四日奉 令停止保獎實職爾後凡有保獎人才之案均經銓敘局呈交甄用委員會依令審查其保獎勞績各案除呈保勳章外凡有保獎實職者亦送經違令改獎勳章凡此均於鼓舞激揚之中仍稍寓限制裁成之意現在旣奉 明令停止甄用此後於保獎人才各案自應酌定辦法其保獎勞績各案亦當分別釐訂以期有所率循蓋甄獎賢能本於國家登庸之典有關即各省區按事程功亦必宜登明選公藉收鼓勵人才之效茲謹本斯旨由職局會商擬定保獎條例計十四條凡保薦人才及保獎勞績各項均於該條例分別規定期在祓除冒濫甄拔材能以仰副澄敘官方會同法制局辦理合併陳明等因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爲此恭呈 大總統訓示違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擬保獎條例十四條開列左方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規定於保薦人才暨保獎勞績等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保薦人才得由各特任長官及各省區行政長官呈保之但每年只准呈保一次

第三條 凡保薦人才員數以二人爲限

第四條 凡保薦人才應由各該長官開具保薦人詳細履歷及成績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之各項文件呈請大總統交由國務院銓敘局審查之

第五條 凡保獎勞績得分異常勞績零項

第六條 凡異常勞績尋常勞績之範圍得先期由各該長官分別認定將各該事由詳細呈明大總統俟核准後方能開保

第七條 凡異常勞績得就其成績尤著者呈保簡薦委各項文職員數至多不得逾六人其呈保程序仍照保薦人才辦理但保有文職者不得附保勳章

尋常勞績得呈請予各種各等勳章

第八條 凡保獎勞績屬於軍政者應由軍政長官呈保屬於民政者應由民政長官呈保

第九條 凡呈保異常勞績者以確保在事人員先經查明有案者爲限

第十條 凡保獎勞績人員一案不得於兩處列保

第十二條 凡保獎勞績每案須彙齊一次列保不得陸續分數次

第十三條 凡保薦人才及保獎勞績核准者如有犯文官任用令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經發覺後得由銓敘

第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後除升用辦法年終請獎勳章辦法外其關於保舉人才保獎勞績各項特別專例均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前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卓

著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遵核前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劉新桂等勳章恭呈仰祈鑑覽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前步軍統領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

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田錦章等三十四員原請文虎章暨金銀色獎章應由

陸軍部核辦外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自應遵令核獎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

來理合具文呈請鑑核飭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遵核前步軍統領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鑑

計開

參事上行走呂福倓 游緝隊管帶右翼副翼尉龔德瀚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左翼游緝隊督操官關玉恒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

左翼四旗協尉田德山 中營樹村汛守備吳廷輔

左營廣渠汛守備王均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四郊總局文書課委員張一林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總務廳秘書股主任科員曹本源

軍事科訓練股主任科員恭訥春

執法科副官裴祖謙

四郊總局文

書課主任申達三

以上四員原請六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獎給勳章文

(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業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四區守備隊步兵第二營營長董道生等在東明一帶剿匪出力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董道生等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曹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董道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張文治

文永清 王振標 趙得剛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岳得勝

馮萬年 田明亮 文志清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都統請將綏區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

(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將綏區剿匪肅清出力軍職人員懇請給獎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又准國務院交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獎綏區剿匪肅清案內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於本年四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請給嘉禾章及文職分發任用人員應由銓敘局核辦外所有倪文翰等均係辦理邊務在事出力實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

至綏遠都統察成勳係督辦綏遠剿撫事宜寧夏護軍使馬福祥係會辦綏遠剿撫事宜此次綏匪一律肅清厥功甚偉擬請一併給獎以昭懋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

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綏遠察都統呈請將綏區剿匪肅清出力軍職人員分別補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師正軍械官陸軍步兵中尉孫敬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沈延春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白鳳凌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二等參謀官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朱毓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憲兵連長張及之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羅守震 中尉曹松華 陳書紳 軍務課二等課員王利秩

員張 銛 軍械庫管庫員張玉春 連長丁汝沆 姬鵬舉 張文起 沈萬標 警備隊第四路副官

松 秀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書田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班海長 白金亭 李永慶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鮑選臣 張續齡 王安祿 劉慶

甲 申 王保國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楊得山 曹用泉 吳順昌 白 敏 張成龍 盧瑞堂 張錫貴

排長張國璧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李恒泰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陸軍礮兵上尉銜中尉克同斌 姜祥壽 中尉富錫祿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純智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步兵上尉銜

綏遠警備隊總司令處副官步兵少尉翁恩多 第一路副官陸軍步兵少尉陳邦傑 隊長葉賀良 二路

隊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登魁 四路隊長多財

都隆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彭榮泰 排長王福山

張新泰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姬鴻裕 少尉王金發 第一師差遣員陸軍步兵少尉陳永善

李翰文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傅振海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王琛達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常海斌 岳峯峯 趙連魁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連長陸軍礮兵少尉唐長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警備隊第一路第二分隊長李懷信 二路第三分隊長郭方健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毛祖馨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營副官六等文虎章張鳳閣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副官七等文虎章明秀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史樹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綏遠都統署差遣員薛鼎銘賈玉衡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警察廳警佐胡寶琛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稽查長張振聲

以上一員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內奉給七等文虎章未滿一年請免其給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勳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兼署內務總長朱深答稱准安徽督軍省長會咨稱查士匪唐麻根挾爲皖省著名匪魁連年以來常於皖北一帶糾集股匪肆行劫掠現懷遠縣知事李松材密飭警隊管帶等購線偵緝卒使元懲就擒實於長淮兩北治安大有關係除會銜呈請准將懷遠縣知事李松材交院存記并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酌獎外所有該警隊管帶梅鳳章一員擬請轉呈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檢同履歷及事實冊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查請獎文虎勳章應報責部主管相應鈔錄原咨并檢同該員履歷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部復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管帶梅鳳章六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爲稟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詒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續軍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岑 昌 热河陸軍第二團一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成伯符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热河陸軍第一團二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陳士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热河陸軍混成旅二團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 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热河陸軍第一團一營排長張文田 二營排長王俊升 吕漢章 修鳳墀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热河陸軍巡防馬隊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夏思敬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湖南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李 澤 審查員陸軍三等測量長曾繁燦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測量長

湖南陸軍測量局儲藏員孫 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湖南陸軍測量局審查員陸軍測量士閻 勃 郭霖春 李靖濤 陳光陸 吳 勉 郭啟岳 侯榮

劉維漢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本廳對於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罪犯應否褫奪公權意見紛歧甲說謂擄人勒贖罪按照大理院統字第648號暨第二三四號解釋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乙說謂擄人勒贖在刑律本法上強盜罪之規定並無相當正條可資依據能否援引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實屬待決問題如果強盜犯擄人勒贖之罪係屬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俱發固可援引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若僅單純犯擄人勒贖之罪並無強取之事實者則在刑律本法上既無相當正條而就其類似條文求之亦不外二種例如擄年滿二十歲之男子勒贖者在刑律上似祇與私擅逮捕及詐欺取財俱發罪之性質相同（參觀大理院二年統字第三號解釋雖在懲治盜匪法未公布以前亦可互相發明但其中關於褫奪公權之規定除三人以上共犯單純擄人勒贖罪可依刑律第三八九條褫奪公權外如係一人或二人單純犯擄人勒贖罪則依刑律第三四八條及第三八九條均祇在得褫奪公權之列）又如擄年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或婦女勒贖者在刑律上似祇與略誘營利罪之性質相同（查刑律第三五六條關於略誘營利本在褫奪公權之列）準是以談擄人勒贖之罪質無論依文理或論理解釋既核與刑律強盜各條之犯罪性質不相關涉則其褫奪公權不能援引第三百八十條處斷似無疑義惟有視其所擄者爲年滿二十歲之男子並構成三人以上共同勒贖之要件則援引刑律第三八九條褫奪公權若其所擄者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或婦女則援引刑律第三五六條褫奪公權較爲近理內說謂刑律第九條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其他法令對於刑律上之適用範圍要件凡三（一）須定有刑名者（二）須以總則爲限（三）須無特別規定至褫奪公權均係於刑律分則內分別規定即與刑律總則無涉自必以其他法令已定有褫奪公權或得褫奪公權之明文者始得適用刑律總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

十七條之規定懲治盜匪法內並無褫奪公權之明文依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六一號解釋係謂該法雖未規定褫奪公權依加重法之性質仍盡本法辦理云云所謂本法者係指懲治盜匪法第二第三兩條所列舉刑律各條之本法而言其爲刑律本法內所無者即無褫奪公權之根據可言又按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三四號解釋係謂查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宣佈褫奪公權云云所謂特別法盜犯者亦係指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第三條所列舉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三七四條第三七六條之各盜犯而言蓋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係載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云云故懲治盜匪法上之非盜犯則亦無援引刑律第三百八十條之根據可言又按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四八號解釋係謂冬電情形應褫奪公權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二三四號解釋云云查所附四川高審廳冬電係專指犯懲治盜匪法據人勒贖之罪而言僅就大理院馬電所載冬電情形應褫奪公權二語斷章取義固似據人勒贖亦應褫奪公權而合下文希參照本院統字二三四號解釋一語觀之則大理院第六四八號解釋仍與其第二三四號及第二六一號之解釋先後一致蓋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二項已明載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人云云是除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罪有刑律本法可援外其關於第四條所列各款之罪則在刑律本法上均無相當之正條可資依據據人勒贖既爲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即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毫無關係蓋大理院解釋法律原文之真意係就刑律本法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依加重法之性質仍盡本法辦理若刑律本法並無相當正條可援者當亦不能類推及之參觀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一零號解釋似可互相發明至乙說主張既仍未免近於類推即亦難認爲正確之根據云云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正當相應函請鈞院詳賜解釋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懲治盜匪法之據人勒贖固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與刑律強盜罪尚無不同自係刑律強盜罪之加重規定故應依刑律強盜罪褫奪公權乙丙兩說均有誤會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財政部所管	海關經費	一〇、〇二五、九二七、八九七	一〇、六五八、六九三〇二三	二〇、六八四、六二〇、九一〇
	鹽款經費	四、四五一、二三〇、三一九	四、六五〇、二九一、七五五	九、一〇一、五二二、七四
	本款外債	八、七一九、九七〇、〇一〇	三、七九五、七〇七、二三〇	一二、五一五、六七七、一四〇
	息債	五一、三九四、二三一、九九三	四四、八一九七一、三七	九六、二二三、九四三、三六三
	菸酒公賣經費	四六、九、九二二、九六九	六八四、一九四、一八九	一、一五四、二一七、二五八
陸軍部所管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三〇、五七二、八〇八、八二一	三一九、二三二、一六〇	四四四、三〇五、二二〇
	各省陸軍費	四六、三一八、八八三、九九一	二二五、〇八二、九六〇	一八、九四、六七六、一八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三六五五、三七八、二八〇	一、三三六、二五七、一〇	四八、六六七、四八五、〇〇一
海軍部所管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一、三四、九八四、八〇〇	七九四、九〇一、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七〇四、九六八、一五〇	二八二、九三四、四五〇	九八七、九〇二、六〇〇
	各省司法費	三、一三〇、二三八、五二	二、六四四、二一四、二四六	五、七七四、四五三、七四八
教育部所管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四〇四、五二四、〇〇〇	一、五五一、一四九、四三〇
	各省教育費	五、四四五、〇二六、二〇四	四、七七二、一二二、八九二	一〇、二一七、一三九、〇九六
	本部及附屬機關	八二四、三一〇、四九〇	六三三、〇二七、四一〇	一、四三六、三三七、九〇〇
農商部所管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六八二、九四五、二六三	二、七七三、二二九、七九四
交通部所管	各省交通費	四六四、三六二、五二五	三、七一〇、〇三、五七六	七九一、三六六、二〇一
		二、六、八三四、九〇六	二五九、四六八、八一九	四七六、三〇三、七二五
		四七六、三〇三、七二五		

政 府 公 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類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蒙藏院所管

甘肅蒙回經費

五〇三·七三七·二四〇

三九七·〇七七·六〇〇

九〇〇·八一四·八四〇

計

一八·〇三八·八六

八·七六·二·九〇七

二六·七九一·七九三

總

二七〇·八七七·一四二·四四八

二〇三·〇九四·三三一·七四六·四七三·九七一·四六四·一九四

民國七年各省鹽稅收數表

省

別 收

入

數

長 蘆 運 使

一四·二三八·七四一·八三〇

東 三 省 運 使

五·二一六·〇四四·三〇〇

山 東 運 使

二·八五五·七五一·二五〇

河 東 運 使

三·六七六·七六四·五四〇

兩 淮 運 使

六·六七一·〇一七〇〇〇

兩 廣 運 使

三·七九一·三六三·五四〇

福 建 運 使

七·〇九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 川 運 使

九二九·一五一·二五〇

雲 南 運 使

八·七七四·七四七·三三五·

松 江 運 副

二·五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淮 北 運 副

五六四一·三四九·二一〇

江 運 副

二·二一四·一六四·一四〇

松 江 運 副

二十

●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公司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磁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 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

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校址 安定門內郎家胡同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何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一紙試驗費現洋一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 試驗日期 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

齊集(六) 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尉烏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尙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

教育專修科

學生

預科

生

新班

編級

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不納學費供給 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

新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待遇

特遇

甲 新班生一二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一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二三中學科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 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 資格子 新班生一二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一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 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 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達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達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姓名

蓋章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註明存歿

一籍貫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現居某省某縣某處

一學業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遠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並應報告形情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繪具委託書委託代表瀋陽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 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科及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學畢業同等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英文用器畫報名及試驗日期自七月十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爲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爲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七月十九日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陳列京外各監獄出品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以供衆覽並備券先期分致各界

本處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編號標簽凡品名價格件數均詳細載明

除加蓋有非賣品戳記者外其餘均可出售

凡欲購買者務請認明總號數告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即可付價預定

本處收清物價後當即給與預約券一紙俟閉會後一星期內憑券到處取物

本處展覽時間二十日為午後一時至六時其餘各日為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凡持有展覽券者務請接時惠臨

凡赴本處觀覽者請注意左列各項

不得吸煙

不得攜帶品物

不得逆行路線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接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續密詳盡無遺洵足資考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繩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兼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宜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教育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豫軍越境剿匪暨剿辦本省考

城等縣股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附

單）

湖北督軍王占元呈
漢出力人員擇尤優特予獎叙其各該

呈

公函

員改獎勳章原案並請撤銷以免重複文

財政部復鹽業銀行函（八年財字第二千

零十三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零三四號）

附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現在歐戰告竣所有督辦參戰事務處應即裁撤惟沿邊一帶地方不靖時虞激黨滋擾綏疆固圉極關重要著卽改設督辦邊防事務處特置大員居中策應以資控駁而赴事機其參戰處未盡各事並歸該處繼續辦理藉資收束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葉心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段祺瑞督辦邊防事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葉心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推事曹祖善因病懇請辭職曹祖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請將直隸銀行監理官張師敦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請任命葉崇質爲直隸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蘇兆祥王冰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余俊張永德胡正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區謹史悠明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趙鏡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余誼密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山東省長沈銘昌咨呈夏津縣知事徐毅任廳監犯爭鬧致釁傷害重案請付懲戒等語徐毅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京兆霸縣人民朱幼臣等陳訴價買霸縣操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該京兆尹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六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陝西洵陽縣民婦譚韓氏陳訴洵陽縣知事蔣氏孫譚鐵生遺產擬請充公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陝西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安徽省長請獎縣知事辦理學務成績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趙鏡源余誼密已有令明發童佐良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將外交部承辦處置敵僑事務勤勞卓著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區謙等已有令明發王繼曾周傳經刁作謙施履本朱鶴翔均著傳令嘉獎鄭慶豫等五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夏維松沈祖德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郭則汾晉給七等嘉禾章徐建勳秦璧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司法部請獎陝西具有勞績法官蘇兆祥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蘇兆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軍警督察長請獎華錫勇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請將秘書吳賓駒叙列官等由

呈悉吳賓駒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七號

黃豫鼎現在請假派楊曾翹代理僉事并代理總務廳會計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鍊

外交部令第八十八號

署理駐英使館三等秘書官勞毓慶署理駐巴西使館隨員將由誰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鍊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號

前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李向遠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鍊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參事銜署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王承傳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九十一號

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派曹雲祥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九十二號

楊曾翹現派代理僉事所遺主事一缺派秦家潤署理支七等第六級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教育部令第五八號

本部參事鄧萃英現經到部就職署參事陸懋德應回福學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部次長代理部務傅慕棻

教育部令第六〇號

本部直轄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張煊應即調部回任視學本職改派視學談錫恩爲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慕棻

教育部令第六一號

本部視學張煊業經調回本部供職應改派彭世芳署理王家駒停職視學遺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慕棻

交通部令第二三七號

馮溥徐芸芳胡成垣張仕蓀梁益之劉益生黃濟川吳沛之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毓雋

教育部委任令第一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茲派本部視學談錫恩爲本部直轄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三六號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蠻棻

令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王家駒

據呈並畢業補試名冊一本均悉該生黃炳蔚補試分數既及格應准畢業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仰即知

照此令

附該生畢業分數

黃炳蔚 六十八分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蠻棻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七月十二日係紀念日例假均停止審判外自七月七日起至七月十一日五日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七件

七月七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阮道金與阮錫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應章培與呂繼祖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路雨莊與田聘臣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郁文與張鳳笙買賣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學勤與張醒凡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偉功與倚功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林依佬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忠本犯侵占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錫三等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鯉傳等犯姦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三犯強盜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吉甫犯殺人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胡紹高等犯誣告及賭博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七件

一 周玉忠與馬葛氏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翁本德與翁王氏等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姚國楨與石萬榮等離異及財物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金麗泉號東等與初潤堂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金樓園與同升錢莊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丁桂生等與曹樹地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丁桂生等與范厚生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吳春華等犯行使僞造公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占揚犯營利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蕭文高等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九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陳時賀與莊岩進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何喬氏與武聘卿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馬瑞青與劉繼漢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于勤與高品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芳海與韓景彥山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十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陳德惠與林拱宸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洪仲孫與洪仁山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袁巨魁與穆文波租佃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周胡氏與楚少林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劉春華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金錫犯傷害人致殘疾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張耀廷犯詐欺取財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楊仲平犯幫助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王懷仁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林朝安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劉得樓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張正楷犯脫逃等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

民二庭計四件

周少輝等與周少光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袁同與袁需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董合子與董式穀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胡念慈與程鳳岐合夥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張平定兒犯竊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樂道仁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高建欽犯侵占誣告及吸食鴉片賭博等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件

七月七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山東王志熙與邱繼昌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李振漢與李自泰捐款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湖北何則春犯賭博罪聲明抗告案

七月八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廣西葉九豐與徐棟寅山場涉訟抗告案

七月九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蘇陳祖鏞與陳福禮債務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奉天洪虎臣與元建江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李竹生與李煥章家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浙江金靜鍊與林兆南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江蘇李金氏因張萬選等犯竊盜詐財俱發罪聲明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内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七件

簽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豫軍越境剿匪暨剿辦本省考城等縣股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鑑查河南督軍趙佩呈請將豫軍越境剿辦蘇魯巨匪暨豫省考城等縣股匪異常出力各員請從優獎叙奉 大總統指令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復查無異除趙傑寶德全常德勝許得勝等四員已奉 令給獎暨程步墀賀家鼐梁德魁張玉堂等四員得章未滿一年勿庸再獎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鑑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豫軍剿匪異常出力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右翼十二營前哨哨長步兵上尉銜中尉王相賢 右哨哨長步兵上尉銜中尉張文舒 後哨哨長步兵上尉銜中尉賀起泰 步十四營左哨哨長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恒臣 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馬潤闢 副官王恩培 朱慶餘 步二營副官袁峻德 連長孫朝勝 郭全勝 步三營副官李振海 連長劉青雲
卞大貴 孟昭武 步四營副官黃慶祥 連長陳元勳 步五營副官單立體 連長張子仲 谷獻廷 步六營連長許明仁 馬德榮 趙長勝 步八營連長步兵中尉徐廣才 混成營副官寶振華
連長步兵中尉王日新 穀軍右路步七營右哨哨官陳玉喜 前哨哨官董振江 後哨哨官盧照麟
右翼馬十四營前哨哨官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殿臣 督軍署設軍司令部軍械官劉夢濱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司令部參謀官鍾書銘

前敵指揮官張懷燧 常齊春 毅軍右路步七營馬隊頭官

王振邦 右翼馬六營前哨官羅秉忠 後哨官騎兵中尉樊永福 馬七營後哨官騎兵中尉杜

溪渝 馬九營右哨官鮑玉亭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宏威軍混成營噠兵連長戚學增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噠兵上尉

步十五營左哨官長騎兵中尉張錦秀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馬七營前哨官長騎兵中尉王化升 左哨官長騎兵中尉紀全勝 後哨官長騎兵中尉范永祥 馬八營

前哨官長騎兵中尉劉寶山 左哨官長騎兵中尉李振海 右哨官長騎兵中尉賈興清 馬九營中哨

哨官長騎兵中尉李秀枝 後哨官長騎兵中尉胡長山

以上八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步十四營後哨官步兵中尉銜少尉李自修 中哨官長步兵少尉潘萬才 前哨官長步兵中尉銜少尉

胡克儉 右哨官長步兵少尉張鴻恩 右哨官步兵少尉李華平 中哨官長步兵少尉尹連仲 前

哨官長步兵少尉王金蘭 右哨官長步兵中尉銜少尉劉明煜 步二營排長孫占魁 軍械官韓斌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副官錢文奎 軍械官李景銓 右翼馬六營哨官長騎兵少尉孫克昌

毅軍右翼步十二營哨官長袁雲捷 步十四營哨官長王金瑞

許克茂 趙宗書 袁大有 趙成田 謝華 步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毅軍右翼步十二營哨官長袁雲捷 步十四營哨官長王金瑞

德 趙玉山 王雲峰 宏威軍第二路步一營排長樊占元 宏威軍第二路步一營排長戴恩綸 步

二營排長李同林 蔡立高 司照祺 周文選 劉殿元 邵鴻恩 郭雲竹 馬朝班 朱登科 張

紹良 混成營排長呂長順 中路步九營排長郭得功 趙天元 哺長宋克震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右翼馬六營哨長湯寶勝 李春喜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宏威軍混成營礮連排長李鳳山 機關槍連排長張文陞 杜春台 賈俊嶺 砲營排長楊泗雲 朱得

全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河南督軍署軍醫課課員周紹濂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
毅軍司令部軍需官常永和 趙桐 軍需官王金鑑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毅軍右翼馬七營軍需長王繼榮 干志存 孫顯臣 李友仁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

毅軍全軍營務處尤惠棠 步十四營幫帶段福勝 步十二營幫帶張俊義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

令部副官張錦標 河南督軍署毅軍秘書處秘書胡名梁 軍需課課員趙毓忠 諮議殷同保 哺官

六等文虎章張萬貴 參謀六等文虎章鮑如翰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副官程慶禮 宏威軍第二路統部書記官韓東陽 安武軍第三路步五

營左哨官尹先智 副官張志恒 宏威軍第一路統部正軍械官王道 正軍需官王裕斌 正軍

醫官石光琦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參謀王蔭亭 前敵營務處李作楨 馬隊哨官常錫榮

差遣員劉志翊

稽查營務處李保鑫 哨官七等文虎章翼自福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朱喜山 張國忠 常懷仁 杜國元

曹玉山 哨長李守田 羅德順 海全福 趙永德 王福

臣 臣 步十二營哨官毛照青 張米德

軍法官王化一 殆軍右翼馬七營哨官張如春 馬八營哨官

邢鳳翔 殆軍右翼十二營哨長史萬和

前敵隨營辦事員姜瑞森 趙長熾 差遣員常懷義 步十

四營哨長屈懷德 值探員范成瑞 馬六營哨長田倉

步九營排長趙明義 步七營排長呂萬勝

宏威軍第一路統部衛兵長解占魁

連長尹殿卿 河南歸德鎮守使署稽查兼商邱官硝局局長何

壽椿 常錫侯 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副官林少卿

書記官杜長蔭 隨營辦事員姜瑞森 李

崇寅 米國賢 趙世瑞 執事宜錢文均

步十五營副官姜翔雲 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值探

長蘇從仁 偵探員劉永慶 劉玉成 書記長陳繼舜

差遣員王鳳田 隨營委員周祚華 張濟濟

葉茂林 曹靖安 覃潤身 糧餉局杜

檀 杜鴻 軍需唐奮志 巡捕趙世熙 步六營排長

柴榮山 江世壁 步十五營副哨長魏鴻勳

石長青 劉玉盛 稽查汪福昌

以上五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張書德 劉翼太 衛隊排長王忠興 排長謝玉金

張錫五 王福申 趙興墀 亢乃敬 司務

長樊得勝 劉殿揚 李郁文 劉海林 李郁春 姚長太

張式玉 張自新 劉念文 王成中

劉師伊 王德玉 趙永順 鄭正 沈維翰 時鴻翰

河南游擊司令部隨營辦事員劉玉勝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副排長李永和 周春臺 張德中 劉廣義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先鋒官周鳳文 穆九齡 稽查長張振藩 值探員姜明臣 曹金章
審探員吳鳳閣 稽查員田守望 李敬遠 辦事員趙蔚棟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湖北督軍王占元呈

大總統爲防守武漢出力人員擇尤擬懇特予獎叙其各該員

改獎勳章原案並請撤銷以免重複文

爲防守武漢在事人員實屬勤勞卓著復加刪汰擇尤擬懇特獎實職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鑑覽事緣讀本年六月六日政府公報載國務總理呈核占元請獎鄂省水陸軍醫在事出力人員一案以勞績保獎實職業經停止所有案內請獎實職人員擬請照章一律改獎勳章呈奉 指令如擬給章等因仰見 大總統憤重名器之至意欽服莫名惟查六年川湘之變荆襄倅據長岳繼失武漢震驚安危之際間不容髮所有辦理

防務情形前經呈明在案於時在事人員稍有疎虞危險立見幸得羣策羣力維持秩序安堵如常厥功甚偉

占元請呈請獎各員均經從嚴考核審慎再四始行列名擬獎實無絲毫冒濫茲者請獎實職人員奉 令

一律改獎曷敢再瀆第占元擬獎各員如省議會正議長屈佩蘭軍署諮詢魏聯珉詹昌熾秘書許樹人軍需處主任劉景略書記官宋其光王揚溥景熙吳殿英等九員當軍事突緊之時竭誠贊畫馳効勞昬夕在公不遑寧處臂助尤多較之前敵異常立功洵屬無從軒輊在各該員等爲國服務原不敢妄生希冀而國家考績酬庸尤宜略示區分庶足以資觀感且該員等奏績在前而停獎實職奉令在後所有攻克荆襄長岳前敵請獎實職各案先後均奉 令准該員等勤勞卓著似未便獨令向隅不揣冒昧擬懇特沛殊恩俯准將

屈佩蘭魏聯珉詹昌熾三員仍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許樹人劉景略宋其光王揚溥景熙吳殿英等六員仍以薦任分發任用其各該員改獎勳章原案仍即一律撤銷以免重複至其餘原保實職之葉祖蔭等二十一

員比較資勞較淺既經奉獎勳章應即謹遵限制所有防守武漢出力人員復加刪汰擇尤擬懇特獎實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財政部復鹽業銀行函(八年財字第20033號)

逕復者准七月十一日貴行函稱前承大部交下抵押品元年公債千元票六千四百張查政府公報僅自四〇〇一號起至四〇八〇〇號止聲明在滬付息其餘自八三〇一號起至八三六〇〇號計二百張自八九〇〇一號起至八九四〇〇號計四百張自一〇四二〇一號起至一〇九二〇〇號計五千張均未登報由何處付息相應將號碼開陳敬祈大部照登政府公報聲明在滬付息以重信用等因到部查來函請將所領抵押品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五千六百張照登政府公報聲明在滬付息一節應准照辦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零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省代電開據福山地審廳福電稱查刑律四十四條所謂執行實有窒礙似應從狹義解釋茲有案犯因父病垂危商舖將倒影響及於生活請求易科罰金此種情形應否認為實有窒礙乞轉電大理院核示違行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轉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四十四條所稱窒礙應從嚴格解釋除因執行國家或社會必受重大損害現無他法足資救濟者外餘均不應許可損害國家利益之例殊不常見至損害社會利益之例如該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而依其為生活或受刑人係婦婦家有幼小並無親友可代為養育者均得酌奪案情認為窒礙准其收贖但藉此為護符屢經犯罪者害及社會之利益更大仍不得允贖至受刑人一身關係現在刑訴草案執行編既經暫准援用依照該編第四百八十七條及第四百八十九條儘有救濟餘地毋庸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湖 橋 運 副	八九一、一〇〇、〇〇〇					
川 北 運 副	一、六一九、八〇五、二八八					
鄂 岸 權 運 局	四、〇九五、二九四、八三五					
湘 岸 權 運 局	一、〇五五、三一、五七〇					
西 岸 權 運 局	二、九二六、七九四、九〇〇					
皖 岸 權 運 局	二、一八九、四三四、八三〇					
宜 昌 權 運 局	一、八〇八、三五八、一四〇					
沙 市 運 銷 局	五七、五一、八五九					
口 北 蒙 鹽 局	七〇七、一五七、六九四					
晉 北 權 運 局	二四六、七三四、八六三					
廣 西 權 運 局	一、四四四、〇三〇、九七七					
花 定 權 運 局	七〇、九五八、六三七					
合 計	八〇、七三〇、五八七、九六八					
<u>七年收數各處多未報齊前項數目係就已報者登列</u>						
民國二年至六年分各關稅收數目表						
關 別 年 別	二 年 收 數	三 年 收 數	四 年 收 數	五 年 收 數	六 年 收 數	說 明
津 海	九八、九六三	一三二、六四二	一七七、一〇三	一五五、五六三	一五六、八八〇	說 明

政 府 公 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類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江	海	三二〇、四二二	二三三、二七九	二四七、九一八	二二八、五〇二	二七四、八〇九
東	海	一七九、〇八九	一〇九、一七〇	二九五、四七三	二三九、一二〇	三二〇、九八九
甌	海	九〇、二三四	一〇三、三六六	一三八、七四七	一四八、〇七八	一五一、四三四
粵	海	四六、一三〇	六三三、一三	九三、三四三	一〇八、七三七	九八、二八三
瓊	海	一〇、四五八	一三、三四〇	三三、一四二	二一、一五三	一八、五五七
潮	海	三七一、四五二	三三三、四三三	三五九、八一五	二五七、五二五	三〇二、三〇一
山	海	八〇、一五〇	九六、九〇〇	一二八、四八〇	八五、七九九	九六、一〇一
廈	門	九四、九七五	一三九、九五三	一四五、三九七	一二九、五四一	一三八、一九二
揚	由	四一、七〇三	四五、二一〇	五六七、三四一	五三五、九六六	五六三、一七一
荆	州	一〇七、五三七	一〇四、一〇〇	一二五、一五三	一二二、六四〇	一二三、七二二
蕪	湖	一六四、六三三	一九四、九六六	二五〇、二三六	一九七、三九七	一四一、九九六
武	昌	一〇三、八三〇	一三一、四九九	一七七、六六五	九八、九六三	九三、〇三一
新	陽	七二、八八七	一三八、九四九	一九八、六九六	一七一、六九六	一八五、八五五
韓	關	一二〇、四五六	一三八、五七二	一八五、九八三	一七〇、一三七	一七七、四五六
夔		二〇〇、四七一	二六八、六二七	四八四、五七九	三九四、七七二	五三一、二八九
淮		三四、七〇六	六七、三三三	二二一、五〇四	九三、五七六	二一〇、〇九〇
安		一二三、六六六	一六四、四二四	三三七、〇三六	二〇八、五〇九	二〇三、一二七
		一五五、九三三	一四六、九三一	一六二、五六七	一七七、七三六	一九九、九三四

完

二十四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 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報名期七月二十日截止像片及試驗費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試驗期二十

八日上 午八時試驗科目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科 档址 安定門內

郎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資 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一)試驗科目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何)物理化學博物(二)報名日期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閣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元繳後概不退還(三)截止日期八月十五日(四)試驗日期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

齊(六)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駕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尙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園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

預科

教育專修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二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 格 中學校或完全

待 遇 師範學校畢業

不 納 學 費 供 給 食宿餘均自備

招 選 地 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 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

試 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

教 育 廳 校 章 函 詢 本 校 教

司 法
部 認 可
農 商 部 認 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班 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編 級 生

(甲) 新班生(一) 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 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 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 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 資格(子) 新班生(一) 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 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 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 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選舉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白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一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遠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並應報告形情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繪具委託書委託代表並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 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機織）（應用化學）

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物理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財政部通 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爲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皆爲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七月十九日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陳列京外各監獄出品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以供參覽並備券先期分致各界

本處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編號標籤凡品名價格件數均詳細載明

除加蓋有非賣品戳記者外其餘均可出售

凡欲購買者務請認明總號敘告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即可付價預定

本處收清物價後當即給與預約券一紙俟閉會後一星期內憑券到處取物

本處展覽時間二十日為午後一時至六時其餘各日為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凡持有

展覽券者務請接時惠臨

凡赴本處觀覽者請注意左列各項

不得吸煙

不得攜帶品物

不得逆行路線

不得吸煙

不得攜帶品物

不得逆行路線

不得吸煙

不得攜帶品物

不得逆行路線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三年本

程度

中學榜單
者報名時徑

或經試驗
須呈驗畢

駕有同業證

試驗書

1000

科目二國文法第三
以上兩書程校報名

國文 文理暢爲主
二或已讀過與程度相等者

曉
主
(中)

歷西考質

史中西算術代數（報考幾何相片不論錄）

地理時報名

二、外國

文(英)國學文書
依式填寫
事不到者

父編第三文書
德文英文書
月二十一日胡
正親至北京上
為詳細履歷
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
太僕寺街本
起八月十五
法須曾諾納

卷之三

21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失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交通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張心漢

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

懇請分別蠲緩減徵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張心漢

省勘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擬請准予作

爲該省被兵各縣勘報兵災臨時章程以

示限制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張心漢

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

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徵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三五號)附來電

開封趙倜皓電

附錄

廣告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張心漢

大總統核議民國

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處被災地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八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

報民國八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

事員缺額單呈鑒文(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程步墀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常萬里辰慶齋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賈朝棟楊學懷劉聖孚王斌修丁占業李增堯王連三趙興亮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賈汝評李潔堅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准大理院長姚震咨請任命左德敏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張繼武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寶連寶郭際昌李葆鑫米賢鍾元李占元袁廣振姜占鰲薛春和張邦發羅占元殷同保楊秉彝爲陸軍步兵中校王道達孫多軒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授盧懷德余金城蔡華春杜瑞璜李松岩胡砥平王震昇陳元貴蘇振東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春齡范文星簡慶先呂錦堂張萬貴張錦濤爲陸軍騎兵少校李春元爲陸軍礮兵少校周良臣姜祥鸞顏成喜王起龍畢傳玉馮連登鄭福桂孫德荃儲世德張景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石文華于允恭郭百臣龔順玉閻春郊單力龔自福秦啟貴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授馬全祐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授張維鑒汪本李文濤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德林曹百遂孫汴環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梁克發晉給二等嘉禾章杜國勳于金武馮祖德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程文沅王開誠崔恆泰王得勝李沐霖鮑喜清李泰和李傳勳張秉彝張炳南丁萬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劉學濂晉給三等文虎章修良友修鳳林劉永慶李振山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舒和鈞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報陸軍部請獎熱河剿撫蒙匪事據邊境肅清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舒和鈞梁克發等已有令明發米振標馬廉溥張殿如常德盛姜占元張連同殷貴王治

國子思恭李象山陳應傑張振綱均著傳令嘉獎資林芳楊元山孫承業耿維厚楊克明均准給五等嘉禾章季青山高際有劉大鵬張詒丁文蔚高鴻飛劉世珍繆鑰張時傑謝敏吳傳泗馬汝紳董文亮金記雲戚廷瑄均准給六等嘉禾章敖青雲公印堂齊審銓均准給七等嘉禾章陳志英曹孝先宋榮尊程冕陳康侯李霖雨夏東屏李家陰湯積濬鄭寶齡徐椿齡伍耀廷許佩綸陳啟昌孫文濂張壽椿張秉文劉長春范長恩李永恭何家瑗李東升孫景耀李建堂均准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諸獎勳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呈悉劉學濂程步墀張繼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新雲鵬

呈軍官葉職潛逃請予褫官緝辦由

呈悉嚴光盛著卽褫奪原官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報江楚案改派審官并理事等員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部布告

爲布告事本月十七日北京晨報登載華僑承辦貴州鐵路草約計二十條建築路訂約須經本部審查核准方能發生效力其未經本部核准者無論如何當然不生效力又查該草約中有向中央政府正式存案等語本部既並未據有此項呈請其爲捏造謬混尤屬顯而易見且查該草約所指路線與本部所有豫定幹線多有衝突即或呈請本部亦難照准深恐有人藉端招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公告拍賣并彙登政府公報市政通告商業日報各在案茲將新拍賣更新拍賣及撤銷拍賣各不動產再行布告俾衆週知至前未經拍賣之各不動產種類價額可參觀本年三月十六日五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各該拍賣不動產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新拍賣類

劉奮潤訴李胡氏等債務案

曾慶卿訴馬德良債務案

李祥氏訴樊自貴債務案

溫永福訴李森等欠債案

王西雲訴曹潤田等債務案

李德元訴王順債務案

以上住房

宋吳氏張致祥欠債案

以上鋪房

拍賣朝陽門外八里莊張家小鋪內一部分北土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拍賣德勝門內八道灣住房一所計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拍賣大紅羅廠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拍賣東壩廠住房三間半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拍賣西直門外中塢村住房一所計九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拍賣南灘子住房一所計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拍賣東便門外花閣住房五間半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李王氏訴劉氏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李義東訴陳九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六十五元
周倫訴曹馬氏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德潤亭訴馬興周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趙景堯訴祁秀山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元
何裕莊訴張德泰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楊青發訴繳培機貨款案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吳場臣訴徐敬臣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四千五百元
吳榮亭訴張仲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沈仲芝訴傅松山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五元
周子宣訴張弼臣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以上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千五百元
閻德祿訴尹福侵占案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賀應卿訴焦進有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以上地畝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賈秀亭訴趙裕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董容等訴吳立堂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李潤堂等訴王瀛堂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徐融齋等訴宋紹會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李信全訴焦鳳池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金世恒訴達瑞成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七百八十八元
喻明訴姜凌雲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八千元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袁保三等訴黃心炳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楊德山訴李紅樂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三千二百元
拍賣南剪子巷德興洋貨鋪鋪底	拍賣東四牌樓胡同和專錢店鋪底
拍賣西四牌樓胡同五興館鋪底	拍賣東四牌樓五條胡同五興館鋪底
拍賣西交民巷樹興和焯舖鋪底	拍賣西交民巷樹興和焯舖鋪底
拍賣琉璃廠寶文齋鋪底	拍賣西華門外北長街萬慶長鋪底
拍賣西四牌樓羊肉胡同德寶局首飾樓鋪底	拍賣西四牌樓羊肉胡同德寶局首飾樓鋪底
拍賣前門大街恒康號後段鋪底	拍賣阜成門外驥市口地七畝土房十七間
拍賣西直門內九間樓住房一所計八間	拍賣西直門內吉兆胡同房一所計九間
拍賣舊鼓樓大街小石橋住房地基	拍賣西直門內吉兆胡同房一所計十四間
磚瓦木料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住房灰棚二十三間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住房灰棚二十三間	拍賣朝陽門內吉兆胡同房一所計九間
拍賣豆芽菜胡同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拍賣寶禪寺街廣善寺內住房八間
拍賣德勝門外馬店住房一所計七間	拍賣海甸辛莊大坑沿胡同住房六十五間並空地
拍賣士兒胡同整容行會房一所計二十五間	拍賣士兒胡同整容行會房一所計二十五間

馬文忠訴薛永隆債務案

洪斌訴洪萬良債務案

志曹氏訴子誠等債務案

董淮海訴魏文宣債務案

王性存訴徐吉臣債務案

存性田訴楊寶田債務案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王延臣訴郭大等債務案

長薩氏訴何善泉債務案

以上鋪房

以上鋪房

徐氏等訴劉成邑債務案

顧德福訴王鳴九欠債案

李緒清訴于二等債務案

雍濤訴李琴軒債務案

鄧氏訴王德盛債務案

隋成善訴高崑等債務案

劉仙洲等訴呂子衡債務案

王金氏等訴郭瑞債務案

龔魁元訴李福債務案

德潤之訴王振河債務案

張清海訴賀臣債務案

王理堂訴羅子珍債務案

施德本訴李熙熙債務案

傅全明訴李重熙等債務案

溫介臣訴李殿卿債務案

李卓然訴崔汝輝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黑寺住房四間

拍賣崇文門內石牌坊小大院住房計十間

拍賣西直門內扒兒胡同彌勒菴廟產房九間及後院住房十四間

拍賣北孝順胡同慶隆大院住房三間

拍賣朝陽門外六里屯鋪房十二間

拍賣崇文門內大街鋪房十五間

拍賣前門大街雙興館鋪底

拍賣新街口隆聚興麻刀鋪鋪底

拍賣東華門內大街路北聚泰永鋪底

拍賣燈市口東口外同茂太廠鋪底

拍賣錦什坊街慶雲齋鋪底

拍賣報房胡同義寶古飾樓鋪底

拍賣西四牌樓馬市橋聚興錢鋪鋪底

拍賣阜成門外關廟興隆喜齋鋪鋪底

拍賣寶鈔胡同利順糧房鋪底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聚隆糧店鋪底

拍賣西四牌樓毛家灣公義聚糧店鋪底傢具

拍賣魚鱗戶王成祥鋪底

拍賣方磚廠三益公堆房鋪底

拍賣地安門外三益公鋪底傢俱

拍賣護國寺六七號四合順米麵鋪

拍賣護國寺七號楊守和醫室鋪底

拍賣京西八里莊萬順居鋪底

最低價現洋六十六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一十五元

王子明訴李美臣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後牛肉瀨義順成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五元
趙禱臣等訴王玉周債務案	拍賣安門內菜市口慎春茶店鋪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四千八百元
張嵩厚訴傅松山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羊肉胡同復興翠花局鋪底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王瑞符訴李重明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永慶隆油鹽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尚進田訴柴水順等債務案	拍賣澡堂胡同聚泰山貨堆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九元
者際雲訴劉曉山債務案	拍賣銀什坊街大慶齋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陳德久訴宋恩禮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陸德福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段福進訴郝士廷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西合口合義局羊肉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九元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東大街義順隆切麵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張筱山訴姜同義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東大街義順隆切麵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李詩梧訴陳廷遠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東大街義順隆切麵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劉德仕等訴何義泉欠債案	拍賣崇文門內大街四九號現租開五金兌換所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岳淮海等訴魏文宣債務案	拍賣北孝順胡同裕豐軒茶館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以上鋪底	拍賣南湖渠村田地十五畝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陳丹庭訴聯陳氏債務案	拍賣南湖渠村田地十五畝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薛敏齋訴佟玉普欠債案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高井村地三畝陸分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岳鴻氏訴胡秀芳債務案	拍賣大成各莊北房四間地七畝	最低價現洋四千三百二十元
以上地畝	拍賣北孝順胡同裕豐軒茶館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撤銷拍賣類		
高忠勤等訴懋林等債務案	拍賣井兒胡同住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岳鴻氏訴胡秀芳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大成格莊北房四間地七畝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雍劍秋訴銳雨生房產案	拍賣大甜水井住房大小四十三間遊廊二門十七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雍劍秋訴銳雨生房產案	拍賣大甜水井馬號瓦房共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王復訴吉星泉等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王家園住房一所計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陳德久訴英子華債務案	拍賣南順城街鐵欄帝廟房屋一所計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侯明甫訴趙子明債務案	拍賣水鵝胡同住房一所計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張虎臣訴賈玉章債務案	拍賣豆瓣胡同住房一所計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龐劉氏訴柯德田債務案	拍賣護國寺羅圈胡同住房一所計二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方少侯訴張培之債務案
劉成保訴張鶴亭債務案
秀吉訴文萬門債務案
孫獻廷訴鄧俊卿債務案
董鳳儀訴路誠之工資案
李景書訴志榮債務案
瑞勤訴王中貴債務案

以上住房

黃典臣訴李紫卿債務案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景慶氏訴李芳圃債務案
恒志訴侯建德債務案
以上鋪房

羅慶氏訴李國權債務案
饒仁甫訴羅全之債務案
范忠訴馮文山債務案
李儒臣訴姜允德債務案
祖恒慶訴黃開亨債務案
劉氏訴劉煦堂債務案
李明山訴劉山債務案
聞王氏訴王永順債務案
貴山訴王福霖欠租案
羅蓋臣訴李厚臣債務案
林齊三訴曹信如債務案
謝趙氏訴金虎臣債務案
善少軒訴常蓋臣欠租案
王西雲訴趙鴻源等債務案
黃槐亭訴蘇蘭亭債務案

拍賣東廠胡同內小胡同住房二十七間

拍賣西單牌樓北住房共九間

拍賣安定門內國號胡同住房十七間花園地一塊

拍賣古石橋前開建駕馬車行內灰棚四間

拍賣西安門外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拍賣安定門內南兵馬司三號住房一所

拍賣西直門內化皮廠住房七間

拍賣廣渠門外便和尚廟吳盛底局房計十六間

拍賣廊房三條二十三二十四號鋪房共八間

拍賣東四牌樓四條西口外義豐鋪底

拍賣安定門外賣寺內天聚德鋪房十五間小樓一間

拍賣東四牌樓四條西口外義豐號鋪底

拍賣交道口西源盛喜福鋪底

拍賣後門外大街同裕茶葉店鋪底

拍賣東四牌樓寶慶奶茶鋪鋪底

拍賣地安門外天涯大院陞華齋鋪底

拍賣布巷子華豐泰鋪底

拍賣景山後大街德盛湧鋪底

拍賣鼓樓前路西義順祥鋪底傢俱

拍賣西四牌樓織胡同東域澡堂鋪底傢俱

拍賣新街口廣匯號鋪底

拍賣西四牌樓大德公鋪底

拍賣城安門外德順永飯鋪鋪底

拍賣西四牌樓南集田東記鐵工廠鋪底

拍賣史家胡同三十七號興成號鋪底

拍賣西單牌樓頭條大順木廠鋪底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李必謙委保九債務案

黃文錦訴謝曹氏債務案

原田武雄訴沈文林債務案

梁長泰訴王振平債務案

曹俊峰訴張鴻蔭債務案

以上鋪底

拍賣朝陽門內北小街玉祥齋切鈔鋪鋪底

拍賣紫竹林新房口福厚順鋪底傢俱

拍賣隆福寺連仲元筆鋪鋪底

拍賣北溝沿和合當鋪底

拍賣東四牌樓五條胡同內隆陞鋪底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葉心源呈

大總統會核江蘇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

分別蠲緩減徵文

爲核議江蘇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單咨呈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長原請將民國六年分該省各縣被災十分田地四千七百三十六頃三十三畝二釐六毫四絲蠲免七成銀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兩八釐米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五合二勺蠲餘緩徵三成銀一萬三百八十一兩三錢一分九釐米五千六百五十一石九斗又全減銀一百四十四兩五錢米一百四十一石六斗五升二合四勺被災九分田地二千八百四十頃八十三畝九分三毫五絲蠲免六成銀三千二百兩五錢五分五釐米一千二百十六石三斗一升七合八勺蠲餘緩徵四成銀二千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三釐米八百一十石八斗七升八合九勺被災八分田地五百八十四頃二十六畝七分五釐蠲免四成銀一百七十七兩八錢八分三釐米五十九石六斗八升七合四勺蠲餘緩徵六成銀二百六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米八十九石五斗三升一合二勺被災五分田地六千六百七十五頃八十六畝六分二釐七毫蠲免一成銀十二兩二錢八分四釐米二石八升五合四勺蠲餘緩徵九成銀一百一十兩五錢四分七釐米十八石七斗六升九合六勺又全緩銀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一錢九分七釐米四十九石五斗八升八合七勺又上忙被災十分田地九十頃四畝四分蠲免上忙七成銀三百五十六兩六錢三分一釐緩徵上忙三成銀一百五十二兩八錢四分二釐又各縣田地因災普減銀十一萬五百七十二兩二錢一分六釐八毫米九萬六千六百一石

二斗八升七合九勺又勘不成災田七萬六千三百六十七頃九十一畝五分二釐七毫六絲二忽緩徵銀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兩八錢八分二釐米七萬八千二百二十二石八斗八合六勺又減徵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兩五錢二分六釐米四千六百三十四石一斗四升七勺又普緩銀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米八千九百六十一石六斗八升六合二勺以上統計被災及勘不成災田地九萬一千二百九十五頃二十六畝二分三釐四毫五絲二忽蠲免銀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兩四錢三分一釐米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石八斗五升五合八勺緩徵銀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米九萬七千八百五十五石一斗六升二合八勺減徵銀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兩二錢四分二釐八毫米十萬一千三百七十七石八升一合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惟該省此次辦理蠲緩減徵核與勘報災歉條例未盡符合本應駁回另行分別辦理以符定例惟旣據聲稱係屬多年相沿辦法未敢遽予改革致違民意等語尙實情擬請從寬准予分別蠲緩減徵並將緩徵銀米遵照條例分年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蘇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管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黎心洪

大總統會核湖南省勘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擬請准予作爲該

省被兵各縣勘報兵災臨時章程以示限制文

爲會核湖南省勘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擬請准予作爲該省被兵各縣勘報兵災臨時章程以惠災黎而示限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湘省各縣送經兵燹田畝荒蕪擬請分別蠲免錢糧繕具章程呈鑒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經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咨稱湘省自軍事發生以來所有用兵各縣或當戰線之衝或被潰軍之擾有田畝荒蕪並未耕種者有財物損失罄盡廬舍被焚燬者甚有應完正賦經兩軍預行勒收有據者就調查所及各縣以醴陵爲最岳陽寶慶次之此外雖輕重不同而其受兵災之損失則一經令據財政廳擬具勘報兵災蠲免

田賦章程咨請查核施行等因並附送章程十條到部查該省自軍事發生以後所有被兵地方或田畝荒蕪並未耕種或財物損失嚴重被焚或應完正賦被南軍預行勒收有據均屬實情該兼省長擬請分別蠲免錢糧係為顧恤民艱起見自屬可行所擬章程亦尙妥協惟該省軍事將告結束此項章程自係臨時特別辦法擬請准予作為該省被兵各縣勘報兵災臨時章程以惠災黎而示限制其未經軍事各地方遇有災歉應行勘報仍應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以符定例所有會核湖南省勘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財政總長張心湛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地畝

指令

懇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為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核承准國務院交鈔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田禾被災請分別蠲緩課銀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表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七年該區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八分之地七十一頃三十三畝額徵銀九十五兩零四分零五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三十八兩零一分六釐二毫蠲餘緩徵銀五十七兩零二分四釐三毫分作三年帶徵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暨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財政總長張心湛

大總統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地畝懇

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為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核承准國務院交鈔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地畝被雹被水成災請分別

蠲緩課銀以紓民困一案於本年二月七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表冊咨送到部本部等處查民國七年該區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八分之地共九頃六十四畝額徵銀六兩七錢四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二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蠲餘銀四兩零四分八釐八毫分作三年帶徵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地畝數請分別蠲緩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

員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報民國八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鑑鑒事續查本年一二三等月分委任各縣知事業經具呈彙報在案所有本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鑑鑒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指

謹將河南省民國八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鑑鑒

計開

委署通許縣知事郭祖雍四月四日委任

委署內鄉縣知事何奇陽四月十二日委任

委署淇縣知事梅長暉五月五日委任

委署虞城縣知事黎德芳五月五日委任

調署魯山縣知事康祐年五月九日委任

委署郾城縣知事田易疇五月九日委任

委署偃師縣知事張浩源五月十日委任

委署舞陽縣知事程昌鑫五月十三日委任

調署沈邱縣知事張之清六月五日委任

委署考城縣知事吳永治六月五日委任

調署信陽縣知事許鍾麟六月六日委任

委署光山縣知事洪壽昌六月六日委任

調署西平縣知事金鍾麟六月六日委任

委署密縣知事洪壽昌六月六日委任

調署榮澤縣知事徐仲貞六月六日委任

委署西華縣知事徐仲貞六月二十八日委任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三〇〇號

原具呈人江西崇義縣民人饒勳業等

呈一件爲饒裕隆饒裕初被蕭友仁等挾仇殺害該縣知事陳葆初懸案不辦反將原告饒宗榮拘押懇予查究由

呈悉奏屬司法範圍既據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分廳令縣呈覆應即靜候該廳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國瑞

內務部批第三〇四號

原具呈人魏保泰

呈一件請更名越由

據呈已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越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

照文憑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國瑞

內務部批第三一六號

原具呈人黃浩然

呈一件爲補呈神秘靈子術傳授錄完全樣本請註冊由
前據呈送神秘靈子術傳授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送部當以所送
樣本較之目錄尚未完全應即聲明再行核辦批示在案茲據補送完全樣本前來核與著作權法暨著作權
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均屬相符自應准予註冊惟查閱該樣本末幅載明編著者爲潛修居士陶如
山人是否該具呈人之別號原呈未經聲明本部無從填給執照合行批示仰即遵照呈明再行發給執照此
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閣臣

交通部批第一百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吉林雙城輕便鐵路股分有限公司

呈一件遺送圖說書類請正式立案由

呈及附送圖說書類印花稅銀二元均悉核與民業鐵路法規定相符應准正式立案茲隨批發給執照一張
仰即遵照收執此批

附發民字第十二號民業鐵路立案執照一張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周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零三五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黎佳代電悉在籌備處聲明上訴仍應以有合法聲明論惟籌備處裁撤多年並未向廳補訴是否有意捨棄可審究情形分別判斷大理院巧印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快郵代電(荒字第五五九二號)

北京大理院鈞鑒茲有甲乙二人於民國二年因公產涉訟經第一審於是年判決後乙曾向前司法籌備處聲明不服並未在上級審判衙門依法上訴亦未經續向籌備處告爭迨至民國七年復向第二審衙門聲明控訴可否認為上訴期間未經消滅抑或認為已經確定之案不無疑義乞速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審判廳佳印八年七月九日

開封趙佩皓電 七月三十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鑒參陸部鑒據毅軍常翼長德盛電稱現值青紗帳起餘孽復萌乘各處被裁游勇勾結匪徒希圖竊發防剿不密恐致蔓延德盛前經通令各營嚴行搜緝並帶隊親往剿辦本月一日探有著匪侯雲勝綽號侯天王並王永章等率黨在永屬魏莊一帶滋擾德盛督帶馬隊杜管帶國勳率精兵於一日下午二鐘馳抵魏莊該匪知我軍往剿均埋伏莊外高粱叢密之處以備抗敵德盛探准令隊展開戰線節節搜擊從魏莊行甫里許匪即開槍拒敵勢甚猛烈德盛揮兵力戰四面夾攻彈如雨落擊斃逆匪廿名獲槍兩枝匪首侯天王見勢不敵率黨由秣秣地內向外爭竄經健兵追擊數里將匪首侯天王王永章崔文學等五名一併擒獲並載獲快槍三桿械紅袖章號衣多件賊馬兩匹並截下被架難民魏永祥王靄雲二名是役也此悍匪悉數殄滅我軍兵馬幸託無恙查侯雲勝綽號侯天王率領悍黨擾害閩民不堪命茲幸一鼓殄除各將士炎天皓暑衝鋒血戰艱險備嘗洵異常出力應請轉報以資獎勵而策將來除獲匪侯雲勝等訊明軍前法辦被架難民資送回歸所費槍彈查明另報誠馬招領多日久無人認領變價充賞并令嚴行搜緝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以期盡絕外理合將我軍在永城縣屬魏莊動_至獲勝情形具電馳報伏乞要核轉報不遠等語謹據情電陳
伏乞鈎鑒示遵趙倜皓印

鳳	陽	三三一、四六七	二七一、八九九	四三八、三四七	四二九、八二八	三三三、一〇六
太	平	一五一、四七一	二三七、四〇四	一四〇、三三二	二二六、八〇五	一四九、一五
張	家	一四五、四八九	一七〇、三八〇	一九八、三六五	一五七、八二七	一八四、〇九五
毅	虎	二一五、八一九	二三一、九九三	二〇三、〇二四	二四五、〇七五	一九九、四一九
寒	北	二五三、〇二六	二七八、六〇五	二七七、六二一	二三五、八六五	二五七、五六五
京	左	九七一、四三九	九九六、三三三	一二七八、一〇〇	九〇三、〇六一	一二八八、四五八
	右	一八八、六一七	一五九、二一三	二二八、八四七	二七三、八六一	二二九八、四五八
辰	寶	一五四、三三八	一五八、三三九	一八九、〇六三	一〇八、八〇七	一九九、四一九
巳	寶	三三一、五九七	三一、四六六	一二九、五五二	二六、四四二	二二九八、四五八
巳	標	一四一、七五五	一三一、九六二	一二九、三〇四	一二〇、八三九	一九九、四一九
巳	標	六三、四九六	七九、九八八	九八、五八五	一〇六、一三八	一九九、四五三
成	都	一四九〇〇一	四四、九〇三	七二、〇〇〇	六七九、〇五	一四〇、七三三
寧	遠	四六、九五三	二三、五六二	三九、四八九	一九七、三三一	該關於六年歸併 成都關於六年歸併
打	箭	一三一、四九三	三三、三八九	三五、二六三	三〇、九八七	該關於二三年歸併
雅	州	四一、四三四	四三、五三一	三九、四八九	二三、〇九四	該關於四年歸併
多	倫	一五、五三七、〇七〇六、一八二、六八〇八、二四一、〇四九七、〇三二、〇九〇七四一五、一三二	八三、四三二	九五、九四二	一〇一、九二二	該關於四年歸併
合		計				

查民國元年因改革伊始各常關尙未改歸部轄收數多未據報無從查列

備 本表以元為單位

考

各關平申合庫平數目一覽表

	開	平	銀	數	申	庫	平	銀
粵海關		100	兩				100	兩八四
江海關				同上			101	兩
浙海關				同上			101	六四三
杭嘉關				同上			101	兩六四三
梧州關				同上			101	兩六四三
鎮南關				同上			101	兩六四三
南寧關				同上			101	兩三三三
蘇州關				同上			101	兩六四三
崇自關				同上			101	兩六四三
思茅關				同上			101	兩八八八
騰越關				同上			101	兩六六六
臨海關				同上			101	兩九四二
江漢關				同上			101	兩六四三
昌關							101	兩〇五零
				同上			101	兩〇五三

未完

[十一]

告白

京師華商電鑑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宜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票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鑑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雖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 生

資 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與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日截止
像 片 及 試 驗 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
並試驗費五角
試 驗 期
七月二十日

八日上 午八時
試 驗 科 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校 址
安定門內
郎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院專門學校北京招 生廣告

(一)資 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 驗 科 目
身體檢查
下列諸試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物 理化學博物
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一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 止 日 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 驗 日 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

齊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駒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尙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生

新班
編級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甲) 新班生(二) 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 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類科又預科文科(三) 中學科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 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 資格(子) 新班生(二) 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三) 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 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 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遺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白携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王致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解煥啟事

本年七月十八日因雨諱車失去公府三百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國務院三十五號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遼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遼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議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選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形情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縣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繪具委託書委託代表審會為份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 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試 驗 科 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 名 及 試 驗 日 期

自七月十一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 章

在報名處領取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
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
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
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兩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
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接照陽府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內務部請獎

奉天辦理華洋訴訟出力人員林銘綏等

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呈安

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警察廳迭著勞勳

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稟案核給直隸等

省故員葉宗謙等一次郵金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法請鑒核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理處咨請以雙祿等陞補護軍校各缺文

(附單)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電報分發

吉林任用薦任職孟憲清等到省一年期

滿援例甄別文(附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聲復戊班畢

業生車秀樓舊冊作璞質係筆誤請核准

備案文

咨

教育部咨

廣東
福建
廣西

奉天各省長檢送武昌

高師畢業各生姓名履歷表請酌委服務

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現在八年度預算行將成

立所有地方教育經費請力加維護文

附錄

禁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吉林省長郭宗熙電呈吉軍在長春二道溝地方與日兵衝突互有死傷現經彈壓制止等語該團營駐紮長春接近鄰軍應如何申明節制乃平時漫無約束該團營長等實難辭咎著陸軍部查明職名先行呈請免職師長高士儕擅將軍隊調集長春附近致釀重案尤屬謬妄著聞去師長職務一併交巡閱使張作霖暨新任督軍鮑貴卿切實查辦孟恩遠身縕軍符不能嚴申紀律亦有應得之咎既經調任著鮑貴卿迅速馳往接替一應善後事宜即由鮑貴卿妥慎辦理該省地方重要孟恩遠未經交卸以前仍當約束軍隊維持秩序不得以先經奉調遽行卸責也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史久紹爲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張繼善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屈得意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

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鮑國琛爲黑龍江採金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倪文藻喬恆善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咸熙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孫偉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左賦才爲浙江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周浩劉毓俊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唐熙萬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山東省長齊譖任命葉鴻文試署山東煙台營警正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新疆省長邊保治行卓著人員李子銘等擬請有記由

呈核李子錯劉爾所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陸軍測量局局長高鏡奉獎勳章倒置擬請改獎由

呈悉高鏡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郎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遵核京兆尹呈請將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瑄入祀名宦祠援案酌擬辦法請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報民國八年五六兩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守千把各缺出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振興牧業擬設毛革改良會繕具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分發任用薦任職孫懋銓等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八四號

令
山西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江蘇
教育廳

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第二屆本科畢業生暨教育補修科畢業生業經按照省籍造具名冊呈請分咨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安徽江蘇浙江河南陝西雲南貴州各該生原籍省分任用在案惟念本屆畢業人數較多各該生在籍服務縱無投閒置散之虞而其他省分需員或須較多畢業人員尙付缺如亦非普及師資之意即如此次山西省分已有暑假後擴充中等教育計劃所需教員尤較他省為多在本校畢業各生本有服務全國之義務果係各省需用教員各生不容有避遠就近之事祇待各省缺員本校即可隨時指派茲特編製各生姓名履歷表繕印多份請送山西直隸廣東廣西山東福建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照章任用俾資服務再山西省學務振興需員尤夥此項表冊擬送十五份其餘各省擬請每處送五份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各生姓名履歷表各五份令仰該廳遵照可也此令

附各生姓名履歷表各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獄棻

武昌高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學生姓名履歷表八年六月填

英語部三十二名

姓名年歲入校年月畢業年月備注

凌爰	二十五	湖北黃岡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八年六月	同
杜佐周	二十五	浙江東陽			同

魏允祥
楊曾矩
蘇振華
王公度
張毓嵩
王大祺
慈克莊
章伯鈞
張鴻漸
劉鎮
劉義
倪測天
張芳
李繼樹
高鴻緝
吳經材
宮廷璋
黃善楷
洪金瀚
陳澄
曾鉉

河南舞陽	湖北大冶
湖南寶慶	安徽桐城
湖北沔陽	貴州貴陽
湖北崇陽	安徽桐城
湖北枝江	安徽桐城
湖北龍里	貴州龍里
湖北黃安	湖北黃安
湖南澧縣	湖南澧縣
湖北黃岡	湖北黃岡
湖北沔陽	湖北建始
湖北蘄春	湖北蘄春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浙江金華	浙江金華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卷之三

社

張季壽	田惠景	方伯	蘇強	劉向榮	王鵬萬	余家賢	張鑄	余貽傑	謝培球	博物部十七名	姓名	鄒汝明	錢城	羅世俊	龔聲璜	郭龍驥	王文錦	鄧重魁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年歲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籍貫	湖南醴陵	湖北武昌	陝西華縣	安徽桐城	湖南茶陵	湖南長沙	江西靖安	湖南常德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入校年月	民國四年九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畢業年月	民國八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	三十	備註																

二十七	安徵桐城	楊貞儒	張森
二十八	湖北黃梅	吳炳勳	李成三
二十九	湖北荊門	譚鼎	馮雋
三十	湖南祁陽	張履豐	吳國璋
三十一	湖南衡陽	解景新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教育補修科畢業學生姓名履歷表 八年六月填
三十二	江西瑞昌	呂希正	年歲
三十三	湖北孝感	王文煥	籍貫
三十四	湖北應山	楊家璠	入校年月
三十五	湖南零陵	董永森	民國二年十一月
三十六	湖北長陽	蔣振雄	同
三十七	江西新建	李崇本	同
三十八	湖南咸寧	方侃	同
三十九	湖南衡陽	王蔭南	同
四十	安徽桐城	陳崇銘	同
四十一	湖南桑植		同
四十二	湖南石門		同

王昌傑	鍾超學	彭世傑	龔秉忠	邱維新	尹琢瑜	齊雲超	黃莊文	蕭榮增	秦毅	胡凌英	鄧國昌	彭如金	蘇斯民	熊學俊	汪鳴和	劉文耀	陳聞典	田汝梅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六	三十一	三十二	三三	三一	三五	三二	三六	三九	二六	二八	二四	二五
湖北廣濟	湖北黃陂	湖北漢陽	湖北來鳳	湖南臨湘	湖南衡陽	湖南祁陽	湖南祁陽	湖南衡陽	江西新建	江西瑞昌	江西天門	湖北夏口	湖北襄陽	湖北黃岡	河南舞陽	河南商丘	江西瑞昌	江西南昌
蘇寶應	應城	漢陽	鳳陽	臨湘	衡陽	祁陽	祁陽	衡陽	新建	瑞昌	天門	夏口	襄陽	黃岡	舞陽	商丘	瑞昌	南昌
以上畢業學生三十一名																		

同 同

同 同

公文

文書

呈

內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內務部請獎奉天辦理華洋訴訟出力人員林銘綬等勳

章文

爲呈請事據銓敘局呈稱奉交內務部請獎給奉天辦理華洋訴訟勞績卓著人員勳章一案查原呈內稱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據安東縣知事陳藝呈稱職署華洋訴訟委員林銘綬鄉鎮警察第四區溫官孔昭智縣警察所總務股員徐愈於民國七年二月破獲盜犯審理確鑿轉解判罪在案該員等辦事勤能勞績昭著檢具履歷表咨請從優獎給勳章等因到部查該員林銘綬孔昭智徐瑜等辦理盜案破獲異常收速研訊更屬詳悉卒能以真正罪犯確鑿供詞轉解日領依法懲辦與普通治盜難易迥別擬請特准獎給林銘綬孔昭智二員八等嘉禾章徐瑜九等嘉禾章以資策勵等情林銘綬孔昭智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徐瑜一員擬請照准給予九等嘉禾章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呈安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警察廳迭著勞勸人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呈請事據銓敘局呈稱奉交內務部核擬安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警察廳迭著勞勸人員一案查原呈內稱案准國務院函稱准安徽省政府長咨呈長江水上警察廳歷來維持地方迭著勤勞人員請分別獎叙等因請查核辦理並准安徽省政府長開具清單咨部核獎各等因先後到部查皖省長江水上警察廳迭著勤勞人員請立七載營境又安所有該廳出力各員勞勸不無足錄廳長程炎勸督率有方均堪嘉尚暨准該省長咨請獎叙前來應請准予分別給獎謹開單呈請等情程炎勸一員擬請准予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原擬勸等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等情前來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令

內務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謹將核擬安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警察廳送著勞勳人員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黃宗憲 李文鳳 勤務督察長章伯衡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謝宗培 試署警正倪冠南

候補警正田作新

辦事員安徽任用縣知事陳

雲濤 辦事員前江西南昌府通判楊兆棟 陸軍步兵中校安武軍營長曹玉貴 陸軍步兵少校安武

軍營長華辦章 陸軍步兵少校長江艦隊艦長樂一鴻 長江艦隊統帶王世英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佐朱 翟 侯懷遠 武綱章 王受祜 繆德林 邱裕農 賈廣啟 潘承霖

錢銘鑑 董障東 技士項鎮藩 署長全貴榮 署員胡安邦

以上十三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稟案核給直隸等省故員葉宗謙等一次郵金文

爲稟案核議給予已故直隸廳事試驗場副場長葉宗謙等一次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農商部咨准直隸省長咨稱直隸廳事試驗場副場長葉宗謙商品陳列所總務科科員程士彥先後在職病故又准河南省長咨稱南召縣知事楊鴻翥在職病故請核給郵金當經咨查該故員月俸數目去後茲准咨復到局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葉宗謙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葉宗謙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郵金六十四元程士彥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作增五年計算加給郵金六十元楊鴻翥應給予一月俸額一

百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加給郵金三百一十二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貼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已故直隸農事試驗場副場長葉宗謙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詳呈請轉呈等情理由呈請鈎鑒飭示護呈八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 請鑒核文

爲擬訂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內載屬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第五款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敘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等語是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敘之條又查四年十二月國務卿呈准委任文職升途限制辦法以扣足三年爲文職任滿之期等語各警察機關之委任警察官自可一體適用惟因警察官等法未經明文規定致使資勞並著人員久居下僚莫由拔擢似非鼓舞人材之意本部擬在警察官等法未定以前酌訂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凡警察官制所規定之委任警察官暨本部呈准各省區醫務處組織章程所規定以委任實職待遇之樣屬經由該管最高長官依照現行程序咨由本部或由本部行經銓敘局核准委任之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者或歷辦警務五年以上者及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者俟任實職三年期滿確係成績優良得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行本部查核呈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以勵資勞而慎登進此項辦法並經咨商銓敘局意見相同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所有擬訂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雙祿等陞補護軍校各缺文 (一)

附單

爲請補護軍員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鑲黃等旗出有護軍校六缺將揀定各缺人

員會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處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營選處都護使納裏請補護軍校各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劃

鑲黃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德純升任所遣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雙祿升補

鑲黃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扎倫布升任所遣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清海升補

鑲黃旗蒙古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祥瑞升任所遣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德安升補

鑲黃旗蒙古護軍校參領增銓升任所遣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霍甯阿升補

正白旗滿洲護軍校錫林病故所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慶海升補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援例甄別文(附單))

大總統彙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孟憲清等到省一年期滿

爲彙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援例甄別仰祈鈞鑒事照分省任用之薦任職前經國務總理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辦理等因又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自應遵照核辦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孟憲清成績戴策勳傳塔王崇霖到省俱已扣滿一年例應甄別經宗熙隨時考核各該員等或明治術或悉邊情均堪留省照章任用除咨國務院銓敘局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例應甄別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孟憲清

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到省

成 壇

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到省

傅 璞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到省

王崇灝

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到省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聲復戊班畢業生車秀樸舊冊作璞實係筆誤請核准備案文

爲呈復事案奉第一三零零號指令內開據呈并表冊五本均悉查該冊所開經濟本科丁班政治經濟本科戊班畢業各生姓名除車秀樸一名舊冊作車秀璞是否繙寫差誤應俟查明聲復再行核辦外其餘均與舊冊相符應准畢業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政治經濟本科戊班畢業生車秀樸原係機字四年呈報豫科名冊即繙作樸可以查核五年呈報升級名冊誤機爲璞本年該班畢業前三月報部時因沿未改實係中間繙寫錯誤理合聲明聲復呈請鈎部察核准予一體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咨

教育部咨廣東福建奉天各省長檢送武昌高師畢業各生姓名履歷表請酌委服務文

爲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第二屆本科畢業生暨教育補修科畢業生業經按照省籍造具名冊呈請分咨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安徽江蘇浙江河南陝西雲南貴州各該生原籍省分任用在案惟念本屆畢業人數較多各該生在籍服務縱無投閒置散之虞而其他省分需員或須較多畢業人員尙付缺如亦非普及師資之意即如此次山西省分已有暑假後擴充中等教育計劃所需教員尤較他省爲多在本校畢業各生本有服務全國之義務果係各省需用教員各生不容有避遠就近之事祇待各省缺員本校即可隨時指派茲特編製各生姓名履歷表繕印多份請送山西直隸廣東廣西山東福建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照章任用俾資服務再山西省學務振興需員尤夥此項表冊擬送十五份其餘各省擬請每處送各五份

等情據此相應發送各生姓名履歷表各並發公請責署查照可也此啓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各生姓名履歷表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現在八年度預算行將成立所有地方教育經費請力加維護文

爲咨行事國家根本端在教育比年以來政局擾攘內外困竭教育事業每以經費支綿欲改良振興而莫由瞻念前途殊爲危慮現在八年度預算行將成立關於地方教育經費務煩盡籌力加維護所有從前規定之款必須繼續照撥如能量事擴充俾資發展尤爲國本之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責公署查核辦理可也此啓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由咸豐十一年至民國六年海關徵收各項稅鈔數目總比較表

政 府 公 報 附 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類七月一十三日第一二百四十三號

處於上海
由咸豐十一年
至本年槩土各
稅無專款列入
進口正稅款內

告廣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報名期七月二十日截止像片及試驗費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試驗期七月八日上

試驗科目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校址安寧門內午八時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郎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試驗科目身體檢查

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下列諸試一國文外國語二英語或德語三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二報名日期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一紙試驗費現洋一元繳後概不退還四 截止日期八月十五日截止五 試驗日期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齊六 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駒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生

新班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生(乙)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丙)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齒科又預科法科(丁)中學科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生(乙)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乙)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城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選舉總裁務乞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解燠啟事

本年七月十八日因雨翻車失去公府三百二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國務院三十五號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送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二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違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形情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務希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並會為的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 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 驗 科 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 名 及 試 驗 日 期 在報名六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
一、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二、試驗簡章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處領取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爲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爲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七月十九日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

預科學生

廣告

名額

共招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接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

教育廳

校章

函詢即寄

務課

即寄

酌定

校章

即寄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時

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試驗

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試驗

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科目)

(國文)

楊理曉文理爲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納

(文學編第三文法須會讀納

(試驗

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試驗

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試驗

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試驗

(期

豫科（報名程序）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

試驗日

(試驗日

試驗日

(試驗日

試驗日

(試驗日

試驗日

(試驗日

試驗日

(試驗日

試驗日

(敵者)

敵者鄙人於本月初遺失公府第二十六號銅質自用人力車門鑰一枚茲即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請核

定浙江內河外海上警察廳分區編隊

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文

(附

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軍警

督察長請獎華錫勇等勳獎各章文

(附

單一)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

京兆霸縣人民朱幼臣等陳訴價買霸縣

操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

行政訴訟一案研鑒文

(附裁決書)

通告

督辦邊防事務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附錄

廣告

憲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恩沼爲遼陽城守屬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署推事胡錫安因病懇請辭職胡錫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將駐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余祐蕃爲駐北波羅洲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任命成德爲額魯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陶鎔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廢弛職務有損官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孫學文著卽褫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敘安徽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暨各地方審檢廳各員官等由
呈悉張志袁鳳疋均准敘列二等費有浚等均准敘列四等王昌言等均准敘列五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蘿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四十九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報阿爾泰代理長官周務學抵阿任事日期暨懲辦滋事首要各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叙本部僉事劉鴻猷官等由

呈悉劉鴻猷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五一四號

新
疆
司
法
審
備
處
處
京
外
各
高
等
檢
察
廳
檢
察
令
京
師
第一
三
監
獄
典
獄
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查監獄出品外運豁免稅釐一案前經本部咨商部處展限辦理此項續展期限截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各監獄外運物品仍未能一律暢銷復經本部咨行財政部稅務處請將該案辦法再行展限以資提倡茲准財政部稅務處先後咨開此案經與往復咨商意見相同擬准予再展豁免常關稅釐期限一年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滿限俟屆限滿再行察看情形酌核辦理至京師崇文門商稅仍照原案不在免例前擬執照式樣暨審核限制各辦法仍應繼續施行等因到部為此令仰該處查照轉令所屬各監獄遵照如有堪以外運物品隨時開單請領執照俾便行銷而重作業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憲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請核定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

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文(附單一)

爲擬請核定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
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九條內載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水上警察隊前項水上警察隊
之編制由巡按使咨由內務部呈請核定之又第十條內載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割辦法由
巡按使咨由內務部呈請核定之等語茲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將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
分別繪單咨請核辦前來本部查各省水警管轄區域本有江海河湖之分範圍各有不同性質亦多殊異其
分區編制自難一律曾經擬具水警編隊分區辦法通行各該省簽註在案茲准浙江省長咨稱前因所擬設
置區長等職及編設各隊大致尙屬周備謹查照官制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分別將浙省內河外海水警兩
廳分區編隊辦法繪單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再區長一職係屬重要職務應以
具有警正資格或曾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遴選並開具詳細履歷咨部查核呈
請派充以昭慎重其隊長分隊長等職應以曾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所有核定
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兩廳分區編隊暨酌設區長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
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配置員警數目繪具清單呈請鑒核

第一區(舊金衢嚴杭紹各府屬)

計開

區長（不設由廳直接辦理） 隊長四員 分隊長十六員 水巡長四十九名 水巡四百八十三名

第二區（舊嘉興府屬）

區長兼隊長一員 隊長四員 分隊長二十一員 水巡長一百十五名 水巡九百八十七名

第三區（舊湖州府屬）

區長兼隊長一員 隊長四員 分隊長二十一員 水巡長一百七名 水巡九百三十二名

第一游巡隊（即禦武巡艦由廳長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二游巡隊（即共和巡艦由督察長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三游巡隊（即致果巡艦由第二區長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四游巡隊（即燭麾巡艦由督察員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五游巡隊（即宣節巡艦由督察員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六游巡隊（即泗安小輪由第三區長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機匠一名 水巡三名

謹將浙江外海上警察廳分區編隊配置員警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一區（轉巡船二十一隻）

區長（廳長兼攝） 隊長三員 分隊長二十一員 辦事員三員 水巡三百一十五名

第二區（轄巡船四十隻）

區長一員 隊長五員 分隊長二十五員 辦事員六員 水巡四百五十九名

第三區（轄巡船二十九隻）

區長一員 隊長三員 分隊長二十二員 辦事員四員 水巡長四名 水巡三百五十九名

第一游巡隊（超武巡艦一艘）

隊長（廳長兼帶） 隊員一員 辦事員一員 大副一員 二副一員 三副一員 管輪三員 管舵四員 水巡長五員 水巡四十四名 碼警五名 機匠十七名

第二游巡隊（新寶順巡艦一艘）

隊長一員 大副一員 管輪二員 管舵二員 水巡長二名 水巡十八名 機匠七名

第三游巡隊（永安巡艦一艘）

隊長（第二區區長兼帶） 大副一員 管輪二員 管舵二員 水巡長二名 水巡十八名 機匠七名

第四游巡隊（永靖巡艦一艘）

隊長（第三區區長兼帶） 大副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二員 水巡長二名 水巡十八名 機匠七名

第五游巡隊（永定巡艦一艘）

隊長一員 大副一員 管輪二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二名 水巡十八名 機匠七名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軍警督察長請獎華錫勇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據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稱竊查每至年終各機關著有勞動人員由該管長

官請予獎勵用昭激勵職處曾於上年三月將在職勤勞各員援案擇尤請獎奉。令照准在案茲自上年三月以來早已一年期滿值茲國家多事之秋職守京師首善之地各員等於維持軍紀風紀保衛地方治安均能勞瘁不辭紀績考功不無足錄使非援案擇尤請獎似不足以勵勤勞而資觀感茲經詳加考核查有職處副官華錫勇庶務員賈國澄局長回文泰稽察官龔恩祿實麟薛寶璜楊培趙熙臣辦事員常會祥王文源司書孫永言王士澂馬弁袁得勝護目傅海龍及在職處服務稽查之陸軍第七師騎二營營副官何開瑞排長陳守玉等十六員名俱係昕夕從公勞績卓著合無仰懇恩施逾格准予照擬給獎以示鼓勵理合遵照鈞部所定格式填註勳績調查表二張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擬請給予該副官華錫勇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繪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軍督督察長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副官華錫勇
計開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庶務員賈國澄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局長回文泰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稽查官龔恩祿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稽查官薛寶璜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第七師騎七團二營營副官何開瑞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排長陳守玉

辦事員常會祥 王文源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孫永言 王士徵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步兵少尉袁得勝 傅海龍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京兆霸縣人民朱幼臣等陳訴價買霸縣操

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事竊據京兆霸縣人民朱幼臣等陳訴價買霸縣操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指令該縣另行標賣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七號

原告

朱幼臣朱品朱巡等京兆霸縣人年齡不一業農住北京地安門太平街

代理人

朱 遷京兆霸縣人年二十八歲教員住宣武門內西斜街紅廟

被告

京兆尹公署

右原告因續縣知事兼辦官產分處取銷價買操場官地一案對於京兆尹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到院本庭就該狀審理裁決如左

京兆尹公會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京兆霸縣有前清守備署操場地畝向由原告朱姓人等開墾佃種多年民國六年二月間霸縣清查官產分處主任王建極將該操場地出賣估定每畝價洋九圓私招各佃戶說合准予留買陸續收洋三百圓並給有收據王建極旋即撤委原告等嗣向兼辦官產分處霸縣知事署繳付餘價乃拒不接受收復牌示不許留買呈經京兆尹公署飭令將收款發還另行依法標賣原告等因迭向京兆尹公署請求履行契約取銷前令俱奉批駁斥不准七年七月將該操場地畝標賣給該縣勸學所計每畝得價二十三元原告等益不甘服因該縣知事標賣時並未照章布告且故意高其價值串同公設機關使之出面得標等情來院提起行政訴訟當以未經訴願批駁續據依法訴願鈔呈京兆尹公署批詞送案爰於八年二月批准受理查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迭次調取卷宗茲將原被告訴辨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霸縣守備門原有形操場地六十餘畝招墾認佃當由朱姓認領操場荒地五十餘畝每畝租價一吊不許增租奪佃百有餘年俱有成案民國二年守備衛門裁撤仍由原佃承種移交縣公署收租解陸軍部六年二月清查官產分處勸諭留買由紳董估價每畝七元京兆尹公署令按照時值估價該分處招各佃勸買當由主任王建極估定每畝價洋九元計五百六十二元十一月初交地價三百元取得該分處收據旋又繳價縣公署不收奉京兆尹公署指令另行標賣該分處自六年五月布告之後展期兩次商民均無標買者該分處既與佃戶訂立每畝九元之價格勸學所長崔汝襄以該所名義投標官紳舞弊制人民於死命如謂非經布告投標何以霸縣所拍賣之地京兆尹公署所賣出之營田官地均未有布告投標佃戶等心難甘服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查京兆標賣官產惟有永佃權者向許原佃留買該佃戶等承種此項地畝有守備署所交清冊爲證無論並無永佃確據冊內既列租種字樣其爲租權由官廳操縱可知租種時據稱納費並未呈出印收或永遠承租執照自不足爲永佃之證既非永佃即應依法標賣標賣價值自應以投標最高價爲衡今明有投每畝二十三元之人而欲強以低價作爲得標學之法理殊屬不合該前主任王建極未呈候指令批准輒自收受上級官廳當然認爲無效況美經嚴令發還乎該佃戶等並未依法投標自不能違反法令取得官產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所爭操場地畝原係已裁守備署所有當然屬於官產無疑原告雖佃種年久而卷查守備衙門舊冊確載明租種字樣並無永佃證據自不得援照京兆標賣官產辦法强行留買據稱曾已繳價若干且經濟查官產分處給收因以是爲留買契約殊不知此項辦法本與現行官產處分條例不符該項收款既由官署發還收受即無留買契約之可言被告官署於發還收款後飭令兼分處長之該縣知事另行依法標賣並聲明投標同價准由原告有優先承買之權賣無不合佃據原告訴稱此次標賣並無布告且有高擡價値串同公設機關買受等語卷查被告官署送到檔冊卻無布告存案至所投各票僅有七戶除王念恩及忠信堂王兩戶外餘則爲得標之勸學所並續縣地方會計經理處高等小學校勸學所貧民習藝所裕民錢局等不但原佃之原告並未到場確係公設機關多於民戶且民戶所投之價有低至每畝十五元者其公設機關每畝俱投至二十二元以上是原告所陳各弊不爲無因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八條載凡官產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之價格爲標準酌定價値又第十條有二人以上投標者准原佃先行承買又第十一條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各等語本案標賣認爲程序既多疎漏內容復有瑕疵應由被告官署將前次標賣撤銷另行依法標賣於末屆標賣之時先期廣爲布告並鄰近土地妥定價格傳知原告到場一律投標暫將公設機關除開以免原告藉口於官紳舞弊致滋不服倘原告仍不到場投標或雖投標比較上價

不及格自應毋庸再予置議惟原佃墾費仍應照例酌給以示體恤據上論斷被告官署維持霸縣原處分之決定應予變更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回

第一庭評事吳 賴回

第一庭評事賀 龍回

第一庭評事延 鴻回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回

第一庭書記官汪曾武回

通告

督辦邊防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段祺瑞督辦邊防事務此令等因奉此
十三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段祺瑞
邊於七月二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六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司達航業公司	來州	二百八十一噸	購價六萬元	第二三八五號	六月十七日
同上	池州	五百二十六噸	購價一萬一千元	第二三八七號	同上
同上	南陽	五百二十八噸	購價十萬元	第二三八八號	同上
同上	武進	五百二十五噸	購價五萬元	第二三八九號	同上
同上	三水	一百九十九噸	購價八萬一千元	第三九〇號	同上
同上	蘇州	五百三十噸	購價三萬六千元	第三九一號	同上
同上	宜興	九百四十四噸	購價三萬六千元	第三九二號	同上
同上	暨陽	六百零五噸	購價三萬一千元	第三九三號	同上
安合輪船局	楚裕	三十噸	租賃每月一百八十元	第三九四號	六月十二日
協昌慶記輪船	飛輪	六噸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第三九五號	六月十九日
同義輪船局	福新	二十三噸八一	購價五千兩	第三九六號	六月二十七日
茂通航業公司	金山	五百零五噸	上海至奉賢 扶餘至同江吉林又 漠河烏蘇里江又同江又 里江口至興凱湖又烏蘇里江又 金門內至按石碼安海	上海至天津 蘇州至練塘 漢口至天門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 漠河烏蘇里江又同江又烏蘇里江至 星江口至興凱湖又烏蘇里江又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同上
寧紹商輪公司	甬興	一千五百八十五噸	置價六萬元	第二四〇一號	六月二十二日
順昌商輪公司	順昌	八百三十八噸	購價十七萬兩	第二四〇二號	六月二十四日
求新鐵廠	新濟	五百八四	購價八千兩	第二四〇三號	六月二十六日
華興	一百三十六噸	上海至奉賢	第二四〇四號		
振泰號	順風	同上			
陳允濟	十五噸	上海至奉賢			
景福輪船局	山后亭	同上			
同上	同上	扶餘至同江吉林又 漠河烏蘇里江又同江又 里江口至興凱湖又烏蘇里江又 金門內至按石碼安海			
購價五千八百元					
購價八千兩					

光緒元年	一九三二六二八五七〇五五三	六四五七二九四	九九九四四九六	三三六九四三三二七九二七九三七九	一四九三三九七	二九六〇九四〇
光緒二年	一九三二六二五六九三三五四	六二二八五五二八	九七九一六九六	二四三三四六六	一九四八九五四	一三五九一一五
光緒三年	一九三二六二五六九三三五四	六二二八五五二八	九七九一六九六	二四三三四六六	一九四八九五四	一三五九一一五
光緒四年	一九三二六二五六九三三五四	六二二八五五二八	九七九一六九六	二四三三四六六	一九四八九五四	一三五九一一五
光緒五年	一九三二六二五六九三三五四	六二二八五五二八	九七九一六九六	二四三三四六六	一九四八九五四	一三五九一一五
光緒六年	一九三二六二五六九三三五四	六二二八五五二八	九七九一六九六	二四三三四六六	一九四八九五四	一三五九一一五
光緒七年	一九三二六二五六九三三五四	六二二八五五二八	九七九一六九六	二四三三四六六	一九四八九五四	一三五九一一五
光緒八年	一九三二六二五六九三三五四	六二二八五五二八	九七九一六九六	二四三三四六六	一九四八九五四	一三五九一一五
光緒九年	一九三二六二五六九三三五四	六二二八五五二八	九七九一六九六	二四三三四六六	一九四八九五四	一三五九一一五
光緒十年	一九三二六二五六九三三五四	六二二八五五二八	九七九一六九六	二四三三四六六	一九四八九五四	一三五九一一五
光緒十一年	一九三二六二五六九三三五四	六二二八五五二八	九七九一六九六	二四三三四六六	一九四八九五四	一三五九一一五
光緒十二年	一九三二六二五六九三三五四	六二二八五五二八	九七九一六九六	二四三三四六六	一九四八九五四	一三五九一一五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 京 中 國 大 學 招 攝 生

編 級 新 班

報 名 處 在 前 門 內
城 根 本 大 學 教 务 署

(甲) 新班生 (一) 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二) 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 (三) 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乙) 編級生 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畢業各年級 (丙) 資格 (子) 新班生 (一) 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二) 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 (丑) 編級生 須與各科學期銜接 (丁) 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 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 國 立 武 昌 高 等 師 範 學 校 招 攝 生

教 育 專 修 科

學 生 廣 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接報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食宿餘均自備 教育廳函詢本校教 課課即寄

● 校 章

函詢本校教

酌定

● 大 精 盡 公 司 臨 時 股 東 會 廣 告

本年三月奉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連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北 京 電 話 局 廣 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七月十九日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極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一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上海縣新署南首鴻運里二弄第四十三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民事法行刑法對外關係四種二冊二元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為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為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為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為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冊二元現行刑法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牘彙編四冊三元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冊二元國際訴訟條約四角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王殿英啟事

本年七月十八日因雨翻車失去公府三百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國務院三十五號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第二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父官商行號應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款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匯票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一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鏤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錘	價	鑄
金		質	按	瓦 直 鋸 六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核	瓦 直 鋸 二 角 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價	瓦 直 鋸 三 角 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割	白 朱 文	每字二元	
晶		質	照	同上		
牙		質	價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	每字五角		
			算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鋸瓦鋸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錘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製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說 附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棄

職潛逃請予褫官緝辦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江楚

改派審官并理事等員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

陝西洵陽縣民婦譚韓氏陳訴洵陽縣知

事將氏孫譚鐵生遺產據請充公不服該

省公署批准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批示

內務部批

附錄 廣告

交通部批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張一鵬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派何基鴻陳爾錫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派郁華劉含章汪祖澤黎鼎華陳蓮昆沙彥楷單毓華吳汝讓陸澄宙黎世澄充司法官甄錄

試及初試襄校委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派王維翰楊繩藻龍騫徐家駒江忠章熊元楷袁士鑑吳文郁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查耀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製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馬萬魁爲陸軍步兵中校馬樸仁馬萬春馬增炳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製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巴定邦加陸軍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製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鴻達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鴻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盧立基晉給三等嘉禾章好威樂許禮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宏春顧鴻恩馬廷襄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馬吉笏單鎮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張永勝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桓何遂林立胡桂高戴錫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國柱馬承淵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嵩縣知事章鵬萬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章鵬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前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戈乃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浙江省長呈保人材懇請特准擢用由

呈悉王岱葉爾衡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新疆省長呈保徐正本等以縣佐分發任用由

呈悉著交國務院照據屬升用辦法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教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長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李鴻舉李宏春等已有令明發宋連陞給予六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上年請獎堵築武陟縣趙樊沁河漫口工程出力人員祁重誥交院存

呈悉祁重誥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薛鎮亦等請獎給清鄉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鄭相等已有令明發陳文翰岑詩綱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鄭作樞吳濤陳煦張鍾棻唐岱
劉熙棠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寧軍會剿綏匪并派隊剿匪蒙地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鴻達等已有令明發馬雄圖著傳令嘉獎馬敦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澤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設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袁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今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寧軍會剿綏匪並派隊剿匪蒙地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萬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袁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今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江西督軍咨請晉補軍官邢光東實官由

呈悉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移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張永勝巴定邦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稟奏請給江蘇安徽等省商會職員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海軍部令第四一號

茲制定海軍練習艦隊暫行訓練章程特公布之此令章程附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練習艦隊暫行訓練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練習艦隊專爲訓練海軍見習生修業生及練兵等而設

第二條 海軍練習艦隊暫以驍和應瑞通濟三艦組成之

第三條 練習艦隊司令於實練必要時得呈請總司令指撥小礮艦飛機潛艇等隨隊演習

第四條 練習艦隊須時常航行中外口岸以資歷練

第五條 見習生修業生艦課畢業後由練習艦隊司令照章呈請總司令分派各艦實習

第二章 編制

第六條 練習艦員額除按照軍艦編制設置外每艦應另設左列各員以資教練

總教官一員

副教官一員

操練官一員

副操練官一員(此員可由艦員兼任)

第七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悉心督察所屬各艦履行訓練章程並考核其成績

第三章 職掌

第八條 艦隻應負管理教育訓練完全責任暨督率各員認真將事並須將期考畢業考之題目成績操行以及每月終之報告等呈由練習艦隊司令分報總司令公署並海軍部察核

第九條 副長應稟承艦長佐理訓練維持紀律

第十條 總教官承艦長之命總理教務擔任高等專科並督察各教官按照本學期應習課程認真教授除每星期會同副長將學生功課考勤操行呈送艦長察閱外每至月終應將各項考試題目成績等稟呈艦長察核（課程表列後）

第十一條 副教官承總教官之命分任各項功課並隨時帶同各生實地練習

第十二條 操練官及副操練官承總教官之命擔任各項操練

第十三條 練艦各項職員均有協助訓練及指導學生之責

第十四條 凡實習功課總教官應先期與副長會商行之

第十五條 總教官遇有必須請假時如逾三天須預期陳明艦長轉請練習艦隊司令核准派員代理呈報

總司令方可離艦並須知會副長

第十六條 副教官操練官副操練官遇有必須請假時須預期呈請總教官代陳艦長轉請練習艦隊司令

核准施行並須知會副長

第十七條 各教官遇有請假時有互相代替教授之責由總教官臨時酌派遇有必要時並得由艦長臨時派員代理

第十八條 凡練兵各項操練由副長稟承艦長按期督率官員及軍士長等照表列課程認真教授除每星期由副長將練兵功課考勤操行呈送艦長察閱外每季應將練兵練習各項成績彙呈練習艦隊司令轉呈總司令察核(課程表列後)

第十九條 練兵期考並畢業考之成績應由副長按期列單送由艦長呈請練習艦隊司令稟報海軍總司令轉呈海軍部備案

第四章 學期

第二十條 見習生修業生練習時期以一年爲限每年分爲兩學期

第二十一條 練兵練習時期分爲兩學期以一年爲限

第五章 考試

第二十二條 考試分學期及畢業兩項

第二十三條 見習生修業生學期考試由艦長呈請練習艦隊司令派員監視舉行

第二十四條 見習生修業生畢業考試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派員監視舉行

第二十五條 練兵學期考試由本艦艦長監視舉行至其畢業考試由艦長呈請練習艦隊司令轉請海軍總司令派員監視舉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正之處得由練習艦隊司令隨時詳具理由呈請總司令轉

呈海軍部核奪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 程 課 兵 練 繩 艦		學 期 課 目			
二	一	學 期		課 目	
		同	觀測	完	半
完	半	藝	船	實習	學
完	半	彈藥種各		完	半
完	半	號火箭火		完	半
完	半	信引火引種各		同	同
完	半	則規更值		同	同
完	半	則規作操		同	同
完	半	版輔練操		同	同
完		靶	槍	同	同
完		靶	礮	同	同
完	半	操體		丁	丙
完	半	操槍操礮		則規更值	演
完	半	律航		南指駛篤	操

類
甲
乙
丙
丁

號齊種各及法陣
術戰
要攝學船造

天
航
電
港
量
藝
式
航
演
操
槍
體
更
值
甲
乙
丙
丁

學
海
學
學
學
學
學
語
律
瞰
版
版
操
體
操
操
學
演
操
甲
乙
丙
丁

見習生修業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新雲龍呈

大總統爲軍官棄職潛逃請予褫官緝辦文

爲軍官棄職潛逃擬請褫奪實官以便通緝歸案訊辦仰祈鑒核事竊於七月二日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十八師三十六旅候差軍官嚴光盛棄職潛逃請褫奪該員原有軍官通行各省區毋再錄用等因並繕具面貌書到部查該員嚴光盛曾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部呈准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並由部發給補官飭知在案茲既棄職潛逃擬卽准予先行褫革原補陸軍步兵少尉實官以便通緝歸案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江楚改派審官並理事等員文

爲江楚案改派審官並理事等員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楚材與江寬相撞一案本部去年遵奉
遵照海軍審判條例組織軍法會審業將擬定法庭地點並派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銜名呈報在案查去年十
月間審官海軍造船主監鄭清濂猝患中風缺席當派海軍少將鄭綸代理又本年五月初審官海軍少將曾
兆麟因患腦病缺席當派海軍少將黃寔治代理現案已將次結束鄭清濂曾光麟病猶未愈應請卽以鄭綸
黃寔治補充審官以免久懸又該案理事海軍上校許繼祥於本年四月本部設立航律委員會調其回部與
議飭將法庭事件交鄭理事寶善辦理合並聲明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陝西洵陽縣民婦譚韓氏陳訴洵陽縣知事

將氏孫譚鐵生遺產擬請充公不服該省公署批准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事竊據陝西洵陽縣民婦譚韓氏陳訴洵陽縣知事將氏孫譚鐵生遺

據據請充公不服該省公署批准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陝西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奉 訓令平政院裁決書第八號

原告

譚韓氏年六十九歲陝西洵陽縣人

被告

陝西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其孫譚鐵生遺產經被批准洵陽縣知事據請充公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陝西省行政公署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緣原告譚韓氏為已故民人譚連生之妻生有學禮良禮明善三子而學禮良禮早故學禮有子鐵生於民國元年被譚明善糾匪謀斃旋經原告及譚明善會同親族人等議定以明善之孫吉慶為鐵生繼嗣承受遺產譚明善於七年十一月判處死刑先是刑事案件未終結時洵陽縣知事因地方興辦工廠無款當以譚明善係犯案罪人不得再由伊孫譚吉慶承受被害者之產至依法應由何人承繼則慨置不問卒據將譚鐵生遺產租種及紙廠房屋一併撥充實業專款於六年十月詳經省公署批准照辦在案原告因向該省高等檢察廳呈訴批係行政處分不予受理七年八月復呈訴省公署批以案因刑事發生既據氏子譚明善上訴大理院有案候判決至日再行照判請求核辦嗣後譚明善判處死刑而於譚鐵生遺產並未置議原告以刑事終結乃據前批並聲明故障一再訴願均以逾限為詞被駁爰於八年三月狀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當以案經

被告官署自行處分事項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處分相符合堪以由被處分者逕行提起訴訟自無經過訴願之必要而訴願是否逾限更屬不成問題至此項處分為日雖久而發生由於刑事在刑事未終結前無由進行其訴訟期間當從刑事終結後起算且該省為軍事省分又因一再訴願致稽時日俱屬實情應予批准受理一面將訴狀副本咨送被告官署答辯查本案重要爭執在處分遺產事項據答辯書內開專就訴願逾限辯爭而於原告陳訴重要之點概未置辯茲察閱原告訴狀證以被告官署送到卷宗案情業已顯然應即裁決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遺產充公之處分係因刑事案件牽連發生原告於刑事終結另案提起行政訴訟程序自無不合據狀稱譚吉慶為譚明善之孫即孫因祖故不能承繼之異議應由親支提出不應由官廳干涉縣知事呈謂譚鐵生遺產理應公諸地方是直以遺產視與叛產相等等語所言殆非絕無理由但就中多關建立嗣間關係屬民事事件之解決於行政訴訟中可姑置勿論至遺產公諸地方是否合法實為本案重要爭執之點調查現行行政法例並無行政官署得任意將人民遺產強制充公之規定如因興辦地方實業乏款起見自當妥籌正當車款以資應用不得率以人民遺產勒充致成侵害財產之爭議又卷查洵陽縣知事擬請充公原呈內稱譚氏二三房子幼家足無須承受遺產又稱議將此項絕產沒入地方云云既謂近房有子其中詎無合於無子立嗣條例堪以為譚鐵生之嗣者自與譚明善之孫因伊祖有謀斃其姪之仇嫌者不同是水受遺產不患無人未得謂為絕產被告官署於該縣所牒請未及糾正遂批准照辦此項處分礙難認為合法應予取銷除關於立嗣事件可聽令原告家族自行依法措理外所有譚鐵生充公遺產如田地廠屋等項被告官署應即令飭洵陽縣知事一律查明按數發還原告收受保管以清繆訛而免擾累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回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第一庭評 事吳 賴祖
第一庭評 事賀 楊國
第一庭評 事延 鴻舉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鴻舉
第一庭書記 官張澤春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三一一號

原具呈人湖北通山縣民人朱懷德等

呈二件爲該縣知事張藥榜縱匪濫職殃民訴懲查懲戒由

據呈當經營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委復轉據江漢道尹委員赴縣查明原控各節均無實據惟該知事覈下不嚴業予從嚴申誡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懷德

交通部批第一九四號

原具呈人大豐煤礦公司總經理傅厚德

呈一件本公司建築田車廠至周口店專用鐵路造送圖書等件懇准立案並發給執照由呈及執照費均悉附呈畫圖等件核與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所送資本憑證亦經查驗屬實應即准予立案茲發去專用鐵路第二號執照一紙仰即祇領所有工程一切限於九個月內完竣仍將工事進行情形隨時具報並於執照上補貼印花票二元可也此批

附發執照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交浦次長代理部務曾潤生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虎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政 府 公 告 附 錄 統 計 局 編 統 計 月 刊 陸 軍 類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四 十 五 號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班 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 新班生(一) 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 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 中學科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 學期(二) 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畢業各年級(丙) 資格(子) 新班生(一) 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 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 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 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

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接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 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務課即寄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議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遠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並應報告形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驥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繪具委託書委託代表灌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連日大雨電線爲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爲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北京電話局廣告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京師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一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爲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鋪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孰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鋪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本科
期限豫科三年
程度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科目（國文、文學導讀為主）（中西歷史）（中西地理）（外國文、暢為主）

期（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校報（**報名程序**）**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名**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數學（**報名時期及地址**）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第二次招生廣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第一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續增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應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朔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二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每份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宛平縣公署布告

呈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陸軍測量局局

長高鏡奉獎勳章倒置 擻請改獎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撫吉

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

擇請照章給卹文

兆尹呈請將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

培入祀名宦祠援案酌擇辦法請示文

廣告
附錄

公函

咨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

八年五六兩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

守

千把各缺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振興牧

業擬設毛革改良會繪具章程請鑒文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陳報分

發任用處任職孫懋銓等到區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文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參議院議事日程

○三六號 交通部通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度支爲國家命脈關係至鉅頻年以來國課收入日益虧絀固因時局倣擾地方未寧而徵收官吏因循敷衍奉行不力甚或蠹課病民從中漁利者亦在所不免將欲挽濟時艱亟應速籌整頓著財政部將整理各項稅收暨徵收人員任用獎懲各辦法悉心釐訂切實施行並責成該部隨時嚴加考核倘有舞弊營私或辦理不善之員立予撤職不得稍涉寬縱各該省長有監督財政之責並著會同認真考察務期廓清積弊涓滴歸公以裕稅政而維國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據山東督軍張樹元電呈莠民假借學生名義聚衆千餘強據省議會驅逐議員自行開會繼復率衆搗毀報館將記者七人綑綁游街送由省公署交檢察廳管押暴民始散現擬實行下令戒嚴並派兵駐護省議會請准將聚衆擾亂者隨時按法辦理等語保護人權法律具在似此凌蔑法紀恣所欲爲國家失其綱維人民何所託命該省地方衝要關係極重既據該督軍

體察情形實須宣布戒嚴應即准其依法辦理以維秩序而保治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顧孟養趙謙著分發奉天余炳猷著分發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田壽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黎心漢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秘書陳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黎心漢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張之興爲秘書程光銘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黎心漢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請張之興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張之興准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稟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田燭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請獎給吉林等省法官林先春等一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請敘技正官等由

呈悉衛國垣准敘三等施肇祥准敘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本年五月分處理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號

令黑龍江督軍鮑貴卿

呈報籌擬安置蒙戶辦法繕具簡章暨預算概數請飭撥臨時經費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源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五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衡彬派在土木司行走陳緯派在職方司行走高貴蔭派在禮俗司行走李濟島派在民治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四五號

薦任職分部任用葉麟趾王永昊均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四六號

秘書吳賓駒現經准敘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四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關秀康趙秉升魯冠英關榮恩奚英傑郝志元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京兆尹王達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查河務事宜關係至爲重要近年以來河患紛乘偏災屢告欲謀救濟之方宜有改革之計本部曾於民國六年擬具派員實地考察辦法並經遴派專員分赴直東豫三省黃河暨浙江海塘等處詳細考察旋據先後呈報改革辦法復由部分別採取咨行各該省查照辦理各在案惟是上年考察區域僅及黃河海塘而於京兆之永定北運直隸之濱淮大清南運等河猶付闕如現在已屆伏汛各河工務正形喫緊亟宜遴派專員分赴調查以重河務茲派僉事向迪琮考察永定北運兩河工程一應事宜遵照部定考察辦法及考察款目兩項切實調查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合即鈔發原辦法及款目令仰該尹遵照轉飭該管河務局長妥爲接洽以重河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農商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爲布告事查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八條規定專賣年限滿期時本部應於公報公布之所有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七月間經本部核准專利各種物品現專賣年限均已屆滿依章應將物品種類製造者姓名及核准給照年月日開單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乾燥火柴
製造火柴
火柴頭機

火柴頭機
火柴頭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華昌火柴公司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給照

黃成垿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給照

丁選賢

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核准給照

諸人龍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核准給照

馮秀甲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給照

亨利帽廠

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核准給照

陳濟華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核准給照

民國三年七月四日核准給照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宛平縣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案照本公署管理已故奧爾安格斯（即安瑞勒）遺產一案前經京漢鐵路局以租地糾葛訴經京師地方審判廳依法審理判決主文內開安瑞勒租借京漢鐵路局所有長辛店鐵路西邊餘地一百六十八畝律設磚窯應由宛平縣公署將該磚窯於三箇月內依約招商承買如逾期無人承買應由宛平縣公署將

該磚窯拆移並將該地交還該局領收等因當經本公司署檢同該項遺產清冊函請京師地方審判廳拍賣旋准覆稱美轉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查核茲於本月十七日奉京兆尹公署訓令第一三七一號內開准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者開以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准外交部轉准駐京和使函稱該項產業於一千九百十八年五月間曾經估計價值約在五萬元上下若現在變價須與原估不相上下並宛平縣公署函同前因到局查本案原判所謂招商承買與普通拍賣性質不同應即由縣照判辦理等因到縣自應遵照除分行_{登報}_{布告}外合亟登報周知各該商民人等如有情願承買該項產業者務即查照後開各款迅速到署接洽辦理以免延誤特此佈告

計開

一 磚窯及工廠一座坐落宛平縣屬長辛店鐵路西邊

一 窑外住房一所並有各種機器傢俱什物一概俱全又窯內窯外堆存磚瓦計六十三號一併出賣因各項件數繁多不及備載另有詳冊

一 上項產業本公司署存有清查詳細底冊如有承買者自可先期到署接洽查閱並可聽便自赴長辛店該磚窯內查看亦均有人接待

一 最低價格五萬元

一 上項出賣仍採用招標辦法訂於八月十日午前十時由各承買人齊集本公司署當眾投標即於是日下

午四鐘當眾開標以最高價額為承買人

一 承買人須於當日按照該價額提出現款四分之一交案掣取收條餘款取具妥實誦保限於一箇月內交清當日不交現款者其承買為無效倘已交現款而餘額逾限不繳者應將原交現款扣留半數作為賠償損失及二次招標之費用其餘半數仍與發還

宛平縣知事湯銘典

宛平
縣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憲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陸軍測量局局長高鏡奉獎勳章倒置擬請改獎文

爲高鏡奉獎勳章倒置擬請改獎恭呈仰祈鑑事據銓敘局呈稱淮江蘇督軍函開據陸軍測量局局長高鏡呈稱局長於民國四年業奉獎給四等嘉禾章本年一月奉 令晉給三等嘉禾章此次陸軍部請獎各師旅出力案內蒙給四等嘉禾章係屬高鏡清字樣名字不符且等第倒置呈請更正前來應如何改獎或予晉等之處應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當經本局函咨陸軍部去後茲准復稱該局長高鏡名字實係電碼錯誤等語自應准予改獎惟該員高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指令

章程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核議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擬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請照章給卹文

爲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仰乞鑒核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據密山縣知事洪汝冲呈稱縣警察第一區分所長劉傳斌於本年四月帶警隊在陽平鎮西石頭河子地方剿捕股匪右腿受槍未成廢檢具事實表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金額二分之一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遵核京兆尹呈請將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瑄入祀名宦祠援案酌擬辦法請示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爲遼核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培入祀名宦祠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鈔交京兆尹王達呈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培前在蔚縣知事任內政績卓著懇請特令褒獎准入名宦祠並將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黃國培前已有令宣付國史立傳餘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該故巡按使黃國培前在京兆蔚縣任內除襄安良政績優著茲據省議會議員等合詞願請具見功德在民謳思未已請准人祀名宦祠以隆報享等語查各省請予從祀名宦鄉賢等案本部歷屆辦法係准其在功德祠未經成立之先由該地方人民自行致祭該故員黃國培旣係遺愛在民亦應援案照准仍俟功德祠成立時再行彙案辦理所有遼核前故四川巡按使黃國培入祠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五六兩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守

千把各缺文(附單)

爲彙報核補都守千把各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八年五月分六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守千把各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八年五月分六月分核補都守千把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左營左安汛都司王貴升任遺缺以中營暢春園汛守備王兆龍補授

巡捕中營暢春園汛守備王兆龍升任遺缺以南營候補守備陸繼忠補授

巡捕北營東直汛守備石永椿病故遺缺以該營千總邢書源補授

巡捕北營德勝汛千總樊玉病故遺缺以中營靜宜園汛千總馬崇啟調補

巡捕南營秦市口汛左哨把總惠因案斥革遺缺以該營東珠市口汛經制外委刑仲彬拔補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振興牧業擬設毛革改良會續具章程請鑒文

爲振興牧業擬設毛革改良會續具章程呈祈鑒核事竊查毛革一宗爲我國重要輸出物徒以品質雜樣缺點尙多不能應世界市場之需要迭經本部派員分路調查並設立種畜試驗場以期改良顧提倡獎勵責在政府而殖產興業端資費力今爲振興牧畜發展毛革工業起見擬設毛革改良會於京師網羅海內專家調查研究藉以指導社會輔助政府昨經草訂章程十六條提付國務會議公決在案謹將章程草案續摺塵覽如蒙俞允即由本部以部令公布所有擬設毛革改良會續具章程各緣由理合呈請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陳報分發任用薦任職孫懋銓等到區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

爲分發任用薦任職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鑒事竊查前准銓敘局咨呈准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辦理等因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各等因歷經選辦往來茲查分發任用薦任職孫懋銓張金鑑高豪吳恩溥等四員於民國七年六月到區扣至本年六月均已一年期滿中玉隨時詳加考核該員等辦事精詳留心吏治均堪留察任用除分咨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所有分發任用薦任職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部派技正周象賢考察直隸南運滹沱大清等河工程一應事宜請

轉飭該管河務局妥爲接洽文

爲咨行事查河務事宜關係至爲重要近年以來河患紛乘偏災屢告欲謀救濟之方宜有改革之計本部曾於民國六年擬具派員實地考察辦法並經遴派專員分赴直東豫三省黃河暨浙江海塘等處詳細考察旋

據先後呈報改革辦法復由部分別採取各行各該省查照辦理各在案惟是上年考察區域僅及黃河海塘而於京兆之永定北運直隸之滹沱大清南運等河猶付闕如現在已屆伏汛各河工務正形喫緊亟宜遴派專員分赴調查以重河務茲派技正周象賢考察直隸南運滹沱大清等河工程一應事宜遵照部定考察辦法及考察款目兩項切實調查詳細具復以憑核辦除考察辦法及款目業於上年分行在案不再鈔送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該管河務局長妥為接洽至紳公誼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郵印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三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八五九號函開案據濟南律師公會呈稱為呈請轉詳大理院詳細解釋會則以便依違事竊查修改律師公會會則第二條內載本會會員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審判衙門及特別審判衙門並各縣地方分庭均可到庭執行法定職務第不知所載特別審判衙門究指何項衙門而言規定頗欠明瞭依從殊多困難且會則之設原為便於應用平時無特別事項發生固無問題可言脫令偶有事故究將何所適違事關司法未便稍事含混用謹依據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經本會議決請求鈞廳轉呈大理院將會則所定特別審判衙門究指何項衙門詳予解釋以便依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俯准解釋俾便轉令違照等因到院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所謂並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者當指平政院及其他受理特別訴訟之審判衙門而言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議員楊壽柑辭職事件(一時至二時)

(二) 請咨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割歸兩淮并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議員吳宗濂提出)延前會

(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三) 擬請政府按照定章劃一京師稅則華洋一律徵收并豁免單費及各種小費剔除中飽以蘇商困而退

亂源決議案(議員楊以儉等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 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二讀(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五) 順直省議會請修葫赤鐵路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六) 甘肅鹽池縣公民聾從善停止劃分甘蒙地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二十一分至

三時四十分)

(七) 孫同人等恢復北京大學工科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該路新樂站迤南二二九公里一帶路軌橋梁被水沖毀所有第一第二兩次京漢直達列車暫行停駛除趕速設法修復并設法盤渡外謹電聞等語合亟通告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一案已將所封前門外廊房三條瑞元齋天珍齋兩鋪房(門牌

政 府 公 告 通 告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四 十 六 號

二十三號一拍賣與宋哲臣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兩房原有字據送經嚴追張振卿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醫官一
衛兵長一
司務長一
司書記一
司藥一
合計一
兵守三〇
看護二
夫二
衛兵四八
合計九一
總計一〇一

長				
司				
書				
務				
長				

衛	兵	長		
司				
書				
務				
長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書				
記				

司	書	記		

國	二	等	有	期	徒	刑		三九
五	三	等	有	期	徒	刑		二九
年	五	等	有	期	徒	刑	一五	
合	四	等	有	期	徒	刑	一五	
年	五	等	有	期	徒	刑	七	
合	無	期	徒	刑			一一五	
民	一	等	有	期	徒	刑	一八	
國	二	等	有	期	徒	刑	三四	九
六	三	等	有	期	徒	刑	二七	
年	四	等	有	期	徒	刑	一二	
合	五	等	有	期	徒	刑	一一	
類	豆	農	商	類				
別	大	民	國	三	四	兩	年	豆
年	小	國	六	四	三	等	有	期
次	其	年	五	四	三	等	有	期
別	他	年	六	五	四	等	有	期
	計	年	七	六	五	等	有	期
	類	類	八	七	六	等	有	期
	雜	雜	九	八	七	等	有	期
	高	高	十	九	八	等	有	期
	粱	粱	十一	十	九	等	有	期
	計	計	十二	十	九	等	有	期
	穀	穀	十三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十四	十	九	等	有	期
	玉	玉	十五	十	九	等	有	期
	蜀	蜀	十六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十七	十	九	等	有	期
	高	高	十八	十	九	等	有	期
	粱	粱	十九	十	九	等	有	期
	計	計	二十	十	九	等	有	期
	穀	穀	二十一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二十二	十	九	等	有	期
	玉	玉	二十三	十	九	等	有	期
	蜀	蜀	二十四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二十五	十	九	等	有	期
	高	高	二十六	十	九	等	有	期
	粱	粱	二十七	十	九	等	有	期
	計	計	二十八	十	九	等	有	期
	穀	穀	二十九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三十	十	九	等	有	期
	玉	玉	三十一	十	九	等	有	期
	蜀	蜀	三十二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三十三	十	九	等	有	期
	高	高	三十四	十	九	等	有	期
	粱	粱	三十五	十	九	等	有	期
	計	計	三十六	十	九	等	有	期
	穀	穀	三十七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三十八	十	九	等	有	期
	玉	玉	三十九	十	九	等	有	期
	蜀	蜀	四十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四十一	十	九	等	有	期
	高	高	四十二	十	九	等	有	期
	粱	粱	四十三	十	九	等	有	期
	計	計	四十四	十	九	等	有	期
	穀	穀	四十五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四十六	十	九	等	有	期
	玉	玉	四十七	十	九	等	有	期
	蜀	蜀	四十八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四十九	十	九	等	有	期
	高	高	五十	十	九	等	有	期
	粱	粱	五十一	十	九	等	有	期
	計	計	五十二	十	九	等	有	期
	穀	穀	五十三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五十四	十	九	等	有	期
	玉	玉	五十五	十	九	等	有	期
	蜀	蜀	五十六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五十七	十	九	等	有	期
	高	高	五十八	十	九	等	有	期
	粱	粱	五十九	十	九	等	有	期
	計	計	六十	十	九	等	有	期
	穀	穀	六十一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六十二	十	九	等	有	期
	玉	玉	六十三	十	九	等	有	期
	蜀	蜀	六十四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六十五	十	九	等	有	期
	高	高	六十六	十	九	等	有	期
	粱	粱	六十七	十	九	等	有	期
	計	計	六十八	十	九	等	有	期
	穀	穀	六十九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七十	十	九	等	有	期
	玉	玉	七十一	十	九	等	有	期
	蜀	蜀	七十二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七十三	十	九	等	有	期
	高	高	七十四	十	九	等	有	期
	粱	粱	七十五	十	九	等	有	期
	計	計	七十六	十	九	等	有	期
	穀	穀	七十七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七十八	十	九	等	有	期
	玉	玉	七十九	十	九	等	有	期
	蜀	蜀	八十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八十一	十	九	等	有	期
	高	高	八十二	十	九	等	有	期
	粱	粱	八十三	十	九	等	有	期
	計	計	八十四	十	九	等	有	期
	穀	穀	八十五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八十六	十	九	等	有	期
	玉	玉	八十七	十	九	等	有	期
	蜀	蜀	八十八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八十九	十	九	等	有	期
	高	高	九十	十	九	等	有	期
	粱	粱	九十一	十	九	等	有	期
	計	計	九十二	十	九	等	有	期
	穀	穀	九十三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九十四	十	九	等	有	期
	玉	玉	九十五	十	九	等	有	期
	蜀	蜀	九十六	十	九	等	有	期
	黍	黍	九十七	十	九	等	有	期
	高	高	九十八	十	九	等	有	期
	粱	粱	九十九	十	九	等	有	期
	計	計	一百	十	九	等	有	期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 (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 (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何—紙試驗費現洋一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 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 (機械) (電氣機械) (機織) (應用化學) 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六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

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蓮花路梅溪學校

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用紙務去硬紙

試驗費二元

(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

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騎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司 法 部 認 可
農 商 部 認 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新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 新班生 (一) 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二) 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 (三) 中學科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乙) 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 (丙) 資格 (子) 新班生 (一) 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二) 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 (丑) 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 (丁) 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新班學生

教育專修科

資 格

中學校或完全
師範學校畢業

待 遇

不納學費供給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 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

酌定

校 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遠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繪具委託書委託代表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北 京 電 話 局 廣 告

連日大雨電纜爲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爲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七月十九日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遼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選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遼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京師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衆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爲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旣已遣送回國送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鋪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孰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鋪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即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講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	質	金	按時核價	直 瓦 直 瓦 直 瓦	直 鋤 鋤 鋤 鋤 鋤	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商議	
銀	質	銀		二角五	二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一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銅		五	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一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玉	劃碼	朱	白	文	每字三元
晶	質	晶		同上	每字一元		
牙	質	牙			每字五角		
石	質	石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講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鋤瓦鋤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鋤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附

說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府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去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另計訂者總

自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 热河

都統請獎勳撫蒙垂事竣邊境肅清出力

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公電

張敬堯發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電請將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水上警察廳廳長俞紹瀛免去本兼各職俞紹瀛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史廷颺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兼署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史廷璣暫行兼代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楊宗彩爲閩清縣知事程光榮爲壽寧縣知事周恆爲惠安縣知事趙模爲建甌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已撤太康縣知事陳守謙貪劣不職民怨沸騰已撤長葛縣知事洪寶鼐被控彙聲名甚劣均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陳守謙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洪寶鼐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

陳守謙洪寶成均著即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前署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繳交付懲戒一案高自明已另案被付懲戒應合併改爲褫職停止任用六年所欠公款仍交法庭併案辦理等語高自明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文官甄用令所定各項資格在各項官規未經釐訂以前擬准暫行適用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兼代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呈前歷城縣知事熊墳隨辦軍務著有勞績請撤銷懲戒處分由呈悉准予撤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號

署理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王曾思回部辦事遺缺以李世中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交通部令第一四九號

茲訂定電氣試驗所職務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電氣試驗所職務章程

第一條 電氣試驗所附屬於交通部電政司專掌電氣試驗事務

第二條 電氣試驗所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電氣學術之研究及應用事項 二關於電氣方式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三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所用機器材料方式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所用機器材料聲及物品之試驗并成績證明事項 五關於電氣測定器之試驗及檢定事項 六本所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三條 電氣試驗所設置四股分掌前條所列各項事務

前項分掌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電氣試驗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副所長 各股主任 技術員

前項主任及技術員以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暨交通部直轄各學校電學專科畢業者充之

第五條 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秉承電政司長指揮監督本所各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主任五人由所長遴員請由電政司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股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若干人由所長開單請由電政司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股事務

第八條 電氣試驗所職員得以交通部及電政附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九條 交通部練習員得由電政司長依其學術呈明交通總長分屬於電氣試驗所承上官之命從事練

習

第十條 電氣試驗所爲繪寫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電氣試驗所經費依預算所定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支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獎勳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鑑覽事竊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剿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擬請將歷年在事出力文武各員擇尤彙獎等因當經本部復查無異除姜兆璜李文學蔣尙标李敬歲譚長金方春和趙秉璋斬有平等八員得章未滿一年勿庸再獎暨原請嘉禾章並文職人員已由銓敘局核辦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理合繪單呈請鑑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鑑

計開

都統署副官楊繼忠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劉德慶

王文棟 徐金魁

張樹德 鄭錫恩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哨官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張國忠

朱喜山 王瑞廷

管帶孫多福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都統署軍務課員陸軍步兵中尉陳秉衡

林西

鎮署參謀陸軍步兵中尉李崇寅

哨官任增祿

執事官

孫昌任 劉家藩

哨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侯占嶺

蔡長青 熊學曾

孫振林

陳春和

張雲

峯 王洪福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孫昌信

哨官高自成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少魁

值探長陸軍

步兵中尉張起勝 鎮署副官來晉豪

剿匪司令部副官劉忠義

隊官陳國棟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

劉藩

幫帶白耀南 連長何宏政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許錫嘏

連長林鳳麟 執事官陸軍步兵

中尉張夢熊

唐濟中

執事官陳俊卿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哨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程鵬德

孟昭瑞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張景福

蔣尚鑫

魯崇昌

杜國元

曹玉山 哨官杜溪澗

馮子芳 宋德昌

旗官陸軍騎兵中尉常懷仁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祝華

亭 哨長陸軍騎兵中尉陳文麟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谷同雲

稽長官陸軍騎兵中尉郭鳳山

哨官任玉琳

幫帶賓連璽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哨長陸軍礮兵中尉郭長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哨官于興甲

哨官陸軍騎兵少尉劉得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執事官陸軍步兵少尉何 堃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徐長明

趙如德

夏得功

劉明德

張鳳鳴

李

建勳 雀毓林 夏清山 崔喜慶

張振標

哨官周泰昌

駱世欽

霍治邦

執事官李 健

哨官夏長明

李

景岫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旗官陸軍騎兵少尉寶毅成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康得勝

郝殿臣

李德厚

任寶全

王明山

孫興

山 田 倉 傅海山

隊長鮑毅慶

哨官蘇連會

徐鴻山

張書橋

常永權

四 樞

張寶山

鮑玉亭 張玉峰

耿世瑞

張福祥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劉克均

牛 琦

連長李得順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哨官陸軍礮兵少尉崔金鐸 哨長陸軍礮兵少尉柳作模 徐魁武

哨官李自純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哨長蔣尙博 范長城 馬如卿 劉玉麟 武起元 閻得魁

許占標 茲立元 趙國章 李德修 王積福 劉振元 劉長勝

周鑒祥 諸長有 劉恒保

夏登瀛 魏晉藩 周學顏 朱龍文 蔡松林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哨長梁占魁 范得順 唐廣田 崔樹人 李殿明

李桂林 王悅武 孫振標 李昭鳳 李守柱

湯麟盛 李夢庚 王善均 李守田 王化生

崔德順 趙永德 王福臣 李昌珍 吳儒忱

海山 卜憲章 吳倫 鮑奎武 諸官阿登合什戈

哨長展慶珍 周德勝 高樹勳 許齡

尹序長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哨長于學勉 王玉奎 張金奎 戚建標

林長明 隊官高占奎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柳運彬 潘鴻賓 岳鴻勳

軍需長朱永清 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汪文田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統部會計官王煥珍 糧餉局委員李瑞森 王瑞卿

軍需長林鳳舞 梁鴻勳 張孝基 馬本立 王

鳳舞 劉心福 楊春甲 季廷鍾 張承熙

楊渭臣 盧子謙 盖炳煊 鄭永貴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一等軍需正毅軍顧問汪濟安 熟河巡防營管帶秦耀奎 何鏡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鎮守使署副官劉雲路 殺軍哨官修鳳領

張永福 張壽祥

祝日中 李若蕙

直隸巡防哨官武振

聲 殺軍幫帶崔春鐸 中慶麟

晁忠明

熱河陸軍營長馮志珂

熱河剿匪司令部副官黃傳生

熱河巡防管帶黃百祿 蕭金和

熱河陸軍營副官譚蕙馨

衛戍病院正軍醫官張毓英 殺軍副官

汪常泰 張錦標 殺軍軍械局監造員金

瑞 殺軍駐赤轉運局局長王象賢

差道委員楊繼震

轉運局委員姜瑞龍 管帶栗起棠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殺軍哨官郭清山 郝金聲

熱河陸軍第二團副官尹良弼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熱河巡防管帶馬汝祺 林西鎮守使署副官長鄭鳳鳴

殺軍管帶楊裕光 教練官田吉秀 哨官陸承

恩 劉永富 劉景順 常錫榮 順得勝

支鳳山

趙明祿 直隸巡防哨官胡瑞 殺軍哨長馬

世吉 崔占標 高明臣 賈廷選

趙德友 紀全勝

李振海 買興清

李秀枝 胡長山 劉振

清 直隸巡防哨長溫錫銘

李學平

殺軍差遣員劉志朔

張玉麟 稽查官張傳謙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殺軍醫官張謙 哨官張萬忠 呂學勤 宋樂朋

趙廣田

李振清 邱鳳臺

王文仲 張如春

邢鳳翔 丁建航 田振東 傅榮波

哨長張俊陞

哨官李傳選

敖富占

楊金琦 張本立

劉惠成 時廣俊 蘆英魁 徐璧光

孔憲叙

毛照青 李鴻功

馬壩

熱河遊擊哨官黃金生

趙國增 干振江 热河巡防哨官王鳳魁

陸軍排長宋士恩

李兆鈞

李麟書 紀永盛

熊學

義 軍械局局員張振湘 林西鎮守使署軍醫官郝心正

軍需官趙學周

熱河遊擊幫帶柳得順

哨長高起泰 陳振亭 薛占恒

殺軍幫帶常錫侯

殺軍機關槍隊長甯長勝

稽查官張繼愷

執

事官姜坤 稽查長李寶棠

軍樂隊隊官杜永震

上尉副官丁兆有

營務處委員石尊傑

軍械

局局員耿維基 哨長樊永福 楚有祐 劉和光 楊振清 馬明新 賈希聖 劉至富 曹迺勤
趙得勝 范永祥 劉寶山 馬守身 張玉祥 孫克昌 賀芳雨 王新章 姜祥生 李連得 王
子揚 王英魁 崔恩第 趙鳳林 直隸巡防哨官張蘭生 邢連芳 穀軍稽查官于得勝 穀軍哨

長張廣田

以上七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穀軍稽查官張錫麟 直隸巡防哨長張萬順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增長海全福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穀車左翼哨官夏全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熱河管帶劉山勝

以上一員原請四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穀軍管帶陳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穀軍哨官王鳳元

穀軍稽查官魯炳乾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穀軍哨官張得壽

稽查官蘇文藻 穀軍幫帶張俊義 委員李連昌 热河副官呂成倫

以上五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穀軍哨官張立成

熱河哨官孟憲成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七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朝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馮麗生 副官燕 騞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公

電

張敬堯養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院鈞鑒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浦口王巡閱副使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龍華寧夏各護軍使上海唐總代表並轉各分代表天津朱總代表並轉各分代表衡州吳將軍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師旅長均鑒奉讀曹經略使奉天張巡閱使篠電語語出自心脾誰無父母誰無兄弟而忍令我莊嚴燿燦之中華民國罹此沈淪之浩劫耶溯自歐戰劇烈之時正我國南北互爭之候內訌外患幾無寧日五載於茲矣使用此時機以至可寶貴之心思才力與夫告貸無門之金錢養精蓄銳開闢利源則雖未能與各國並駕齊驅而上下一德一心公忠體國其一種福國利民之熱忱誠未遑多讓譬之沈疴因其症而理之或可復起若寒熱雜投亡可立待誠有如篠電所云我不自強人誰諒我我必自侮於人何尤者前奉令停戰南北議和代表集海上以爲數年內亂或可一旦澄清敬堯愛國之心與湘民殷殷望治之心不禁欣然色喜乃數月以來無術謀和頗呈沈寂令人倣焉如搆篠電又云雙方互爭皆不出外債之一途外人藉此操縱而日後均其利害者又豈有異同等語飲觥止渴聞者心傷然權其輕重推其利害並無雌雄強弱之分亦較然矣敬堯服務國家職責所繫對於此電極端贊成深願共表同情敦促和議盡續進行俾得即時解決尤以化陰成見鞏固邦基爲惟一之尊榮不勝企禱特命之至督軍張敬堯養印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財 銀 統 計 局 總 統 計 月 刊 農 商 類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河	三	年	一、八九、八九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	六、六五、五八	三、三七、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南	四	年	一、八九、八九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	六、六五、五八	三、三七、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山	三	年	一、八九、八九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	六、六五、五八	三、三七、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西	四	年	一、八九、八九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	六、六五、五八	三、三七、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江	三	年	一、八九、八九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	六、六五、五八	三、三七、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蘇	四	年	一、八九、八九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	六、六五、五八	三、三七、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安	三	年	一、八九、八九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	六、六五、五八	三、三七、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徽	四	年	一、八九、八九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	六、六五、五八	三、三七、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江	三	年	一、八九、八九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	六、六五、五八	三、三七、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西	四	年	一、八九、八九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	六、六五、五八	三、三七、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建	三	年	一、八九、八九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	六、六五、五八	三、三七、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	年	至 元 九	一、八九、八九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	六、六五、五八	三、三七、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語文(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退還)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集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二)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三)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物理、化學、英文、用器等)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四日起至八月七日止分場試驗，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退還)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駒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_{教育系修科}學生廣告

廣生科學系

中學校或完全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面試在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証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

酌定 教育廳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函詣本校教務課即寄

校音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質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處調查業已竣事並應報告形情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蓋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學校教育綱
領分別教授資格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爲合格
片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試期 自八月十一日應試科目
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試期起分別考試文均可代數幾何
證取錄後應覓具安質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爲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書籍服膳宿處實習消耗品等均山
校醫科第十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學校教育綱
領分別教授資格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爲合格
片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試期 自八月十一日應試科目
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試期起分別考試文均可代數幾何
證取錄後應覓具安質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爲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書籍服膳宿處實習消耗品等均山

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一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一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程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二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二資 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
學試驗其未在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二

學費制

服 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其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示人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

(本校學監點辦公室)

八試驗科目

(文科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直隸天津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償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一錢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衆開標認得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爲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旣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直隸官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孰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鋪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生

新班 編級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 新班生(一) 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 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 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 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 資格(子) 新班生(二) 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 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 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 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卽行照寄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豫科三年)

(**者**)

(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科目**)

(**國文**)

(文理晚)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納

(**國學文編第三文法**)

(須會讀納)

(**試驗**)

(**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

(**校報**)

(**報名程序**)

(**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

(**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爲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各爲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閱府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大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二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審定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正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梁心漢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

省長請設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

一案據請照准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撥綏遠

都統請將寧軍會剿綏匪並派隊剿匪蒙

地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

公電

張文生有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山東省長沈銘昌呈請辭職沈銘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特任屈映光署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將山東濟南道道尹唐柯三免去本職另候任用唐柯三准免本職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將兼任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唐柯三免去兼任唐柯三准免兼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張仁壽爲山東濟南道道尹兼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齊占九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李桂林爲第二團團長陳九芝爲第三團團長趙明德爲第四團團長趙玉周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關文波爲第二團團長張作濤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趙恩臻爲第二團團長李長榮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樂山爲第二團團長楊遇春爲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齊恩銘爲第二團團長單世俊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趙錫福爲第二團團長張榮爲暫編奉天陸軍騎兵团團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世卿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副官長錢維祺爲正軍械官郭恩綸爲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于汝華爲第一團團附李文龍爲第一營營長焦應魁爲第二營營長胡殿甲爲第三營營長王會賢爲第二團團附孫旭昌爲第一營營長葉景全爲第二營營長劉萬春爲第三營營長趙海珊爲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唐敬榮爲第三團團附張景和爲第一營營長錢善國爲第二營營長穆春爲第三營營長王國珍爲第四團團附吳振聲爲第一營營長張純學爲第二營營長齊長勝爲第三營營長王劍秋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

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馮舜田爲第一營營長孟文卿爲第二營營長馮翰臣爲第三營營長朱士勳爲第二團團附蕭國慶爲第一營營長苗玉芝爲第二營營長長壁爲第三營營長王勝雲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劉峻泉爲第一營營長陳德才爲第二營營長趙得勝爲第三營營長婁智達爲第二團團附高金山爲第一營營長藍廷棟爲第二營營長喬香閣爲第三營營長蘇德臣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鴻章爲第一營營長王國瑞爲第二營營長任永和爲第三營營長楊不相爲第二團團附朱玉書爲第一營營長婁顯廷爲第二營營長裴景奎爲第三營營長吳贊廷爲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孫興武爲第一營營長鵬飛爲第二營營長靳恆藻爲第三營營長劉連瑞爲第二團團附張子揚爲第一營營長馬龍驥爲第二營營長張福萬爲第三營營長劉寶麟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紹文爲第一營營長王恕爲第二營營長辛青山爲第三營營長趙連級爲第二團團附江顯泰爲第一營營長馮得勝爲第二營營長王俊田爲第三營營長楊振功爲暫編奉天陸軍騎兵團團附魏祝三爲第一營營長于鳳林爲第二營營長王永清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奉天暫編陸軍第五混成旅第十團團長于文甲第一混成旅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周德成劫殺捕贖詐欺取財數罪俱發已於訊實後處刑請隨案褫奪官勳等語于文甲周德成均著褫奪原官勳章以肅軍紀此令

大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索特納木扎木睡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阿由里扎那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達木林扎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會訂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破獲匪黨在事出力之日本憲兵官長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四號

代理僉事王汝明現因丁母憂給假應派唐寶恆代理僉事遞遺主事一缺派段憩棠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主事王汝明現因丁母憂給假應派文宗淑署理主事支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號

沈觀辰現在代理秘書所遺僉事一缺派鄭恆慶暫行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汪延年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外交部令第九十七號

祝惺元現在代理秘書所遺僉事一缺派張薦暫行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朱文炳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四五號

令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洪鎔

呈一件畢業試驗造冊具報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校機械等四科學生考試畢業成績既能及格應准畢業備案除名冊送登政府公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該校畢業生成績表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棻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畢業生成績表

姓名

鍾幼棠

林爲鎔

鄒文耀

王璇軌

韓作賓

郭仰汀

馬保西

劉垿厚

聶肇靈

畢業成績

八五、四

八一、七

八一、三

八〇、

七七、九

七六、六

七五、三

七四、四

七三、八

機械機械機械機械機械機械機械機械機械機械機械機械
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織

政府公報 命令

王式乾 邢傳新
孫樂山 張補新
游嘉訓 彭 煒
韋漢長 金履成
黃寶灝 毛士恭
吳卓彬 鍾益明
甘 笛 彭上杰
鍾彥超 田 鐸
張勳揚 董彥超
董壽鈞 徐 駒
邱甲 陳其緯

七二、五	七一、二	六八、九	六八、七	六七、九	六五、六	八六、二	八三、二	八二、三	七七、八	七二、三	七一、八	六九、一	六七、二	七七、六	七六、四	七五、三	七三、五	七三、一	六八、一	六七、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機 機 機 機 機
織 織 織 織 織
科 科 科 科 科
學 學 學 學 學
應用化學科 應用化學科 應用化學科 應用化學科 應用化學科
應用化學科 應用化學科 應用化學科 應用化學科 應用化學科

唐尚炯	劉占三	莫迺煥	范駿泰	郝國珍	陳炳文	水相	孫繼賢	方乘	張中達
戴啟英	牛魁元	孟兆堉	郭本瀾	項大澂	曹景參	盛誠	曹景參	年九功	蕭鎮湘
李湘	戴啟英	范駿泰	何世德	郝國珍	陳炳文	劉化怡	孫繼賢	方乘	張中達
唐尚炯	李湘	孟兆堉	范駿泰	郭本瀾	郭本瀾	劉化怡	曹景參	年九功	蕭鎮湘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四日起至七月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五件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高丕績與高佑之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李弟與陳施氏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樊書林與佟茂紳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和興湧號東與聚盛樓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朱秉章犯贓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喻財口犯竊盜脫逃再犯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宋足榮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賀發瑞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高振綱犯侵佔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黎竹亭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曹岱嶺犯詐欺取財及偽造公文書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郝守印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覆判判決提起非常
上告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王吳氏與王魏氏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思琪與趙順金等夥賬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士元與華通公司東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黃正正犯略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世揚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安玉林犯搶人勒贖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黃伯齡與黃彭齡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熊舒安與熊大德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輔澄等與胡璽章等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恩潤等與孫于氏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唐鼎調與唐桐押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吳桂恩與周鄒氏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劉氏與馬恩榮離婚及返還財禮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映長與羅星公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蘇聯奎與吉黑榷運局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袁琴濤與孫景謙典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庭計七件

一張有仁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佟明庫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蘇炳奎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守仁犯誣告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岑官士犯過失致人死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嚴有根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方際唐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王倪氏與宋阿榮繼嗣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袁劉氏與袁德芳身分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慶昌永號東與公慶號東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仲銘與李皓田鋪產涉訟聲請再審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文祥與張鳴岐夥賬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文祥與陳廣霖等存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趙九皋與范賈氏等地畝涉訟聲請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趙名揚等與范曹氏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陳可聖犯竊盜拒捕傷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殿元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玉保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正遠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雙印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曹春成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張駿聲與張世銘身分及墮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能仁與陳信銘入譖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林馮氏與林本榮典股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廷榮等與周錦雅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成宗與張成棟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穗源錢莊號東與李長庚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内民刑共計十四件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奉天劉吉國與劉吉明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張李氏與王恩培葬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張雨田與張培之錢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河南秦之秤犯輕微傷害罪聲明抗告案
 一 湖北朱光兆等犯決水罪聲明抗告案
 一 湖南鄭長生犯殺死尊親屬罪聲明抗告案
 一 浙江俞漢福犯因姦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江蘇李家田等與李祥增繼嗣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李滄洲與李尚忠贖田涉訟聲請再審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奉天欒永清與馬逢吉地畝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浙江魏鼎臣與寶順煤行貨款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叢鼎臣與胡安城贖地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直隸武張氏與武蕭氏養贍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湖北劉耀亭與張心福田產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憲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齊心活

擬請照准文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長請設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一案

爲會核新疆省長電請設置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一案據請批准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新疆省長楊增新漾電稱阿爾泰歸併新疆此次周務學帶隊前往俟將兵變事宜查辦完竣據請廢除長官名義任命周務學署阿爾泰道尹並擬設布爾津河縣知事布倫托海縣佐藉固邊團等因旋又准該省長魚電稱布爾津河建設縣治一節應請從速核准以免荒地被外人爭佔等因均先後奉國務院函交原電到部查阿爾泰辦事長官業經裁撤所轄區域歸併新疆省改設阿山道尹一缺並奉明令任命周務學署新疆阿山道道尹各在案至該省所稱設置縣治縣佐各節查布爾津河布倫托海兩處始於民國三年八月呈准設置設治局六載以來生聚日衆政務益繁所請擬於布爾津河地方設一縣治列爲三等並在布倫托海設一縣佐爲裨益邊治起見擬予一併照准所需經費原電稱縣則仿照沙灣縣縣佐則仿照和什托落蓋缺分一律開支應由該省詳晰規定造具預算清冊送部核辦又查阿山道南部與迪化伊犁兩道毗連界址如何劃分有無更革布爾津河縣治暨布倫托海縣佐所轄區域是否仍舊原電均未聲叙亟宜早日查明劃定以正疆圻而專責成應一併由該省轉令各該道會勘分別詳細繪具圖說迅行送部以憑核辦所有會核新省電請設置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緣由理合具文會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

指令

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入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陸軍總長斬雲闢呈

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繪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擬遠都統奏成勳呈寧軍會剿綏匪並派隊剿匪蒙地

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懇請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
請給嘉禾章人員應請飭交銓敘局核辦外所有馬萬魁等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
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違行謹至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都統請獎勳匪蒙地在事出力人員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鉤鑒

計開

寧夏護軍使署三等參謀董學昭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中將銜少將綏遠都統署軍事諮詢兼寧夏新軍步馬礮各營統領馬鴻賓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中將查該員已於勦辦盧匪案內補授陸軍中將本案應請無庸再獎
六等文虎章寧夏新軍騎兵營副馬敦厚 護軍使署參謀陳宗謀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參軍官葉森 參謀官金正源 副官徐讓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吳成基 馬培鏡 楊錦清 李斌 教練官馬元善 連長馬正德 樂隊連長李治華 書記官

何炳華 敏士彬 執事官李璡 王承輝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副官董瑛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書記馬想耿介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候差員馬光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公

電

張文生有電

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陸辦公處參謀部陸軍部約鑒自春間股匪肅清轍境安謐仍不時派隊實力梭巡六月以後高粱茂密昔之漏網餘匪與各省被裁之兵互相勾結往往三五爲羣捕人刦物幸防勦嚴密時有擒獲尚未敢狡焉思逞茲據三路一營張管帶孝儒報稱七月十八日聞蕭縣郝寨有匪竄即冒雨馳至距郝寨十里之雙廟地方探悉匪黨有七八十人即率隊進攻追至薛樓鼓莊等處傷匪六七名入夜匪勢窮蹙向西北竄去跟追十餘里夜深雨急匪始遠颺并據蕭縣知事張鏡寰二營哨官俟俊臣呈報相同又據二營王管帶福生報稱匪首王鳳春集黨出沒碭山迴龍集一帶七月十三日會同三營趙幫帶率隊進發沿途搜索至陳莊與匪相遇約二十餘人開槍力拒即經督隊猛攻該匪逃入高粱叢中潛蹤四散當場救下人票三名經莊鄰具領十四日函約駐黃口之七十四旅二營蔡營長駐梁寨之楊營副於次日會哨於蕭銅碭交界之大李莊議定分途搜勦以期殲除餘孽各等情除分飭加緊梭巡毋使滋蔓外合將近日勦匪情形電陳鑒察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勦匪事宜張文生叩有印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招廣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下列諸試驗(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日截止
(六) 計分場試驗時間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

集齊(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學力相等者
(二) 學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三)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書
(五)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六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舉業證書同時呈驗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六)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類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駒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教育專修科
科學
中學校或完全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招選地點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接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
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

教育廳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酌定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濟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遠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茲應報告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驥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籍具委託書委託代表並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
學校教育綱領分別教授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保
片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
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試期
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文均可代數幾何
物理
化學
英日德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證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
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為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為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為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註明存歿

一籍貫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科每班各四十一名
名預科 每班各六十名
二資格

(甲) 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醫預科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試驗費未在以上各學校畢業者免經本校預科
學(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收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

其
四取名朋報 自登場告之日起 **五**報名地圖

附註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點辦公室本校學監
六報考手續報名時每名繳人像片一張無

**四
幸
名
期
限**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
幸
名
地**

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學前填寫願書並繳

入 諸生均應於 繼納制服費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卷之三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確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

爲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衆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爲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旣已遣送回國送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鋪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孰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鋪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七月二十五日

●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爲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爲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體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會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塊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文官商行號應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样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样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投私白加價請告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样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样四元五毛

一卷每冊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样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內務部批二則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各員請分別補官給章文 (附

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稟案請給

江蘇安徽等省商會職員等獎章文 (附

單)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

長夏魯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第一

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廢弛職務有

損官威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

書)

批示

公電

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 (統

字第零三七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 (統

字第零三八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

零三九號) 附來電

武昌王占元等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附錄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金榮桂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陳問策爲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公署秘書長甯
榮錦嚴式琦爲二等秘書白鳳章梁鶴年爲三等秘書嚴鍾泰試署監獄官劉績試署醫官均
照准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毓恩春和恒林補護軍參領清泰補

副護軍參領當亮希朗阿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紹臣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閻駿聲傅民傑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錢廣漢楊瑞文蕭保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欽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喇嘛巴拉坦丹贊旺楚克有通匪情事請褫革諾們罕名號嚴繙訊辦由
呈悉應卽褫革繙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更 正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四 十 九 號

令 兼 署 內 務 總 長 朱 深

呈 署 山 東 省 會 警 察 處 長 宋 德 玉 應 請 撤 免 署 職 並 遣 員 金 學 桂 落 任 處 長 由
呈 慕 宋 德 玉 應 即 撤 免 署 職 金 學 桂 已 有 命 任 令 矣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國 務 總 理 蔣 心 澈

內 務 總 長 朱 深

更 正

頃 准 銓 叙 局 函 稱 七 月 十 五 日 奉
鑑 濱 政 次 郎 之 誤 應 請 貴 局 查 明 更 正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大 總 總 令 鑑 濱 政 治 郎 給 予 二 等 嘉 玉 章 此 令 等 因 查 鑑 濱 政 治 郎 係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爲據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據憲兵營營長張永勝呈稱稽查豫省綽轅南北屏敵京
畿形勢遼闊地居衝要邇年南服不靖政變環生鄂陝兵爭影響每驚夫寃洛蘇魯匪禍竄擾時及於豫東秉
之奸徒伏匪到處潛滋防範稍疏立釀禍變日省會扼臚海輪軌之衝居民繁盛商旅湊集防衛偵察尤關重
要職營負有維持風紀保護地方之責值此戒嚴時期秩序尤當注意當經督同副官巴定邦書記長姚致讓
等悉心籌畫還派精幹官兵日則分赴城廂一帶詳細偵查夜則率隊巡邏以靖宵小而遏亂源并時抽派官
兵分赴許昌蘭封等處偵獲巨匪張其祥王金昇等均經解訊法辦其餘奉派警衛公署暨分守羈留所官兵
尤能無間寒暑晝夜恪勤職務不稍懈上該匪犯密謀搶槍越獄肇亂亦經各該官兵先事偵破報告訊
實一律槍斃未致釀成事端在事各員洵屬不無微勞任職又均在三年以上理合繕具表冊擇尤呈請給獎
以示鼓勵等情據此查該營長張永勝等經營擘畫防衛宣勞自應酌請獎勵以彰勞勤相應繕具清摺檢同
履歷調查各表咨請貴部查照給獎以勵戎行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營長張永勝等據請分
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令

指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憲兵准尉排長趙鳳鳴

計開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憲兵營書記長姚致讓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軍需長劉金章 連長趙鴻棟 張慶昌

排長毋仰之 淩華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江蘇安徽等省商會職員等獎章文(附單)

爲彙案請獎江蘇安徽等省商會職員等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據本部准江蘇省長咨稱銅山縣商會會長張佐卿副會長陳賢書辦理會務維持有功開送事實履歷請查核給獎復准安徽省長咨稱涇縣商會會長曹良鑒任職多年確有裨益並創辦懷遠宣紙工廠經營蠶絲竹木辦理實業成績昭彰請核獎見復各等因並據陸軍第八師第十五旅旅長王汝勤等呈稱四川人張澤藝擅丹青參以西理檢送折中畫影一冊請提倡美術備案褒獎各等情到部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辦理在案此次江蘇等處所報商會職員張佐卿等三員既稱任事有年著有成效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相符內曹良鑒一員並兼有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成績至張澤一員改良畫法美術尙精核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尙無不合應各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咨行轉給具領並請飭下國務院銓敘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江蘇等處商會職員等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

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商會職員等獎章各員姓名開列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曹良鑒(安徽涇縣商會前會長創辦宣紙工廠並經營蠶絲竹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張佐卿(江蘇銅山縣商會會長)

陳賢書(江蘇銅山縣商會副會長)

張澤(四川內江人呈送折中)

畫影一冊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第一高

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廢弛職務有損官威交付懲戒一案新鑒文(附議決書)
爲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承准
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洛陽地方審判
廳推事殷侃廢弛職務有損官威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孫學文殷侃均著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
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旋准司法部咨送本案關係文件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
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去後嗣據被付懲戒人孫學文殷侃先後遞送申辯書前來正核辦
間接司法部函開查案內被付懲戒人殷侃因尙有觸犯刑律嫌疑刻已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查傳到案依法
究辦等因除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殷侃歸法庭辦理外所有孫學文懲戒一案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
定程序開全體平議會多數議決認爲該被付懲戒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應受褫職處分
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己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孫學文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有損官威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私罪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孫學文原任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民國七年據河南信陽人李則光以煙癮鋼深劣跡昭著請予究辦等情呈控於司法部經司法部令委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陸澄甫前往審查旋據查覆該推事孫學文被控納賄事實雖無可證而案積經年判延累月冊報不實面有煙色皆屬確鑿司法總長因據以呈請交付懲戒本會於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接准國務院公函後即指定主任調查員調查當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等件鈔交該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並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令其到會詢問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據該被付懲戒人郵送申辯書到會查閱該申辯書略稱查部委查覆重要之點約有三端一曰案經報結尚未作成判詞二曰積壓案件經年累月三曰面帶煙色部委所稟不過如是但此三者均有重要理由辯論餘地不得不陳明於鈞會者蓋自七月間信陽分廳民庭長李乾請假月餘該庭長職務俱歸推事代理即其所主任之案件亦歸推事兼辦終日除批示核稿擬判及審理案件外實無餘力再辦他事後李乾銷假即接胞弟由都拍發急電部委到信陽審查之日正推事留都照料手足重病之時至其他尚有種種困難情形即如關於抗告案件當事人對於縣批或堂諭不服者往往於訴狀內不敘明理由當經批令到庭開話除應飭縣核辦外即諭知候予決定及至月終即行報結此抗告程序當然不能以控訴之手續繩之即控訴案件往往經合議庭宣告言詞辯論終結後時有當事人請求調查或當事人代理人請求事實不甚明瞭當經合議庭表決復行調查者實有多起如趙興合債務一案是也此種情形手續雖有不合然實出於不得已之情形審判官周詳審慎之至意此關於第一端之重要理由不得不陳明於鈞會者也信陽分廳成立伊始外縣提人調卷累月經年不能到齊或卷到而人不到或人到而卷未到其中遲滯遺誤實有不能盡爲司法官咎者部委所指案積經年者職是故耳至於月報冊信陽分廳向以卷到人到爲接收之日部委所稟月報不實係以呈到之日即爲主任接收之日信陽分廳無論民刑庭均以卷到人到爲主任接收之日即開封高等本廳亦然俱有表冊卷宗可查並非一人獨殊此關於第二端之重要理由不得不陳明於鈞會者也至於部委所稟面有煙色一語純出臆斷毫無根據顯

而易見是以莫須有三字置人於嫌疑之地既無辯論之價值此部委所稟不實之處想早在鈞會洞鑒之中等語旋於本年三月六日呈稱因病不能到會委任孫學魯代爲答辯嗣經一再催令親身到會均托病未經違行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申辯第一要旨略稱七月間因信陽分廳民庭長李乾請假月餘該庭長職務均由推事代理其他尚有種種困難情形以致擬判遲延及控訴案件往往經合議庭宣告終結後時有當事人請求調查或當事人代理人請求事實不甚明瞭以致復行調查出於不得已之情形等語查推事代理庭長或他推事之職務原屬法律上應有之責任不容以此藉口冀仰擬判遲延之責況該被付懲戒人自認李乾不過於七月間請假一箇月則八月至十月均各有宣告終結未經擬判之案數起該被付懲戒人又將何以自解至謂因私事延擱則無論是否屬實而法律上要無予以寬免之餘地又宣告辯論終結之案非依法撤銷宣告重開辯論絕無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請求隨意復行調查之理而業經報結之案即或有重開辯論之情形亦應於下次報結案件時補行聲明豈能無端隱匿被付懲戒人第一申辯要旨不能認為有理由被付懲戒人申辯第二要旨稱信陽分廳成立伊始外縣提人調卷累月經年不能到齊或卷到而人不到或人到而卷未到其中遲滯遺誤實有不能盡爲司法官咎者部委所指案積經年者職是之故至於月報冊信陽分廳向以卷到人到爲接收之日部委所稟月報不實係以呈到之日即爲主任接收之日信陽分廳無論民刑庭均以卷到人到爲主任接收之日即開封高等本廳亦然俱有表冊卷宗可查等語查案件因人卷不到未能辦結固不能爲推事咎但終屬該推事分內未結之案絕無可以置不呈報之理被付懲戒人自填九月分月報冊底未結案件祇報六起顯係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茲乃以呈到之日與接收之日不同云云強爲辯解自屬狡爭被付懲戒人申辯第二要旨亦不能認為有理由被付懲戒人第三申辯要旨稱部委所稟面有煙色一語純出臆斷毫無根據顯而易見是以莫須有三字置人於嫌疑之地既無辯論之價值等語查被付懲戒人之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吸食鴉片一節部派委員報告雖僅謂爲面帶煙色未有切實之斷定但被付懲戒人果使毫無嗜好何以迄不能提出證據如調驗憑單等爲相當之證明而經本會迭催到會又均托病不到則其畏究情虛可以概見故被付懲戒人之第三申辯要旨亦不能認爲有理由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所犯核與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相符合應受該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褫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部 章

員汪鑑芝

委員余肇昌

員胡詒穀

員張孝移

員楊彥潔

員周貞亮

員李祖虞

員馬彝德

內務部批第三二一號

原具呈人湘鄉縣民人歐陽存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洪恩培與其姪洪祖皓狼狽爲奸貪橫擾害臚陳各款懇咨查撤辦由
國務院交該民等原呈閱悉此案前據電控業經咨省查辦在案茲復據呈該知事貪酷違法各款是否屬實
候再咨行湖南省長一併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彥印

內務部批第三二二號

原具呈人吉林延吉縣民人楊青山

呈一件爲前任和龍縣知事劉懋昭假公營私蠹民肥己懇予咨查追償由
呈悉據稱已在本省公署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毋庸來部呈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彥印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公電
卷

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零三七號)附來電

江蘇淮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感代電情形仍得宣示判決其他程序亦可按照定章辦理大理院敬印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鑒據東海縣知事快郵代電內稱清江高等審判分廳長鈞鑒現有刑事案件審理終結當庭諭知被告人於某日到庭宣示判決屆期被告人聞知判罪避不到案飭傳無著可否逕予牌示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被告家屬自牌示之翌日起算俟上訴期滿後呈送覆判一面緝拏該被告依法執行懸案待決伏乞核示祇遵等情到廳查解釋法律貴院有統一職權相應據情電請貴院解釋懸案待決乞速賜覆以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感印八年七月一日

大理院覆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零三八號)附來電

湖北宜昌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蒸代電情形姦婦果係因姦釀成他罪姦夫姦罪亦應論斷大理院敬印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姦婦因姦釀成其他犯罪姦夫不知情除姦婦依補充條例第七條並論姦罪外其姦夫應否論和姦罪案懸待決謹快郵代電懇解釋電達鄂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叩蒸八年七月十六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零三九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諫代電悉民事當事人既將甲乙兩項爭執合併一訴關於甲項控訴人縱無不服被控訴人要可提出附帶控訴亦無逾期可言大理院敬印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大理院鈞鑒茲有控訴人與被控訴因有甲乙兩項（並無相互關係）爭執涉訟現被控訴人對於控訴人已折服甲項爭執之部分逾期後復聲明附帶控訴能否認為合法乞俯賜解釋俾資遵循浙江高審廳諫
印八年七月十六日

武昌王占元等來電

七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龍州陸上將軍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
張家口都統龍華盧護軍使寧夏馬護軍使浦口王巡閱副使衡州吳將軍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總司令各
總指揮上海唐總代表天津朱總代表並轉各代表均鑒奉讀曹經略使張巡閱使篤電及倪巡閱使張督軍
養電要國熱誠溢於言表鄂省緝轂南北屢見兵戎伏莽易滋望和尤切敢申呼籲幸垂聽焉夫恃權謀以爲
折衝挾武力以爲後盾此在敵國外患禦侮宜然若夫禹域神州連枝同氣既非異俗寧有夙嫌半年以來我
大總統軫念凋殘力求寧息雙方將領久厭甲兵大都懷同歸於盡之危爲一致對外之地宗旨旣經接近解
決宜若不難而迺滬會停頓枝節橫生代表興辭調人束手遲洎今未聞有具體商酌之辦法者其故何耶
爲爭權利則武力統一之說既有所難不能不互認勢力之存在夫人而知之矣爲爭體面乎則楚弓楚得何
關榮辱譬諸兄弟之交讓益免外人之見輕謙尊而光榮莫大矣况當外交日亟而內訌不休列強之干涉漸
來國際之地位難保則權利體面更將掃地以盡艱危狀況且有百倍於今日者繫鉛解鉛匪異人任愚慮所
及急不擇言貽候明教王占元何佩璽徑印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六日北京平民日報載有京奉鐵路總局因近日通車坐客減少每次快車虧損甚鉅現由車務處改定通車簡章暫將通車停止祇每星期三日由京開往奉天通車一次以便旅客現已實行等語查京奉路第百零一次及第百零二次每日來往通車仍逐日照常開行並無祇每星期三日開行一次之事合行通告俾衆周知以免誤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京漢路新樂站迤南路軌橋梁被水沖毀暫行停止通車情形業經通告在案茲由該路局趕速籌辦設法盤渡所有北京漢口間客車準於本月二十六日照常開行惟至新樂附近上下行各客車均須盤渡一次除京漢兩站開到時刻另由路局公布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建寧電報局電稱十日晚溪水騰漲二丈餘一日午延平線路均阻水大難修南路各報一面俟綫通拍發一面郵寄延平惟郵差亦爲水阻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浙	三年	一、一四六、三三	一、三〇六、四三	一、六七八、五三	一、九零一、零七	一、九六、零三
江	四年	一、〇九、一七	一、〇四、五〇	一、〇九、一五	一、八二、五五	一、九五、零一
湖	三年	一、六六、六九	八五、一五	六、九九、四三	九、四三、三三	一、九五、七三
北	四年	四、〇九、四九	一、一五八、六六	一、六九、三四	六、九四、八〇	七、五四、六一
陕	三年	一、四三、九九	六三、一九	公、一〇一	一、一四、零一	二、五九、一九
南	四年	一、〇九、四三	一、六八、一四	一、七一、三〇	五、四八、二七	一、九四、七一
湖	三年	一、一四六、九九	一、六三、九九	一、四四、八六	一、六四、西	三、一五、七六
陕	三年	一、一〇、一〇	一、六三	一、三九、九四	一、六四、〇八	一、五〇、一〇
西	四年	一、一五、七三	一、一七二、八五	一、三九、九四	一、六四、〇八	一、五〇、一〇
甘	三年	一、一〇、八三	一、一七二、九五	一、〇三、三六	五、四、六五	一、四四、〇八
新	四年	一、〇〇、零三	一、五五、〇七	一、〇九、零八	八六、八三	一、九四、八三
甘	三年	一、〇、零三	一、一七二、九五	一、〇三、三六	五、四、六五	一、四四、〇八
新	三年	一、〇、零三	一、一七二、九五	一、〇三、三六	五、四、六五	一、四四、〇八
疆	四年	一、一〇、九〇	一、一六五	一、一〇、九〇	五、四、六五	一、四四、〇八

政 府 公 告 附 錄 統 計 局 編 統 計 月 刊 農 商 類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西	廣	東	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西	廣	東	川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西	廣	東	川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西	廣	東	川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河	南	貴	州	四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河	南	貴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廣 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何語)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紙後概不退還)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集齊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應用化學四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物理 幾何 三角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六日起分場試驗於八月七日
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達英路梅溪學校報名
親填履歷書繳納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 舉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駒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

教育專修科

科學

學生

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中學校或完全

待遇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 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 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

酌定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校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兩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遠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補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經呈奉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悉照陸軍軍醫

學校教育綱領分別教授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試期自八月十一日起分別考試

保

文均可以代數幾何物理化學

取錄後應覈具安質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由

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逕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施行送驗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逕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六十名) 二資格 (甲) 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

學試驗其未在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乙) 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學費制

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其

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

點本校學監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七試驗日期 (招考期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入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三代

註明存歿

籍貫

某省某縣人

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許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二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

學試驗其未在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乙 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學費制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其

四報名期限

由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人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試驗日期

招 生期 限 截 止 後 另 行 牌 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極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入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華律師地方審判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衆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爲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旣已遣送回國送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故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鋪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鋪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牛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爲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爲數甚夥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七月十九日

●司法部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常川陳列以供案覽業經於本月二十日開幕并接續展覽三日現因整理一切暫停展覽至八月十日起再行開始售券除非賣品外其餘物件如有願意購用者仍可照常辦理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科目 (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納

國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讀納

法律本須會讀納

(中西歷史)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納

國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讀納

法律本須會讀納

試驗

(數學)

考算術代數

(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校報

(報名程序)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塊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分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此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別位		修理		配		換	
四	三	二	一	新	帶	綬	動	錦	匣
五	四	三	二	見	新	帶	綬	動	錦
位	位	位	位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一	元	五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照陽曆每日山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埠購報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

如送報未投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二月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審議決湖

北前天門廳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

不繳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鑒決書)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稟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稟報本年

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稟報本年

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通知書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知書

文(附單)

附錄 廣告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稟請獎給吉

林等省法官林先春等一二等金質獎章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電呈豫省連朝大雨山洪暴發河流漫溢鄧縣南陽南召許昌方城新野魯山等縣適當其衝田廬悉被淹没其餘下游各縣亦因宣洩不及受災甚深請予撥帑振濟等語該省災區頗廣待振暴殷軫念民生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卽撥銀一萬圓尅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准河南省長咨呈前潢川縣知事朱正本辦理多防異常出力請將降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留豫任用由
呈悉朱正本應准撤銷降職處分仍以縣知事留豫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獎龍江綏蘭道公署掾屬著有勞績人員黃光佐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福建督軍請將張樹瀛等二員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案改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幹布羅特等陞補驍騎校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回旗蒙員訥青額訥勒合布等剿匪有功請獎給一等一級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令直隸省長曹錫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呈報本年四五六月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覽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本年分察屬軍政各機關懲治盜匪案件列表呈覽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六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張繼宗派在衛生司行走舒展派在統計科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五〇號

派徐智輝充總務廳綜核科副科長烏文蔚充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嵩

七月三十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一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准會咨議決湖北前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繳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三月十四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湖北省長王占元咨呈前署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高自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議認爲高自明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查該被付懲戒人於六年十二月曾經湖北兼省長另案呈交懲戒本會議以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在案此次該被付懲戒人所得處分應合併前案改爲褫職停止任用六年所欠公款仍交法庭併案辦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元呈請公布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四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高自明 湖北天門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欠解鉅款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年三月十四日准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湖北省長王占元咨呈前署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高自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

令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到會查原呈內稱查湖北任用縣知事高自明河南沁陽縣人前署天門縣知事係民國六年八月一日交卸任內交代飭據後任查明結報實計虧短錢四萬八千九十九串文迭經嚴催迄未照解據湖北財政廳廳長何佩瑤呈請轉呈懲戒等情前來占元覆查該前知事任內虧欠鉅款屢追不繳任意延玩核與交代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事實相符自應從嚴懲處以重公款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於六年八月一日交卸本任經後任查明實計虧短公款四萬八千九十九串文迭經嚴催迄未照解按照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該知事應受褫職之處分惟查該知事於六年十二月曾經湖北兼省長另案呈交懲戒本會已議以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併交法庭訊辦之處分在案此次該知事所犯應得褫職二年之處分合之前案應改爲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至該知事已交法庭所欠公款仍應併案辦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余榮昌缺席

委員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彌印

委員賀俞印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錢承鉞印

陸軍總長新雲齋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繪單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繪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憲兵營第二連排長嚴文禮 第三連排長關恩鑑 第四連排長王共心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陸軍二等軍需江仁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陝西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二等測量長沈恩植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

陝西陸軍測量局審查陸軍測量士康 劍 姜鴻業 白鵬靈 當德修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繪

單呈密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繪單呈報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三營九連連長范瑞林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二營七連連長董先之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連長洪慶俊 騎兵團一營查馬長李永慶 步兵第一團副官陳嵩霖
二營六連連長陳桂華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等副官齊 謙 第一團三等副官楊樹清
一營左哨官張鴻義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三營副官張傳江 十一連連長葛德福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督運長陶應龍 三營十一連連長王鴻圖 第一團二營督運長
李次珊 六連連長秦明奎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機關槍一連連長郝殿甲 二營七連連
長甄夢麒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左哨官高德順 中哨副哨官王朝玉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九員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騎兵團三營九連排長馮建基 十一連排長韓金堂 敘兵團一營一連排長邵得標 步兵
第五團一營一連排長陳西水 一二連排長劉壬辰 紀翠珍 四連排長劉雪成 二營五連排長么國
棟 六連排長康從虎 七連排長劉峰起 三營九連排長李金相 十二連排長周福祥 陸軍第十
師轎重營一連排長皮木連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左哨官孫懷德 右哨官周紹斌 混
成團騎兵第一營右哨官柴孔林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曹家琳 陸軍
步兵第五十團三營九連排長王善成 陸軍第四師騎兵團一營一連排長曹鳳池 三連排長杜天貴
陸軍第二師騎兵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孟廣興 步兵第六團九連排長張煥文 二營七連排長張
峻 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朱克儉 步兵第五團二營八連排長崔殿臣 第六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永

志 機關槍二連排長張文德 趙墨林 一營三連排長蓋玉林 趙培信 任宏才 四連排長解俊
堂 王玉林 二營五連排長楊討山 六連排長宋輔臣 八連排長劉克明 三營九連排長馬逢明
十一連排長馬國瑞 碓兵團三營七連排長李崇智 八連排長張得勝 九連排長盧桂步
第五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田汝恆 二營八連排長余金城 第七團二營八連排長劉銳 京師憲兵
第七連排長趙廣文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四團三營十連排長王祥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
二營八連排長曹承福 碓兵團二營六連排長王立楨 五連排長田逢祥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
一團二營五連排長周朝升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左哨長董長喜 程金標 陸軍第
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二營五連排長唐玉山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高鳳標 陸軍第
二師騎兵團一營四連排長趙玉崑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劉玉秀 陸軍第二
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旗官馮寶生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旗官蕭廣信 陸軍第二十混成
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六連排長辛榮蔭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徐鳳沼 九連排長
李公田 陸軍騎兵第四團二營七連排長張長發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六十二員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續
單呈鑒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
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並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
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
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續單呈報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續具清單恭呈鑒

計開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
營連長李樹培 一連連長周廣勳 二營八連連長盧三元 陸軍第一
師步兵第四團二營七連連長李永芳 第二旅副官仙青山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一營
五連連長白桂馨 陸軍第一混成旅上尉副官蔡廷珍 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張文臣 陸軍第
二師步兵第七團機關槍三連連長張得合 一營四連連長王仁洪 騎兵團三營九連連長徐明山
工兵營三連連長張鳳彩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左哨官唐習曾 第一團二營中哨副
哨官于世播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三營十一連連長秦位岐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
副官郭嘉先 二營督連長王鳳鳴 上尉副官高志學 陸軍第四師礮兵團二營軍械長高澤春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九員

謹將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續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四連排長陳俊傑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騎兵第一營前哨長侯
有蘭 步兵第一營前哨長關澤濃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張玉山 陸軍第
九師礮兵團一營四連排長李景良 騎兵團四連排長段志敏 步兵第三十四團一營一連排長盧繼
培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三營十連排長章近道 二營六連排長艾智廣 七連排長關崇
漢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熊克明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左哨長朱玉河
陸軍騎兵第四團機關槍連排長夏鴻訓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排長呂康年
吳清和 王保勝 三營十連排長宋殿臣 徐朝卿 曹世德 一營一連排長劉殿魁 劉長勝
炳章 第二團一營二連排長胡占元 第一團二營七連排長吳長順 鄭瑞周 第二團一營四連排
長蘇遇春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姜善義 十二連排長范泰增 李榮林

第二團一營二連排長仇論義 一連排長李文瑚 三連排長陳開運 張坤 二營五連排長楊鴻慶 八連排長侯君先 王鳳桂 三營十二連排長任立升 九連排長李成德 王玉成 騎兵營三連排長王金平 四連排長李守清 陸軍第十師砲兵團三營七連排長王季均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旗官周鴻文 二營五連排長馬龍森 一營二連排長鄒繼文 三營九連排長郭壽堂 十一連排長陳錚 第三十五團一營四連排長沈玳 輜重營三連排長趙恩綬 陸軍第十五師騎兵團一營二連排長馬其章 四連排長富定勳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蔡鳳林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機關槍二連排長王潛哲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排長劉宗章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旗官傅清元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五十五員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請獎給吉林等省法官林先春等一二等金質獎章文

(附單)

爲彙案請給獎章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准給至一等各等訛歷經呈明辦理在案茲查有吉林山西江西湖北湖南甘肅等省法官林先春等十九員書記官長胡繁等四員熟河審判處職員袁士銘等二員京兆山西浙江福建甘肅熟河等省區縣知事李杜等十一員浙江省公署司法秘書黃恩緒等三員均分別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迭據各該管長官文請給獎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據請俯准分別給與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林先春

以上一員前曾受有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海超 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舒柱石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雷寶森

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吳洪 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韓祖植 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李琴鶴 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孔文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宋潤之 湖北高等審

判廳推事劉毓俊 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陳珍 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嚴彭齡 湖南高等

檢察廳檢察官王鳳苞 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高奮 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凌漢

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王自新 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盧士傑 甘肅皋蘭地

方檢察廳檢察官曹文煥 热河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袁士銘

以上十八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胡繁 前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唐祖謙 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馮文棟 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董祺 热河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王鼎彝 浙江省公署司

法秘書黃恩緒 浙江省公署司法秘書樓金鑑 浙江省公署司法秘書楊頤齡

以上八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京兆通縣知事李杜

以上一員前曾受有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

金質獎章

山西平魯縣知事潘祥和 浙江長興縣知事王吉檀 浙江諸暨縣知事陶鏞 浙江餘姚縣知事陳贊

唐前浙江吳興縣知事強運開 前浙江分水縣知事喻榮華 前浙江樂清縣知事錢沐華 福建思

明縣知事來玉林 甘肅平涼縣知事鳳來 热河圍場縣知事伍鈞

以上十員分別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議通知書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知書

爲通知事本會依議免試規則第八條規定議決朱世全一名應免甄錄試初試除證書由部給發外特此通知朱世全先生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

政
府
公
報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察
哈
爾
四年

西
南
北
四年

總
一
三
年

西
南
北
三年

說
明
本表以農商部發給之統計為根據，其未註出確者，此以記號。雲南省四年未報，故未填入。山西、陝西省四年豆類未報，故未填入。

交通類

全國電氣各項統計表（民國元年份）

區

域

別

數

表
。 吉
黑

東

別

數

山

東

別

數

內

東

別

數

外

東

別

數

江

東

別

數

寧

東

別

數

七九八四
五〇九七
四〇四九
三三〇八

一六九八六
六三〇五
九二〇六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下列諸試
（一）數學
（二）物理化學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一物理化學博物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一）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二）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學業程度相當者
（三）學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四）註冊簽收後由學校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五）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六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
（六）發還 舉業證書同時呈驗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
及北京石駒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舉業證書繳納報名
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甚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

教育專修科

學生

廣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廣

告

預

科

學

生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送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註明存歿

一籍貫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

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一

二、資 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京直隸天津地方法院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衆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爲最高價預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鋪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鋪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七月二十五日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公告

爲公告事本清理員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派充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遵於八年七月十五日就職辦公處在天津特別一區三號路門牌第二號所有中外商民人等對於敵國人民存留財產有債權者除業向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報告有案應由本清理員函請移交核辦外自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登報之日起至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各債權人務於一月限內再行來處聲明權利並提出原立借券押據期票或該債務人之承認信件及他項可以證明權利之書據以便本清理員查明核辦倘在前開期內不行聲明即將此項質權撤斥不理該債權人日後或至無法索償所關甚鉅望勿自誤特此公告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楊毓璣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公告

爲公告事本清理員就職通告業經登報公布茲先就英國新租界及推廣租界各敵產實行清理凡有對於各該敵產之產主有債務關係者應遵照前項布告限期來處聲明不得有悞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楊毓璣

司法部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常川陳列以供衆覽業經於本月二十日開幕并接續展覽三日現因整理一切暫停展覽至八月十日起再行開始售券除非賣品外其餘物件如有願意購用者仍可照常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紙墨盡無遺漏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密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貯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各省函購書報又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慨照原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甚鉅歷經數年光影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		勳別		修理		配		換				
五	四三	二一	位	二	二	見	新	綬	勳	表	錦	匣
五	四三	二一	位	二	二	元	新	帶	勳	表	錦	匣
四	三	二	位	二	二	元	見	新	綬	勳	表	錦
三		一	元	一	元	元						元

國附		章	禾	嘉	寶	光	二等大綏	三	元	三	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等大綏	二	元	五	角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元	五	角	角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存計算此外尚有應須修建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三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元	五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元	五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五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發私白加價請各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命令

司法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東正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令所定各項資格在各項官規未經釐訂以前

擬准暫行適用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訂山西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予鑒核備案

文(附清摺)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山東

督軍請獎破獲匪黨在事出力之日本憲

兵官長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准護軍

通告

管理處都護使各請補護軍多領等缺文
(附單)

財政部南京八萬軍需公債第十五期付息辦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各北京大學校校長胡仁源調部任用請免署職胡仁源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徐家駒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允同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屠振鵠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陳之偉祖福廣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戚運機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星業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鮑樹銘署江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吳憲仁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長朱甘霖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庭長管之楫李澤之莫載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梅鶴章嚴彭齡沈沅蘇道衡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歐陽亮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推事卓犖胡善爵郝樹寶署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擬請准將薦任職任用蘇魯等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核各省保送錄屬升用人員分別准駁並擬訂審查劃一辦法由
呈悉准其分別升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稟案核給故員陶繼貞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稟案核給故員鮑長生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稟案核給故員朱鴻祥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鑄山東等省水上警察廳印信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查照鑄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甘肅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遵化縣屬大湯河村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奴典旗租地畝畝請豁除租賦由
呈悉准予豁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新疆巴楚縣屬麥蓋提三三台等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糧草由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核議奉天省瀋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山東平原縣津浦鐵路原續沾壓縣衙村莊地畝應徵新舊銀米懇請援案緩徵由
呈悉准予緩徵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新樂縣南累頭等村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壓地畝畝請豁除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重婚擬依原判處刑請隨案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實官由

呈悉王溥著卽褫奪原官依法執行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佐營私違法擬請依律判罪並褫奪官勳以便執行由
呈悉陶貴祿著卽褫奪原官勳章依法執行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修改察哈爾各旗羣璽等審判處組織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

呈報裁撤參戰事務處並就職日期請另刊關防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查照刊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蒙員賽音布彥等本院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請分別任命嵇炳元等補署長沙等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皇據陳哈薩貳酋章太力克在哈薩搶劫情形並請在布爾根河設治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悉保固部親王葉明和卓之長子沙以提請授公品級頭等台吉由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政務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襄心清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第四九六號

監獄出品陳列處事務員張國壩丁憂准假所遺職務派管毓定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四九八號

潘元救因事請假所有總務廳第一科主任職務派胡祥麟暫兼代理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五一二號

主事林紹敏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五一號

派李思潛兼秘書上行走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更 正 一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二 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五二號

杜和白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更 正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本部第五十五號部令業經送登實局七月二十六日公報登文內李濟島派在民
治司行走應改爲派在民治司學習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覈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令所定各項資格在各項官規未經釐訂以前擬准暫行適用文

爲文官甄用業經奉 令停止其文官甄用令所定各項資格懇准暫行適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令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請停文官甄用舉行考試制度以廣造就等語查文官甄用與考試相輔並行原爲一時權宜之計既經迭次舉行所有合格人員登庸已廣應自本年爲始即行停止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唯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各款之規定一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二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三有薦任以上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四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五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六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各等語其初原爲甄用委員會審查資格起見是以規定各項稍從嚴格迨後薦任文職任用有分類序補辦法其第三類人員即係根據甄用令第一條一二三六各項規定以爲審核資格之標準其四五兩項有時亦偶或適用沿襲至今幾分成分類序補辦法中已成之例今文官甄用業經停止文官甄用令似在不可援引之列但如一旦禁止適用則分類序補辦法勢必因而搖動即簡薦委相當各職人員一時亦臻失進身之路平情揆理目前似尙未能通行再四思維惟有仰乞准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規定各項資格於各項官規未經釐訂以前仍得照舊適用庶於鼓舞人才之中仍不失分類裁成之旨是否有當理合陳請轉呈等情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爲此呈候批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部長朱深) 楊
慶商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會訂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予鑑核備案文

附 摘

為會訂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予鑒核備案事 繼晉省推行權度新制一事所有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自民國八年六月一日於山西省施行業經本部呈奉 指令核准並由部轉行遵照各在案查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用之檢查規則呈請 大總統核定等語晉省此次推行權度新制事屬創舉所有該省檢查執行規則自應斟酌地方情形妥為訂定俾便施行茲就該省長咨送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十三條經本部會同內務部覆加審核分別修改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以資遵守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據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繕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權度器具無論官用公用營業用均依本規則檢查之

第二條 權度器具之檢查除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每年定期施行一次

第三條 定期檢查之區域及日期由省長先期布告

第四條 檢查人員以各區域內檢定生充之

第五條 執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於每日上午九時後下午四時前親往各商戶檢查並由該管警察官署

派警協助

第六條 凡已經檢查之區域內有新設或遷移之商戶應遵該管警察官署之通知將營業上應用之權度

器具呈請補行檢查

第七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鑄有圖印之權度器具疑有增損不合時得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警協同檢

第八條 檢查所用圖印依照農商部之定式

查人員臨時檢查

第九條 各該區域內已經檢查之各商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鑄印之權度器具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執行檢查時各商戶應將所有權度器具盡數呈驗不得隱匿及拒絕檢查違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行使偽造之檢查圖印者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檢查情形與結果應由檢查人員及警察官署報由縣知事轉呈省長彙咨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山東督軍請獎破獲匪黨在事出力之日本憲兵

官長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請給日員勳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鉤鑒事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請將破獲山東諸城縣匪黨在事出力之青島日本憲兵分隊長喜多又安平等官兵十七員名分別給章以聯感情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資聯絡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督軍請獎破獲匪黨在事出力之日本憲兵官長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青島日本憲兵分隊長憲兵大尉喜多又安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濟南憲兵分隊憲兵軍曹猪狩督青島日本司法課主任憲兵特務曹長小松伊勢之進青島日本民政署警務課主任憲兵特務曹長濱田義丸

青島日本憲兵分隊憲兵軍曹八角俊也

國重忠市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憲兵上等兵神八等江副祐一郎 陸軍憲兵上等兵宮尾茂 豐島勝得 古川幸一 尾崎濱市

青島日本軍分隊陸軍恩兵上等兵上之參減 伊羅又一 左京武一 家納壽一 橋辰巳 須田

山清一

以上十二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爲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否請補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爲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正黃旗出有護軍參領各缺特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各缺銜名繕單恭呈鉤鑒

計開

護軍參領富成病故所出護軍參領毓恩堪以陞補

護軍參領文霖病故所出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春和堪以陞補

護軍參領雙瑞病故所出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恒林堪以陞補

副護軍參領雙德陞任所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清泰堪以陞補

委護軍參領松阿哩陞任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春和堪以陞補

委護軍參領常旁陞任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希朗阿堪以陞補

空銜花翎清泰陞任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英啟堪以陞補

空銜花翎開泰陞任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玉壽堪以陞補

空銜花翎扎勒杭阿陞任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桐山堪以陞補

委護軍參領松阿哩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覺羅護軍安緒堪以陞補

委護軍參領常秀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奇克坦布堪以陞補

通 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五期付息辦法通告

- (一)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總銀行轉飭京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 (二)此次第十五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十四期息銀者為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第一次至第三次還本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 (三)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支款過期作廢現在第十四期付息期已滿所有第一至第十四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 (四)第十五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名稱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次付息期起至第十四付息期止所省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還本第一次至第三次已抽中各債票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照付息以免舛誤
- (五)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十五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賓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遞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 (六)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由該會館先將該期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匯寄
- (七)此次第十五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票仍由該省江西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售之票仍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 (八)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五期息銀應由北京中國銀行照付現洋
- (九)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十五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五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上海中國銀行		數 債	額	第十五期應付息額
前 關 外 都 督	三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三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前 安 徽 都 督	二千五百元票 二千五百元票 二千五百元票	四十九 五十一 五十二	八千零五十三元八角	二千五百元票 二千五百元票 二千五百元票
李 心 靈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五十四 七百五 七百三十五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陳 經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五十五 二百五 二千零三十五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陸 祐	二千五百元票 二千五百元票 二千五百元票	一百零二 一百零九 二千零一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二千五百元票 二千五百元票 二千五百元票
楊 仲 明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湖 北 省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前 廣 西 都 督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二千八 二千八 二千八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前 煙 台 都 督	二千五百元票 二千五百元票 二千五百元票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一千五百元票

前 江 蘇 鄭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六十六張	五百二萬八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前 江 西 鄭	百元票 四百五十六張	四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元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
前 福 建 鄭	百元票 五百張	二千一百九十五元	八十七元八角
巴 達 維 亞 書 報 社	百元票 四十六張	四千元	一百六十元
前 浙 江 鄭	十元票 五千張	三千四百二十二張	一百六十一號
古 巴 中 华 會 館	千元票 五元票	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	一千五百八十五元
交 通 銀 行	千元票 百元票	一千一百七十六張	三百五十五元二角
新 加 坡	千元票 五元票	八千八百八十八元	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元
巴 達 維 亞	千元票 百元票	六百七十七張	二千六十六元
華 僑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千零四十五張	二十七元六角
前 南 京 陸 軍 部	十元票 百元票 又記名債票五百九十九元	一百七十六張	二百六十六元
前 參 謂 部	十元票 百元票	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	三百七百元
前 敦 舒 部	百元票 三十七股	六萬四千三百十元	一百四十八元
前 敦 舒 部	百元票 三十七股	一萬七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湖北道孤教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千元票 一千九百二十三張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張

共貯債票 百元票 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張 合票額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第十五期應付利息計銀元

五元票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張
記名債票 五百九十九元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 江西省所售之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付息

一 福建省所售之票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付息

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分銀行結算
支款

一 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一 陳經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總領事署經理付息

一 湖北道孤教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付息

一 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該會館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後再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滙寄

一 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中國銀行京行經理付息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五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一律按照表照付現洋

財政部核準發息票

碼號	票元百	碼號	票元千
16161-16200	1-31	4287	1-2
16212-16224	156-1*6	4294-4295	11-12
16228-16240	249-407	4301	17-20
165-5-16600	1001-10-0	4304-4305	23-24
18-06-18136	1012-1072	4308-4313	27-28
18168-18249	1104-1184	4327	33-34
18232-18353	1197-1227	4371-4400	39-44
18507-18567	1290-1282	9061-9083	84-85
18639-18641	1585-1615	9113-9140	92-93
18647-18671	1727-1751	9160-9308	100
18801-18837	1753-1758	9347-9392	121-127
19178-19181	1854-1975	9421-9500	130-131
19289-19395	2007-1087	10001-10-116	136
19824-19930	2154-2215	10145-10200	201-203
20252-20465	2278-2808	10257-10812	212-238
20894-21000	2310-2370	10369-10478	322-323
21108-21448	5544-5588	11706-11732	326-327
21534-21642	6469-6499	11787-11840	336-337
24750-21856	6598-6654	11895-11921	344-347
22178-22498	6779-6809	11949-11973	356-357
30142-30248	6841-6844	12084-12110	360-365
30356-30462	6846-6934	12192-12446	368-369
30570-30676	6966-6996	12296-12297	372-373
30-84-30820	7028-7068	12359-12385	380-382
31105-31818	7559-7651	12413-12493	501-527
31426 31532	7709-7710	12521-12547	582-635
31640-31852	9317-9369	12575-12601	663-665
32001-32600	9371-9417	12689-12768	3001-3003
32679-32684	9419-9425	13034-13060	3011-3030
32688-32690	9640-9853	13088-13114	315-~154
32701-32736	9961-10067	13142-13168	3182-3208
3296-33136	10175-10281	13196-13222	3263-3289
33382-34456	10496-10602	13277-13380	3372-3403
34672-35101	10817-11137	13358-13384	3861-3909
36317-36821	11780-11886	13412-13463	4072-4098
37037-37466	12908-12314	13539-13563	4180-4206
37887-8326	12636-13063	13649-13663	4269-4270
38757-39000	13171-13277	13691-13693	4273-4274
39166-39272	13492-13500	13700	4277-4278
39594-37700	13849-13879		4281-4282
39811-39820	13911-13941		
39826-39860	13974-13975		
39166-39875	13978-13997		
39886-39895	14001-14009		
39906-40000	14041-14071		
	14135-14196		

表 碼 號 價 值 公 需 車 數

碼 號 票 元 五 磅 號 票 元 十

226192-226200		53724-54104	1428
226801-226818	5-1-957	55486-5604	1428-852
226901-226989	7103-3637	57385-57767	14301-2752
231250-231300	4093-5749	58905-58861	14311-4272
231601-231624	6278-6805	61185-61564	14317-5409
231655-231684	7334-7561	61945-63084	1413-5793
233915-233944	8915-9445	631465-63844	8353-6932
235105-235134	14802-16385	64225-64604	7393-882
24149-249238	68422-68949	65745-66884	10501-10361
249419-249448	70534-71061	70685-71064	10306-10866
241539-249568	72616-74757	71445-71824	10989-11110
249659-249778	75286-75813	147312-47385	11172-11232
241809-249538	76870-77925	148170-8200	11294-11354
241819-249958	78982-79509	148601-48630	11477-11537
250019-250048	80038-80565	148692-48752	11660-11842
250079-250108	82678-83205	148811-48874	12209-12269
250229-250258	84790-85845	149036-49096	12453-12513
250349-250408	87958-88485	149519-49600	12697-12940
250529-250558	89014-90597	149701-49738	13002-13062
250589-250678	91126-91553	149798-49856	13185-13306
250709-250738	92182-92709	149801-49980	13429-13489
250769-250798	94294-95877	150216-50300	13551-13611
250889-250978	01158-101685	150401-50433	13856-13916
251279-251308	102214-102741	150476-50500	14100-14221
251339-251368	103270-103797	151236-51294	14466-14526
251399-251428	104326-104853	151572-51600	14588-14770
251459-251488	105110-106967	152001-52030	14832-14892
251549-251606	107498-108027	152090-52100	14954-15014
251636-251662	108558-109617	158001-58306	15198-15380
251691-251746	161800-162329	158687-59066	19195-19257
251831-251858	163920-164449	159827-60588	19494-19500
251943-251970	164980-165000	160971-61352	27701-27710
251999-252076	217001-217011	161735-62498	47205-47504
256713-256722	226101-226130	163645-64026	48645-49024
		165173-65654	50165-51684
		166937-66000	52065-52444
			53205-53964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語 數學代數幾三報名日期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

何物理化學博物
——莘名日其見上海報紙——
塙寫歷呈驗明一紙試驗費現詳
一月一二十日明八月十五日
呈式公報用印

元繳後概不退還

齊集(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科及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二年

實木學單科同等學力 和方微
附機織應用化學
註冊錄取後由學生本人親手簽名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形

該處錄取得由各科指派其一科試驗科目物理、化學、英文、用器書

京在西四牌樓北神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邊外路
四寸半舟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一元（此費一經繳納無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起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
（競賽）

於丙子七月赴分場試歸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動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本校考取及北京石駒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尙未婚嫁者爲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司法部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常川陳列以供覽業經於本、八、二十日開幕并接續展覽三日現因整理一切暫停展覽至八月十日起再行開始售券除非賣品外其餘物件如有願意購用者仍可照常辦理特此通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悉照陸軍軍醫
學校教育綱 資 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
領分別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
片註明口口或藥科赴北京試期自八月十一日
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試期起分別考試
證 取錄後應覈具安質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印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證 波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保 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
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三年 程度 本科三年
(程度) 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科目 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納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數學) 考算術代數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校報名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註明存歿

一籍貫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

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名額) 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學試驗其未在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二學費制

學(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二學費制

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其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由日本校監

人錄片一張領回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報考手續

(人錄片一張領回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七試驗日期

止後另行開

八試驗科目

(文科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
直隸天津
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一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衆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爲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旣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鋪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鋪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七月二十五日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上海縣新嘉浦南鴻運里一弄第四十三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爲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爲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法民事法刑法對外關係四種二冊二元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爲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四版法律叢書即能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官廳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三判牘判牘彙編四冊三元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冊二元國際訴訟條約四角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招收 教育專修科 生廣告
額 共有四十人 藥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一人
不收學費供給 食宿膳均自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 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通知本校教務課即寄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冊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開鑄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冊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請書報大官商行號購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熟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一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三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收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